

570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廣東省政府新聞處編印



第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第二、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第三、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摘要.....

第四、工作概況.....

壹、民政.....

一、地方行政及地方自治.....

二、完成戶籍制度.....

三、加強肅清烟毒.....

四、禮俗.....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貳、財政(金融).....

一、整理稅捐款產.....

二、完成公庫設置.....

三、金融管理.....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四、廣東省銀行業務.....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8 6872B

(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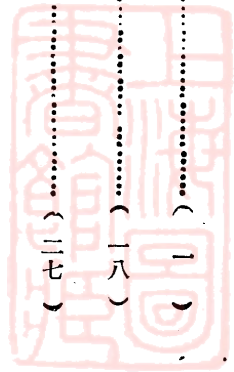
(六二)

(六二)

(二七)

(一八)

(一)



1544891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參、教育

一、加強教育行政

二、擴充國 育

三、改進中等教育

四、擴展高等教育

五、推展社會教育

六、普遍推行國語

七、推行國民體育

八、發展邊疆教育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肆、建設

一、興修水利

二、振興工業

三、修復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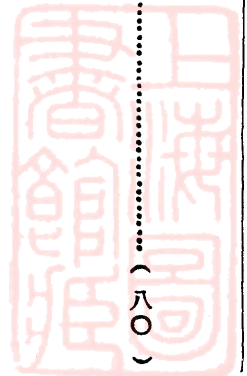
四、架設電話

五、發展農林

六、推行合作

七、推行營建

八、發展礦業



九、管理商業

十、推行度政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伍、田糧

一、田賦征收

二、賦籍整理

三、糧食調節

四、賦谷調撥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陸、地政

一、地籍整理

二、土地征收

三、租佃契約登記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柒、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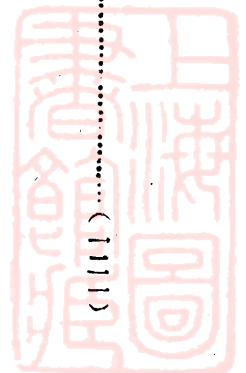
一、健全職業團體

二、增進社會福利

三、加強社會服務

四、籌辦社會保險

五、擴大社會救濟



(一二九)

(一三三)

205547

六、推行義務勞動

七、推行社會運動

八、調查工人工資

九、辦理新聞紙雜誌通訊社案登記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捌、衛生

一、醫政

二、防疫

三、保健

四、試驗工作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玖、計政

一、歲計

二、會計

三、統計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拾、人事

一、健全人事機構

二、加強人事管理

三、厲行考核獎懲



(一四二)

(一五四)

(一六三)

四、辦理退休撫卹

五、整理登記表冊

六、辦理各類分發人員情形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拾壹、訓練

一、健全各縣訓練機構

二、加強縣級幹部訓練

三、加強幹部輔導

四、改進訓練業務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拾貳、僑務

一、興辦歸僑福利

二、加強溝通僑情

三、歸 障與輔導

四、擴展僑資墾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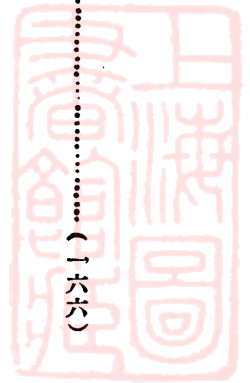
五、調查歸僑動態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拾參、保安

一、推行建警計劃

二、貫徹清鄉工作



(一六九)

(一七一)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拾肆、兵役

一、厲行依法征補

二、加強國民兵組訓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拾伍、新聞

一、發佈新聞

二、各方聯繫

三、電化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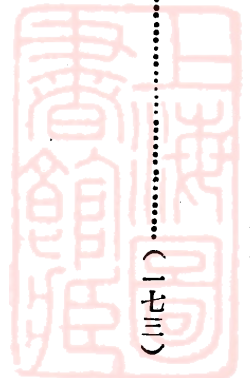
四、編印書刊

五、籌辦新聞班

六、籌設汕頭辦事處

七、特殊工作

(一七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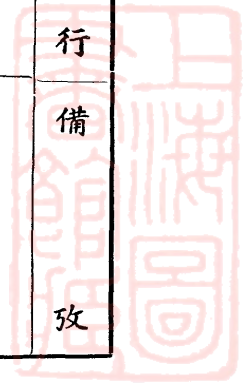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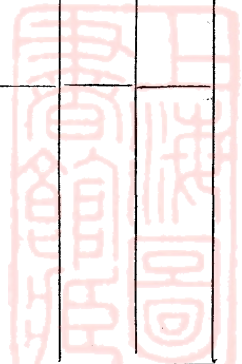
卅六年一至六月份

第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
水利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勘測各隊組織規程	水利委員會	卅六、三、七、	訓令建設廳遵照	
水利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水文測站組織規程	水利委員會	卅六、三、七、	訓令建設廳遵照	
收復區各省市監製戒煙藥劑管理配發辦法	內政衛生部	卅六、二、十五、	轉令衛生處財政廳民政廳人事處遵照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財政部	卅六、二、十九、	轉令所屬知照	
各省保安團隊官佐臨時銓敘辦法	行政院	卅六、二、十九、	代電保安司令部查照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行政院	卅六、二、廿四、	通飭所屬知照及轉省參議會保安司令部查照	
規定保安部隊幹部之安置辦法	國防部	卅六、二、廿四、	轉知保安司令部及人事處	
規定醫師藥劑師獸醫護士等服役征調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受訓辦法	國防部	卅六、二、廿四、	轉令教育廳衛生處遵照	
非軍事機關價領械彈辦法	行政院	卅六、二、廿五、	轉令所屬知照並電保部	
著作權法及出版法	內政部	卅六、二、廿五、	轉令社會處新聞處遵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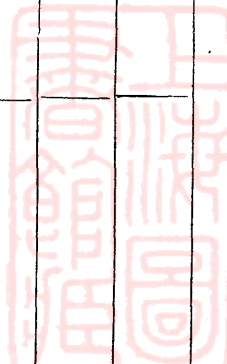


征收定期土地增值稅辦法	行政院	卅六、二、廿五、	轉令所屬知照
傘兵總隊志願青年志願兵招補辦法	國防部	卅六、二、廿六、	轉令廣州市府遵照
優待應考人及考試及格格人員乘坐車船辦法	考選委員會	卅六、二、廿六、	轉令所屬知照
辦理軍糧秣人員獎懲標準	國防部	卅六、二、廿七、	轉令所屬知照
銀樓業及首飾店金飾處理辦法	財政部	卅六、三、一、	轉令所屬知照
關於准許日漁輪在中國公海捕魚辦法	農林交通部	卅六、三、三、	轉令建設廳農林處及沿海各專署縣市知照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案	行政院	卅六、二、廿四、	存查
各公務機關領用美軍剩餘物資國庫轉帳辦法	行政院	卅六、三、三、	轉令財政廳會計處
現行管理重要法令廿三種	財政部	卅六、三、	轉令所屬遵照
修正廣播無線電台設置規則	交通部	卅六、三、五、	轉令所屬遵照
國外捐贈麻醉藥品管理辦法	衛生署	卅六、三、七、	轉令民政廳衛生處知照
限制各報紙縮減篇幅暫行辦法	內政部	卅六、三、七、	轉令社會處新聞處各專署各縣市局知照
重申「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令	財政部	卅六、三、七、	轉令各廳處會局知照



考試及格證書遺失或污損請發證明書辦法	考選委員會	卅六、三、八、	轉令所屬知照
復員編餘軍官轉任警察人員任用辦法	行政院	卅六、三、十、	轉令民政廳人事處遵照
青年訓練隊受訓人員召集辦法	廣州行轅	卅六、三、十、	轉令民政廳財政廳會計處及各專署知照并抄知保部
免役緩役緩召申請書禁役呈報書及免役緩役證書印刷收費辦法	國防部	卅六、三、十、	轉令民政廳各區專署各縣市局並抄知軍管區
各地方政府辦理外人地權案件應注意事項	行政院	卅六、三、十二、	轉令民廳各專署各縣市局
征屬申請核發優待金各憑據之作戰官兵証明書規定注意事項	國防部	卅六、三、十一、	轉令所屬遵照
卅六年度國庫撥款限制辦法	行政院	卅六、三、十一、	轉令所屬遵照
鄉鎮造產改進原則	行政院	卅六、三、十二、	轉令民政廳農林處各區專署各縣市局遵照
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	廣州行轅	卅六、三、十三、	轉令民廳各專署各縣市局
卅六年度軍事征僱供馬車船給與辦法	內政部	卅六、三、十五、	轉令所屬遵照
公有土地管理辦法	行政院	卅六、三、十八、	轉令所屬遵照
抗戰時期因軍事國防征用征收土地處理原則	行政院	卅六、三、十八、	轉令所屬遵照
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	經濟部	卅六、三、十八、	轉令所屬遵照

規定政府機關輸入申請書案	行政院	卅六、三、十九、	轉令所屬遵照
優待復員退役返籍軍人辦法三項	國防部	卅六、三、十九、	轉令所屬遵照
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注意事項及司法機關處理公務員移送案件注意事項	司法行政部	卅六、四、七、	轉令所屬遵照
慰勞過境新兵辦法	行政院	卅六、四、九、	轉令所屬遵照並抄知軍管區
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	行政院	卅六、四、九、	轉令所屬遵照
中華民國境內停止外人通行遊歷居留辦法	行政院	卅六、四、九、	轉令所屬遵照
無國籍僑民居留規則	行政院	卅六、四、九、	轉令所屬遵照
處理禁運匪區物品辦法	行政院綏靖區政委會	卅六、四、十一、	轉令民政廳各區專署各縣市局知照
營業稅住行商登行辦理	財政部	卅六、四、十五、	轉令所屬遵照
兵役獎懲規則	行政院	卅六、四、十六、	轉令所屬遵照
特種過份利得稅法及施行細則	行政院	卅六、四、廿二、	轉令所屬遵照
外僑出境登記辦法	內政部	卅六、四、	轉令所屬遵照
外僑居留証填發規則	內政部	卅六、四、	轉令所屬遵照
民國卅六年短期庫券美金公債條例	財政部	卅六、四、廿二、	轉令所屬遵照



獎勵民墾辦法	農林部	卅六、四、廿五、	轉令所屬遵照
糧食生產情報工作競賽辦法	糧食部	卅六、四、廿八、	轉令田糧處及各區專署各縣市局遵照
外人護照查驗辦法	外交部	卅六、四、廿一、	轉令所屬遵照
人民赴暹管理辦法及取締輪船濫載僑民赴暹辦法	僑務委員會	卅六、五、九、	轉令所屬遵照
綏靖區收復區收購軍糧辦法	國防部	卅六、五、十五、	轉令所屬遵照
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	行政院	卅六、五、十五、	轉令所屬遵照
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財政部	卅六、五、十五、	轉令所屬遵照
賑賑查放辦法	行政院	卅六、五、十五、	轉令所屬遵照
綏靖區當地最高軍事長官統一指揮黨政軍辦法擬訂改進三項	廣州行轅	卅六、五、十六、	轉令所屬遵照
優待俘虜暫行條例	國防部	卅六、五、廿三、	轉令所屬遵照
軍用硝磺收購辦法	國防部	卅六、六、二、	轉令所屬遵照
取締食鹽囤積居奇實施辦法	財政部	卅六、六、廿五、	轉令所屬遵照
軍墾管理辦法	國防部	卅六、六、廿五、	轉令所屬遵照

軍用地圖遺失資敵懲罰暫行辦法	廣州行轅	卅六、六、廿五、	轉令民政廳警保處各專署遵照
國外物資處理辦法五項	行政院	卅六、六、廿七、	轉令所屬遵照
處理海上禁運匪區物品船隻辦法	廣州行轅	卅六、六、卅、	轉令民政廳警保處各專署各縣市局遵照
三十六年度戶政督導實施辦法	內政部	卅六、一、	轉飭遵照
戶口普查辦法	國民政府	卅六、四、	轉飭知照
赴美移民申請程序及審定規則	內政部	卅六、四、	同 右
禁烟禁毒治罪條例	內政部	卅六、一、十五、	訓令各縣市局遵照
解釋賭博違警疑義	內政部	卅六、一、卅一、	代電各專員縣市局長遵照
調驗烟犯遇有化驗尿液無毒而臨床檢查有癮者之處理方法	內政部	卅六、二、十三、	訓令各縣市局知照
查禁毒烟實施要點	內政部	卅六、四、八、	訓令各縣市局長遵照
與司法部商定審判機關處理烟民禁戒事項辦法	同 右	卅六、五、一、	同 右
兵役法令初編	國防部	卅六、一、十四、	存查
徵集新兵餉項支給辦法	同 右	卅六、一、十四、	轉行所屬各縣市政府管理局遵照

規定各縣市局代發退役俸處理辦法	國防部	卅六、一、一七、	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管理局遵照
禁止收容任何省份中籤壯丁	國民政府主席廣州行轅	卅六、一、一七、	轉行所屬機關團體各縣市政府管理局遵照
役齡男子曾在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者視同備役幹部	同右	卅六、一、二七、	轉行所屬機關團體各縣市政府管理局知照
各地榮軍時有以榮軍身份向地方強捐勒索情事可隨時拘辦	國防部	卅六、一、卅一、	同右
籌集新兵安家費應先行擬訂籌集保管發放通則	行政院	卅六、二、一七、	轉行所屬各縣市政府管理局遵照
免役禁役緩征緩召申請審查辦法	國防部	卅六、二、一八、	轉行各縣市政府管理局遵辦
嚴禁駐軍及保安部隊阻擾役政	同右	卅六、二、廿二、	轉飭各縣市政府管理局知照
凡未經國防部核准擅自招募新兵者得予制止或拘辦	國民政府主席廣州行轅	卅六、三、四、	同右
新兵糧餉起支日期業經主席蔣(卅五)戌魚糧防代電通飭在案本亥亥動規定辦法不適用	國防部	卅六、三、二〇、	轉行各縣市政府管理局遵照
戰時戶籍年齡錯誤及戰時逃避兵役壯丁均應按元且大赦令予以赦免	國防部	卅六、三、廿二、	同右
兵役法等應列入省縣行政幹部訓練班主要課程	內政部	卅六、三、六、	轉行省訓團各縣市政府管理局遵照
卅六年度役齡男子身家調查辦法	國防部	卅六、四、二、	轉飭各縣市政府管理局遵照依限辦竣具報
通令切實改善役政	行政院	卅六、四、九、	轉飭各區專保公署各縣市政府管理局遵照

各鄉鎮保甲長藉征兵斂財各情一案經前奉提示四項	同 右	卅六、四、十四、	轉飭各區專保公署各縣市政府管理局遵照
現任警察應否緩征緩召解釋事項及警察募補辦法	國防部	卅六、四、十九、	同 右
退役(伍)軍人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行政院	卅六、五、三、	轉行各縣市政府管理局遵照
各機關學校部隊現役軍官佐屬士兵證明冊製發規定事項	國防部	卅六、五、三、	同 右
役齡男子年次推算表	同 右	卅六、五、五、	同 右
流亡後方之難民一律免予征集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統一解釋現任公務員地方自治人員事業機關職員民意機關代表及其他職員應否緩征事項	同 右	卅六、五、八、	轉行各廳、處、會、局、行、團各區專保公署各縣市政府管理局知照
規定兵役年齡推算辦法	國防部	卅六、五、十、	轉飭各縣市政府管理局遵照
兵役法第廿四條第一項高中以上學生一詞之統一解釋及師範生于畢業后之征訓與服務辦法	行政院	卅六、五、十四、	同 右
現役及齡男子有五觀不正近視眼或跛足者服役之規定	國防部	卅六、五、十三、	同 右
兵役法第廿六條各款緩召現役適齡男子在緩靖期間一律准予緩征	國民政府主席廣州行轅	卅六、五、十六、	同 右
兵役協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卅六、五、廿一、	擬訂廣東省兵役協會組織規程廣東省各縣(市)局(兵)兵役協會組織規程兩種轉行遵照
本年度役齡男子調查務嚴限各縣市于辰月底辦竣	國防部	卅六、五、卅、	轉電各區專保公署嚴行監督並飭各縣市政府管理局遵照

兵役法施行法	國防部	卅六、六、十二、	轉行各區專保公署各縣市政府管理局遵照	
招訓失業失學青年辦法	同 右	卅六、六、十七、	轉行各區專保公署各縣市政府管理局遵照協助	
國民兵組訓新訂規章未公佈前所有舊法令規定各事項應即停辦	同 右	卅六、六、廿六、	轉飭各縣市政府管理局遵照	
征兵處理規則	同 右	卅六、六、卅、	存查	
規定退役軍官佐返籍報到登記等事項	同 右	卅六、二、二〇、	轉飭各區專保公署各縣市局遵照	
規定兵役行政工作攷核及獎懲辦法及附表	國防部	卅六、四、一〇、	條列應斟酌改善及疑義解釋等項電請國防內政部核復中	
規定退役軍官佐如何行文辦法	國防部	卅六、六、三、	轉飭各區專保公署各縣市局知照	
規定退(除)役軍官佐到鄉報告表呈轉手續	同 右	卅六、三、一五、	同 右	
規定辦理縣市兵役行政攷核案件事項三點	國防部	卅六、六、廿六、	1. 轉飭各縣市局遵照 2. 電請內政部查復前條列應斟酌改善及疑義解釋事項	
財政部直接征收機關征收行商一時所得稅與各縣市主管商業機關及稅捐征收機關工作聯繫辦法	行政院	卅六、六、三、	電各縣市政府遵照並轉飭稅捐稽征處及商會等遵照	
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	行政院	卅六、六、十三、	交財政廳參攷	查該辦法中央於卅五年十一月經已公佈施行各海關亦行之已久本府奉海關亦行之已久本府奉海關亦行之已久本府奉海關亦行之已久本府奉
財政部監督銀錢業對於存戶限用本名推行辦法	財政部	卅六、五、廿、	通飭各縣市銀行知照	海關亦行之已久本府奉海關亦行之已久本府奉海關亦行之已久本府奉海關亦行之已久本府奉

遺產稅宣傳大綱	財政部	卅六、四、二、	通飭所屬知照	
財務罰鍰處理辦法	財政部	卅六、二、十九、	轉行各縣市局政府暨縣市稅捐稽征處遵照	
財務罰鍰提獎分配細則	財政部	卅六、三、十三、	同	
財務罰鍰處理辦法	行政院	卅六、一、廿八、	通飭各縣市局各縣稅捐處遵照	
征收定期土地增值稅辦法	財政部	卅六、四、八、	通飭各縣市局各稅捐處遵照	
調整原地價及免稅額補充辦法	財政部	卅六、四、十五、	該項辦法本省執行發生困難電請財政部及地政署核復	現未准復
土地改良物稅征收規則	財政部	卅六、五、十、	通飭各縣市局各縣稅捐處遵照	
運輸業營業稅繼續免征一年	財政部	卅六、一、廿七、	通飭遵照	
書業營業稅減免辦法	財政部	卅六、二、十、	通飭遵照	
黨政軍經營食堂等業仍應征課營業稅	財政部	卅六、不列月日、	通飭遵照	
創絲菸商已納出產稅不再征營業稅	財政部	卅六、六、二、	通飭遵照	
鹽業營業稅免辦法	財政部	卅六、四、十四、	通飭遵照	
行住商登記辦法	財政部	卅六、五、八、由省府轉行財政廳	通飭遵照	

檢發特種營業稅法

財政部

卅六、五、十九、

與直接稅局會令所屬協助辦理

修正營業稅法

教育部

卅六、六、十、

通飭遵行

修正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

教育部

卅六年三月

通飭各校遵照

私立學校規程

教育部

卅六年六月

通飭遵照

獎勵抗戰期間蒙難青年進修辦法

教育部

卅六年四月

通飭各收復區縣市政府公佈

獎勵抗戰期間蒙難青年進修辦法施行細則

教育部

卅六年四月

通飭遵照

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教育部

卅六年五月

通飭知照

各省市中等學校增班設校注意事項

教育部

卅六年三月

遵照計劃辦理

抗戰期間留日學生甄審辦法及留日學生召回辦法

教育部

卅六年二月

佈告知照

修正獎勵編譯職業技術教材暫行辦法

教育部

卅六年三月

通令各職業學校知照

國外留學規則

教育部

卅六年五月

在廣東教育月刊登載

令發修正師範學院規程第七、九、十、十一各條暨改進師範學院辦法第六、九、十各條條文由

教育部

卅六年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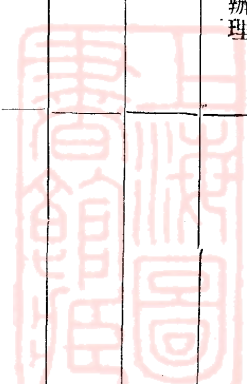
遵照修正

修正民教館規程等有關主計部份條文

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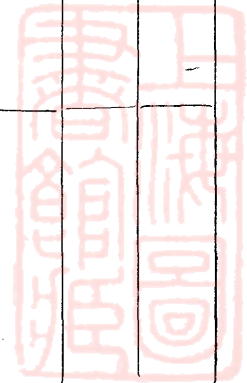
卅六年四月

轉令省立社教機關市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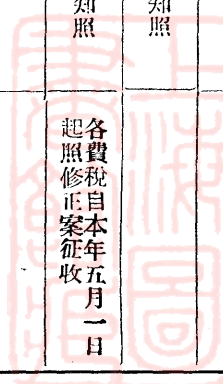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修正大型農田水利貸款合約藍本及小型農田水利工程貸款令	行政院	卅六年二月二十日	飭屬知照	
督飭指管預備修堤材料及時培修各河道堤埧以杜洪災電	水利部	卅六年一月七日	同 右	
統一製發汽車牌照	行政院	卅六年四月廿八日	通飭	
公路汽車監理實施辦法	行政院	卅六年六月廿四日	通飭	
汽車牌照收發及征收牌照費辦法	公路總局	卅六年七月十九日	分飭	
全國汽車總登記檢驗換發牌照注意事項	公路總局	卅六年七月廿日	分飭	
國道網計劃辦法	行政院	卅六年七月廿一日	分飭	
汽車機工執照頒發須知	公路總局	卅六年八月六日	分飭	
查扣郵包辦法	行政院	卅六年一月八日	通飭	
打撈沉船辦法	行政院	卅六年一月十八日	通飭	
統制省辦縣辦話綫辦法	(國防部五月十五日來宏仁(46代電廢止)	卅六年五月廿三日	通飭	上項辦法係前軍委會卅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會信一代電頒行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行政院	卅六年二月廿八日	遵照具報	
評議物價實施方法	行政院	卅六年三月十二日	遵照轉飭廣州汕頭市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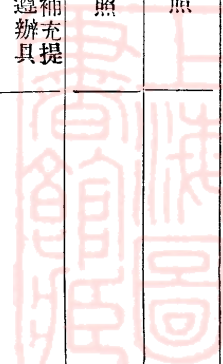


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卅五、卅六條	商標局	卅六年二月十八日	公告商民知照
工礦運輸事業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辦法	經濟部	卅六年二月廿六日	遵經通飭各縣市局轉飭所屬知照
修訂礦業法所定礦區稅率及罰金條文	國民政府	卅六年五月卅日	遵經通飭各縣市局轉飭所屬知照
抗戰期間因軍事國防使用土地處理原則	行政院	卅六年四月三日	通飭
公有土地管理辦法	行政院	卅六年四月三日	通飭
公有建築審查規則	內政部	卅六年八月十四日	通飭
各省清理倉儲積谷注意事項	糧食部	卅六年一月八日	分飭各縣市局遵照依限辦理並飭各區專員督促考核並電復查照
修正軍糧交接辦法	行政院	卅六年三月	通飭各縣市局遵照並電供應局查照
三十六年軍事征備供馬車船給與辦法	行政院	卅六年三月廿六日	轉飭各區專員各縣市局長各站庫知照
各縣市糧食管理工作競賽辦法	糧食部	卅六年四月廿二日	分飭各縣市局遵照
糧食生產情報工作競賽辦法	同	卅六年四月廿二日	同
各省清查歷年糧食糧款收支及結報辦法	同	卅六年四月廿九日	轉飭各縣市局遵照依限辦結及在田糧處設清理室專責辦理
辦理糧食押匯押款辦法	同	卅六年四月卅日	分飭各縣市局轉令各糧商遵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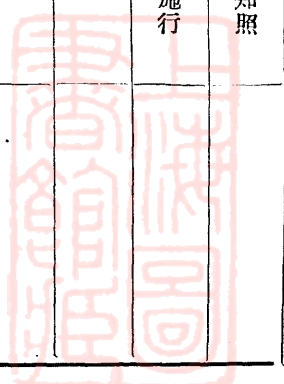
各費稅自本年五月一日起照修正案征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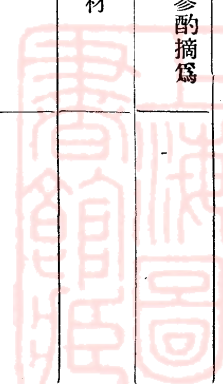
辦理糧食押款押匯實施辦法	糧食部	卅六年四月卅日	分飭各縣市局轉飭各糧商遵照
經濟改革方案第十項糧政之部	同 右	卅六年六月十四日	轉行各區專員各縣市局長知照
田糧業務檢討會議關於加強推進積谷部份決議案	同 右	卅六年六月十四日	就原送決議案所列各項分別補充提示分飭各區專員各縣市局長遵照具報並電復查照
頒發增訂田賦舊欠催征費支出會計科目及帳表格式	同 右	卅六年六月十七日	照原頒辦法辦理並訂定各縣坐扣催征費會計處理辦法飭縣遵照
全國各縣市辦理糧情調查綱要	同 右	卅六年六月廿五日	分飭指定辦理糧情調查各縣市遵照辦理
公有土地管理辦法		卅六年三月二十日	轉飭各縣土地籍整理辦事處遵照
調查原地價及免稅額補充辦法		卅六年四月十六日	轉飭各縣市政府及地籍整理辦事處遵照
評議工資實施辦法	行政院	卅六、三、廿六	轉飭奉指定實施工資評議地區切實遵照辦理
綏靖區民眾自衛隊組訓辦法	社會部	卅六、四、廿一	轉飭沙區各縣遵辦具報
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	國民政府	卅六、五、廿六	轉飭各縣市局及各級團體切實遵照并會同有關機關密切注意
醫事人員甄訓辦法	考試院	卅六、六、十七	飭各醫師公會轉飭各醫事人員遵照
電信工會組織辦法	交通部	卅六、六、廿七	會同當地電信局遵照辦理
本府衛生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	卅六年一月廿五日	轉頒本省衛生處遵經於卅六年一月起施行



本省省立醫院組織規程	行政院	卅五年十二月廿八日	轉頒省一、二、三、四醫院知照
本府衛生處巡迴醫療防疫隊組織規程	行政院	卅五年十月九日	轉頒該隊遵照於卅六年一月施行
本省各縣衛生院組織規程	行政院	卅六年七月一日	轉頒各縣衛生院知照
國外捐贈麻醉藥品管理辦法	衛生署	卅六年三月廿一日	轉頒施行
卅五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行政院	卅六年一月廿八日	分飭所屬遵照
編審公有營業預算決算注意事項	主計處	卅六年二月十九日	分飭所屬遵照
財政收支改制後省市總預算之執行及省市營業預算決算之編審程序	行政院	卅六年四月二日	分飭所屬遵照
提高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業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價格數額令	行政院	卅六年五月廿二日	分飭所屬遵照
提高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零星收入限額令	行政院	卅六年五月廿三日	分飭所屬遵照
中央補助收入並依指定用途追加省預算後依法彙報辦法	行政院	卅六年六月廿四日	分飭所屬遵照
復員編餘軍官轉任警察人員任用辦法	考試院卅六年二月十三日 秘書處卅六年二月二十九號訓令修正發	卅六年六月	轉飭所屬知照
地方自治人員訓練工作辦法方針	內政部	卅六、三、二四、	轉行各縣訓所參酌辦理



憲政實施促進會宣傳辦法決議第三項	中央憲政實施促進會	卅六、六、二七、	轉行各縣訓所廣事宣傳並參酌編為教材
兵役法等列入行政幹部訓練班主要課程	內政部	卅六、三、三、	轉行各縣訓所參酌編為教材
自衛槍枝管理條例	內政部	卅六年一月	轉電各縣市局知照
修正德僑處理辦法	內政部	卅六年三月	修正原辦法第七條
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	卅六年五月	轉飭遵行并將前訂辦法廢止
統一保安警察事權原則	內政部	卅六年五月	擬具廣東省各縣市局保安警察隊服務規則通飭遵行
復員編餘軍官轉任警察人員任用辦法	考試院	卅六年五月	轉飭各縣市局遵辦
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	國府文官處	同 右	轉飭各縣市局遵照
修正警察服制條例草案	警察總署	同 右	同 右
各省警保處辦理人事注意事項	同 右	卅六年六月	存 查
各地警察與交通警察對外僑保護聯繫辦法	同 右	同 右	
廣東地區一般城鎮村落守備法及其督導放核獎懲辦法	國民政府主席廣州行轅	卅六年三月	轉飭各縣切實遵照
卅六年度役齡男子身家調查辦法	國防部	卅六年四月三日	轉令各師團區遵辦并派員督導實施



高中及同等學校軍事教育計劃大綱

國防部

卅六年五月廿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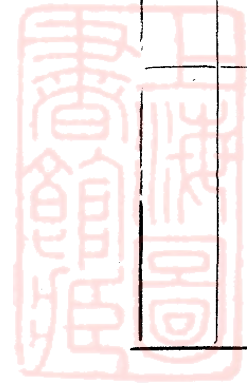
轉令各校軍訓團遵照實施并廢止前軍訓部發給預備軍士教育計劃

學校軍訓學分證明書發給辦法

國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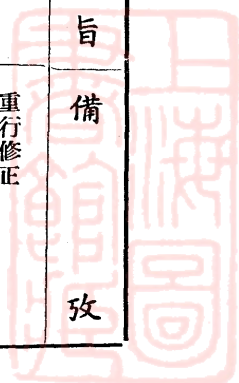
卅六年六月卅日

轉令各校軍訓團遵照



第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行日期	經過何次省府 委員會議通過	法 規 要 旨	備 註
本省各縣市衛生院醫療及收費規則等十八種法規	卅六、四、廿九、	過 第九十七次會議通		重行修正
本省房捐屠宰稅筵席及娛樂稅征收細則(五種)	卅六、四、三、	過 第九十五次會議通		改訂
本省中等以上學校聯合辦理社 教育劃定區域實施辦法	卅六、四、三、	同 右		
廣東省荒地墾殖辦法	卅六、四、十、	過 第七十九次會議通		
廣東省公路監理費征收章程	卅六、四、十二、	過 第九十八次會議通		
廣東省自養及託養公路汽車養路費征收章程	同 右	同 右		
廣州市房屋租賃辦法暨處罰規則	卅六、四、十八、			
廣東省抗戰陣亡將士遺族授田辦法	卅六、四、卅、	過 第九十九次會議通		
廣東省各縣(市局)鄉鎮保自治經費籌集及動支辦法	卅六、四、廿六、	過 第一〇〇次會議通		
廣東省各縣舉辦平糶積谷施行細則	卅六、五、九、	過 第一〇四次會議通		
廣東省各縣(市局)田賦淡征時期清理賦籍方案	卅六、五、九、	同 右		



廣東省報汎防汛搶險辦法	卅六、六、七、	第一〇七次會議通過	
廣東省各級行政機關員役因公損失財物救濟辦法	卅六、六、廿、	第一一二次會議通過	
廣東省兵役協會組織規程	卅六、七、廿二、	第一一八次會議通過	規定省兵役協會組織各事項
廣東省各縣(市局)兵役協會組織規程	卅六、七、廿二、	同右	規定縣(市局)兵役協會組織各事項
廣東省各縣市局鄉鎮保長選舉辦法	卅六、六、五、	第八一次會議通過	規定鄉鎮區保長選舉辦法
廣東省各縣(市)政府管理局辦理兵役電報表遞誤期限處罰辦法	卅六、六、十四、	遵照軍政部廿八年九月頒佈軍師管區所屬各團區團隊遞誤電報表報期限處罰辦法由軍管區會同民廳擬訂頒佈施行	規定各縣市局辦理兵役電報表報遞誤期限之如何處罰辦法
廣東省各縣市局戶籍登記實施程序	卅六、二、	第六十七次會議通過	規定各縣市局戶籍登記製發國民身份証等之辦理手續
廣東省各縣市局舉辦戶政工作示範實施辦法	卅六、六、	第一〇七次會議通過	規定各縣市局戶政示範區之選定示範工作項目及其完成標準暨實施之步驟
廣東省肅清烟毒會議組織規程	卅六、五、廿八、	第一〇七次會議通過	加強查禁烟毒主辦協辦機關與司法機關工作聯繫以完成確實肅清烟毒任務
廣東省禁烟主辦協辦機關聯繫辦法	卅六、六、十二、	廣東省肅清烟毒會議第二次會議通過	確定主辦協辦機關職責加強其聯繫以期肅清本省烟毒
廣東省各縣(局)肅清烟毒會議組織規程	卅五、六、廿七、	同右	加強查禁烟毒主辦協辦機關與司法機關工作聯繫以完成確實肅清烟毒任務
廣東省卅六年度肅清烟毒計劃補充辦法	卅六、六、十二、	同右	為本年六月肅清烟毒期限屆滿烟毒尚未澈底肅清特訂定補充辦法以利進行

廣東省禁釀米酒辦法	廿六、六、 廿、	第一〇二次會議通	祇禁在省內以米釀酒至於非以米類 醱酒及運售宴飲各種酒類均不禁止
廣東省禁釀米酒辦法施行細則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廣東省各縣(市局)文獻委員會編制表甲 乙兩種	卅六、六、 廿八、	第一〇七次會議通	參酌中央頒佈之各省市縣文獻委員 會組織規程訂定頒飭各縣市局遵照 辦理
廣東省省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 辦法	卅六、五、 二、	第一〇一次會議通	規定各機關應受省庫主管機關稽核 庫款收支之遵守事項
廣東省省庫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卅六、五、 二、	第一〇一次會議通	規定省庫及各機關辦理收入退還支 出收回之手續
省營事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	卅六、五、 二、	同 右	規定公營事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應受 公庫主管機關查核收支之遵守事項
廣東省行商營業稅稽征辦法	卅六、六、 卅六、六、	第一〇九次會議通	嚴密稽征行商營業稅藉以增裕省縣 稅收
廣東省各縣市屠宰稅征收細則	卅六、四、 三、	第九五次會議通過	屠宰稅課稅標準及稅率與報納手續
廣東省各縣市局房捐征收細則	同 右	同 右	房捐課征範圍課稅標準及稅率與報 納手續
廣東省各縣市局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	同 右	同 右	營業牌照稅課稅標準及稅率與征收 手續
廣東省各縣市局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	同 右	同 右	使用牌照稅課稅標準及稅率與征收 手續
廣東省各縣市局筵席稅征收細則	同 右	同 右	筵席及娛樂稅課征範圍課稅標準及 稅率與征收手續
廣東省各縣市教育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組 編規程	卅六、一、 廿九、	第八一次會議通過	保管教育特種基金

修正廣東省立學校校產整理辦法第九條	卅六年二月廿八日		修正招標出租校產手續之規定	
修正廣東省各縣市局整理教育款產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九條	卅六年四月三日		修正整理期限暨招標出租教育款產手續之規定	
廣東省年齡太幼之簡易師範畢業生服務補救辦法	卅六年三月十三日	奉教育部核准施行	年齡未滿十七歲之學生得致升師範肄業一至二年然後補行服務	
廣東省私立中等學校設校標準	卅六年三月		新設私立中等學校應具備之經常費建築費(校舍)設備費等最低限度標準	經呈奉教育部備案
卅六年秋季廣東省各縣市局辦理中等學校統一招生應行注意事項	卅六年六月		本年秋季各縣市局辦理中等學校統一招生應注意之各事項	
卅六年夏季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致試應行注意事項	卅六年六月		本年夏季各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致試應注意之各事項	
廣東省立中學公費生審查辦法	卅六年六月	第一一六次會議通過	省立中學公費生審查時之手續及標準等	
本省中等學校男女分校分班原則	卅六年三月		本省中等學校男女分校分班實施步驟	奉教育部令擬訂並呈奉部備案
廣東省各縣市中私立中等學校辦理招生應行注意事項	卅六年一月		本年春季各縣市局辦理中等學校統一招生應注意之各事項	
廣東省中等學校請復核學生學籍辦法	卅六年四月		因戰事影響而致學籍未核定之學生申請復核學籍辦法	
廣東省中等以上學校聯合辦理社會教育劃定區域實施辦法	卅六年四月十二日	第九五次會議通過	規定本省各縣市中等以上聯合辦理社會教育劃定區域及實施種種辦法	
廣東省各縣市(局)運動會舉行辦法	卅六年四月四日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 訓令頒發 二八一六號		根據教育部頒佈全國運動會及各省市縣運動會舉行辦法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遵照教育部卅六年四月廿六日體字第二二八六五號咨修正

廣東省推行國語教育實施計劃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字第二八二號令發

內容分五年實施由中上學校推動至小學由機關學校推動到社會民衆

廣東省卅六年度各縣市舉辦國語運動週活動要點

卅六年三月廿一日廣東省政府兩廳教育廳字第一五〇號令發

廣東省國語教育人員審查登記辦法

卅六年五月廿三日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字第三八三〇五號令發

修正士敏土廠代理商規則

卅六年三月三日

規定代理商申請代理程序代理期限及應遵守事項

士敏土廠推銷產品辦理準則

卅六年三月三日

規定及推銷士敏土應辦事項

省營工廠監理規則

卅六年三月三日

規定監理職掌及應辦事項

建設廳辦理酌售各機關團體士敏土準則

卅六年六月九日

規定核售各機關團體公用士敏土應辦事項

廣東省建設廳水利測量隊組織規則水利查勘隊組織規則

卅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〇次會議修正通過

規定水利測量隊及查勘隊之編制及職權

廣東省自養及託養公路汽車養路費征收章程

卅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十八次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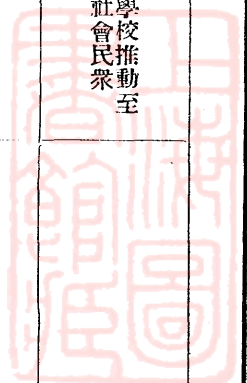
規定自養及託養人應負之權義

修正廣東省公路監理費征收章程

同

同

規定自收自養之路權人或行車權人應向公路處繳納公路監理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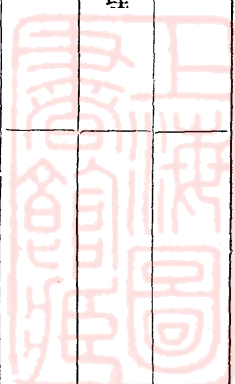


廣東省各縣市有綫電廣播事業輔導辦法	卅六年六月一日	第一二三次會議通過廢止	興辦各縣市有綫電廣播事業惟法規現已廢止	
建築公路收用土地及減免賦稅須知	卅六年二月十八日		指示依照土地法及減免賦稅規程辦理	
粵東省各縣市鄉鎮組織義倉社倉儲糧競賽辦法	卅六年一月廿五日	第八一次會議通過	每鄉鎮最低成立一單位儲糧額照三十五年度隨賦代收積谷額十分之三為標準	
廣東省查驗各級倉廩積谷施行細則	卅六年一月十一日	第八二次會議通過	依據全國建倉積谷查驗實施辦法訂定每年查驗一次	
歷年欠賦清理催收撥解實施辦法	卅六年元月十五日	第八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清收歷年欠賦	其中第十三條經一〇四次會議修正
第九區田賦實施變價收納辦法	卅六年二月五日	第八五次會議通過	半數征實半數折價幣歸縣庫糧歸國省	
廣東省各縣市主要糧食市場管理辦法	卅六年二月十一日	第八六次會議通過	規定管理糧食市場糧食交易糧價評定等事項	
廣東省濱海各縣市局防止偷運糧食出國辦法	卅六年三月四日	第九五次會議通過	規定濱海各縣市局糧商採購及運銷糧食應辦手續	
廣東省賦籍整理計劃大綱	卅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九次會議通過	分年分期整理全省賦籍	
卅五年度沙田賦實欠額征收改進辦法	卅六年四月廿五日	第一〇〇次會議通過	清理中山番禺東莞新會四縣沙田欠賦	
廣東省各縣田賦淡征時期清理賦籍方案	卅六年六月九日	第一〇七次會議通過	分類清理各縣錯誤賦籍	
各縣市鄉鎮保甲協助辦理土地測量及地籍調查規則	卅六年六月五日		為便利辦理測量及調查故訂定本法規	
廣東省荒地墾殖辦法	卅六年四月十日	第七九次會議通過	規定公有荒地勘测承領及私荒督墾手續及限制等	

廣東省地政局測量各縣沙田豎立界標辦法	卅六年二月廿八日		沙田區域漫無界址規定業主須豎立界標以利測量
廣東省抗戰陣亡將士遺族授田辦法	卅六年四月卅日	第九十九次會議通過	依照行政院卅五年九月廿七日節京式字第一三九九三號原令訂定辦法擇地試辦抗戰陣亡將士遺族授田
醫師開業管理規則	三十年一月十四日頒行卅六年二月廿一日修正	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二〇〇次會議通過第十屆委員會第九十七次會議修正	管理開業醫師
中醫開業管理規則	同	同	管理開業中醫
牙醫師開業登錄規則	同	同	登錄開業牙醫師
藥劑師及葯劑生登錄規則	同	同	登錄開業藥劑師及藥劑生
護士登錄規則	同	同	登錄開業護士
助產士登錄規則	同	同	登錄開業助產士
鑲牙生管理規則	同	同	管理開業鑲牙生
各縣市局衛生院醫療及收費規則	同	同	規定各縣市衛生院醫療時間及收費標準
舟車檢疫規定	同	同	規定舟車檢疫事宜

卅五年上下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注意事項	卅六年三月十四日	第九七次會議通過	厲行歲計制度
卅五年度省庫收支結束辦法	卅六年二月廿六日	第九〇次會議通過	厲行公庫制度
省級各機關價領糧食辦法	卅六年二月十一日	第八九次會議通過	規定公務員價領糧食辦法
縣級公教員警價領糧食辦法	卅六年二月五日	第八三次會議通過	修訂縣級公教員警價領糧食辦法
戲院衛生管理規則	同	同	管理戲院之衛生事宜
旅店衛生管理規則	同	同	管理各地旅店之衛生
理髮店管理規則	同	同	規定理髮店應注意之衛生事項
市場衛生管理規則	同	同	管理公私營業市場應注意之衛生事項
飲食店衛生管理規則	同	同	管理飲食店應注意之衛生事項
清潔運動實施辦法	同	同	促進各地舉行清潔運動
強迫霍亂預防注射辦法	同	同	防止霍亂流行強迫預防注射
鼠疫預防注射規則	同	同	規定鼠疫預防注射事宜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檢疫規則	同	同	預防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檢疫事宜

廣東省各縣市局完成卅五年度總決算應注意事項	卅六年三月十四日	第九七次會議通過	厲行歲計制度	
省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役長警價領糧食處理手續	卅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九八次會議通過	劃一價領糧食手續之處理	
廣東省調整各縣市局公教人員及警役待遇暫行辦法	卅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一一次會議通過	安定縣級公教員警生活	
廣東省縣級公務人員保障辦法	卅六年六月三日		<p>(一)規定應受保障人員範圍(凡經考試及格或經少訓團訓練結業依法任用人員均受保障)</p> <p>(二)規定主管長官對依法任用人員之任免權限</p> <p>(三)規定新舊縣長交接時對原有人員處理之限制</p> <p>(四)對於違反本辦法規定之主管官(徵處)辦法</p>	
各縣市局工作抽查辦法	卅六年五月六日		為明瞭各縣市局工作實施情形制定上項辦法令仰遵照	省府再抄發
縣農工會團體理監事及書記講習辦法	卅六年六月五日		憲政公佈後對於農工團體幹部應切實訓練特頒講習辦法八條仰切實遵辦具報	
各縣市局警察局長警輪廻集中訓練辦法	卅六年一月		各縣市局警察局運用保安警察隊為訓練機構輪廻抽調各原任長警訓練以提高素質	
廣東省查驗自衛槍枝臨時給証辦法	卅六年一月		對各縣市局民衆自衛槍枝實施臨時檢查給証	
規定奉行建警工作及維持治安辦法	卅六年四月		規定行政專員縣市局長警察長之權能及對於警政推行應辦事項	
廣東省各縣市局保安警察隊服務細則	卅六年六月		規定保安警察之指揮監督權力編組辦法及服務情形	
清匪保鄉會組織辦法	卅六年三月		發動地方公正士紳及熱心鄉匪人事暨黨團法團人員組會担任協助剿匪清鄉	



第三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摘要

三十六年一月十日第八十一次會議

一、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茲就本府核定田賦特多縣份應解省統籌田賦之未分配數及折價征收賦實，擬議售變補助三十六年度各貧瘠及全無收入之縣份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人事處簽呈，關於衛生處呈擬本省各縣衛生院組織規程，各縣衛生分院組織規程，各縣鄉（鎮）衛生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一案，經分別酌予修正，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農林處呈，擬修訂本省人民合作墾殖雜糧暫行辦法，及縣各級合作社推行墾荒種殖雜糧暫行辦法，並將標題分別改為「廣東省人民合作墾殖辦法」，及「廣東省各縣（市）（局）各級合作社推行墾殖辦法」，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以三十五年十二月份起調整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標準，據報議案經 蔣主席核准，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議通過，現年度已終了，惟安定公務員生活擬先依照實行，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主席交議：據教育廳簽呈，茲擬具本省各縣市教育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主席交議：據田賦糧食管理處簽呈，茲擬具本省各縣（市）鄉（鎮）組織義倉社倉儲糧競賽辦法，請核定施行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主席交議：本府爲籌備合署辦公，擬將廣州市正南路以西一帶土地房屋征收應用，該處產價據市政府核計共需四億零四萬一千餘元，應如何籌



撥，統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款列三十六年度預算。

八、主席交議：據社會處呈繳該處育幼院編具三十五年度力行中學退回升學部難童暨女青年軍退伍生轉送升學，前留院膳食費預算分配表，請准在同年振濟基金教育機構經費項下開支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九、主席交議：據建設廳呈繳該廳公路處編具三十五年度督修民辦公路追加旅費支付預算，款在同年公路保養基金歲出預算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主席交議：據建設廳電請准予補辦樂昌仁化兩灌溉區貸款本息九十一萬零五百元追加預算，并請助財政廳將樂昌貸款本息籌墊，迅撥本廳轉還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一、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擬調整本省三十五年下半年度預備金科目及已飭撥各項經費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甲項照辦。乙項（一）候辦追加預算時核列，（二）酌發，（三）照發，（四）照各廳處標準核發。丙項候追加預算時核列。

十二、主席交議：據秘書處簽呈以據本府有線電話請撥發三十五年度遷移隊址經費伍拾萬元一案，謹代編具預算書，請核撥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款在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特別預備金項下支付。

十三、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繳廣州營業稅處編具該處三十五年度九至十二月份經臨費分配預算，籌備工作人員姓名及支付預算分配表，暨追加第一、二次事業分配預算，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籌備事業兩費照發，經常費照會計處簽擬辦理，均省市各半負擔，省負擔部份准在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營業稅征收經費項下支付。

十四、主席交議：據衛生處呈請撥款清還建築第一二臨時醫院借款本息一案，經准予（一）未清付建築費款五十萬元飭財政廳遵案清付，（二）結欠借款利息共二十萬零六千一百六十元在追加卅五年上半年度經常費三億七千萬元內分配特別預備金科目開支，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五、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茲遵照核定調整原則，改編本省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請核定分別呈送有關機關等情；經准予照辦，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八十二次會議

一、主席交議：據田賦糧食管理處簽呈，擬茲訂「廣東省查驗各級倉庫積穀施行細則」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人事處簽呈，茲擬具本府各廳處局移撥新聞處員額分配表，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建設廳簽呈，以據公路處擬具提用橋樑專款限制辦法一案，茲擬酌予修訂，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建設廳及會計處簽擬意見修正通過。

四、主席交議：據人事處簽呈，關於建設廳呈繳公路處擬具該處工務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一案，經分別酌予修訂，請核奪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主席交議：據人事處簽呈，關於田賦糧食管理處擬具該處儲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一案，經分別酌予修訂，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建設廳呈繳該廳西村土敏土廠卅五年度營業計劃預算書一案，茲擬議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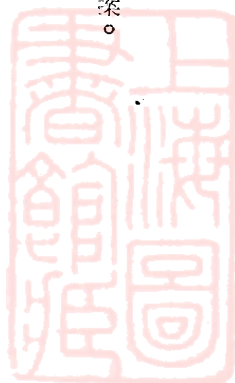
決議：通過。

七、主席交議：據民政廳簽呈，茲擬具本省各縣市各級戶政機構設置辦法，請核定施行等情；經准予照辦，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八、主席交議：關於社委員李委員蕭委員及田糧處會計處會同審查田糧處擬具「本省田賦征實及征借糧食劃撥辦法」及「本省各縣（市局）應得田賦征實及帶征公糧劃撥通則」兩案意見，經准予照辦，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九、主席交議：據田賦糧食管理處簽擬修訂本省各級穀倉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核定施行等情；經准予照辦，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主席交議：據農林處簽呈，請飭令從化花縣寶安增城廣寧等縣迅速恢復或設置農業推廣所一案，經准予由各縣斟酌財力辦理，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一、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擬省訓練團呈請保留裁減公役十二名及在該團公役名額內僱用技術人員三名兩項意見，經核定公役仍照裁減，餘照所擬辦理，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第八十三次會議

一、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連南縣政府編呈該縣警察員警冬季服裝費預算一案，茲擬酌發三百萬元，款在三十五年度國稅撥款由省統籌部份撥支，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款在三十六年度第一預備金項下撥付。

二、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農林處編呈本省省會三十六年度各界聯合造林運動預算分配表，計需費六十三萬五千元，請核撥辦理一案，該款擬准在三十六年度第一預備金項下撥支，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衛生呈處請撥發一德路改善瀝青路面本處負擔工程費款九十七萬七千七百六十元一案，茲擬議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以縣級公教人員待遇微薄，其生活補助費未達到省級標準半數時，可否准予將價領公糧標準酌予提高，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但每月公糧支出數額應以不超過全年收入十二份之一為限。

五、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省參議會函送該會第一次大會決議組織救濟物資清查團清查各縣散發救濟物資一案，請查照辦理等由；茲擬議

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由社會處洽商省參議會及善救分署後編列預算報核。

六、主席交議：據本省卅六年度縣市預算編審委員會簽呈，以本省各縣市卅六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業經全部審編完竣，謹附審編說明書及審定總額，與原編總額比較表等件，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教育廳呈請撥款一百五十萬元補回行轅政治部遷址裝備費一案，該款擬准在卅六年度第一預備金項下撥支，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八、主席交議：據民政廳簽呈，本奉廳令增辦全省兵役及軍事行政業務，工作繁重，原有人員不敷配用，擬請增設第六科負責辦理，謹擬具增科員額編制表，經常費預算表，職掌表，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一）員額編制表照人事處簽擬辦理。（二）職掌通過。（三）經常費併入該廳預算內編列。

九、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茲擬議本省各機關隨同還治員工而已離職者之復員補助費發給意見，請核示等情；經准（一）照商審計處，（二）列請中央增撥，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主席交議：據秘書處呈，擬修正本府政務無線電總台組織規程，請察核等情；經准予核定分行，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一、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建設廳呈繳該廳公路處編具廣九公路修復工程處各渡口卅五年十一、十二月份經費預算一案，核屬符合，擬准照辦，請核示等情；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二、主席交議：據財政廳簽呈，關於廣州市呈繳該市擬增收營業牌照稅業類表一案，經分別核定，請核奪報部後辦理等情；經准予照辦，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三、主席交議：據人事處簽呈，茲擬修訂本省社會處救濟院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請核定施行等情；經准予照辦，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四、主席交議：據人事處簽呈，關於建設廳擬具該廳西村士敏土廠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一案，經分別酌予修訂，請核定施行等情；經准予照辦，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五、主席交議：據民政廳簽呈，關於五華縣政府呈以該縣縣治僻處北部，政令推行不便，擬請遷治安流墟，附呈圖說一案，核屬可行，請核奪等情，經准予照辦，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八十四次會議

一、主席交議：據田糧處簽呈，茲擬具本省歷年欠賦清理彙收撥解實施辦法，請核定施行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人事處簽呈，關於建設廳呈擬修正本省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組織及辦事通則第四、五條條文暨編制表一案，茲擬分別酌予修正，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社會處呈繳該處育幼院三十六年度總辦公廳及第三、四分院經常費，暨第一、二、三、四分院及示範部教養費預算一案，經飭據會計處簽具意見前來，第一、二、三項共一億一千七百二十四萬九千元，并准在本年度預備金內劃撥，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四、主席交議：據田賦糧食管理處編呈廣州市糧食市場管理處開辦費及事業費暨三十五年十一、十二月份經常費生活補助費預算一案，經飭據會計處簽具意見前來，并准予候追加預算辦理，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三十六年度一月份經費在三十六年預備金項下支付，二月份起交由廣州市政府辦理。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八十五次會議

一、主席交議：據財政廳會計處簽呈，茲依照委員談話會商定原則及歷次審查會議結果，重新改編本省三十六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田賦糧食管理處簽呈，茲擬具本省第九區征賦折價變通辦法，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擬編印本省三十六年度總預算及本省三十六年度各縣市局總預算，計共需款二千四百八十萬零五千元，款並擬在三十六年度預備金項下撥支，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交議：關於杜委員梅和謝委員文龍黃委員範一會復審查田糧處擬具本省私有沙田升科登記實施辦法一案意見，經照審查意見辦理；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十六年一月卅一日第八十六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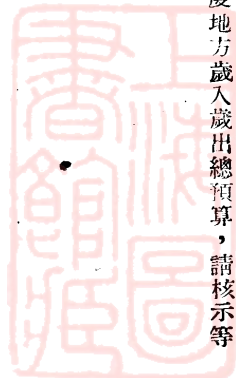
一、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廣州市政府呈擬自本年一月份起調整該府及所屬機關辦公費數額一案，核屬需要，鑒予照准，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田賦糧食管理處簽呈，關於中央收購省糧二十萬市石，擬由省縣照征實所佔成數比例分擔，茲擬具分擔辦法，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民政廳簽呈，關於內政部閩粵區禁烟特派員公署函請撥發禁烟各費一案，茲擬議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款在民政廳禁烟經費內支付。

四、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以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經已調整，茲擬增撥省參議會人員三十五年十二月份交通費一百二十萬零四千九百元，款先在田賦公糧實物售出溢價撥支，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本府無線電總台簽擬各縣無線電分台卅六年度員工薪餉及生活補助費仍請列入省預算內支給一案，茲擬議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丘委員譽函復：奉交審查地政局擬具本省沙田整理大綱一案，經約集各委員及地政局田糧處農林處會同審查分別修訂完竣，並將原標題改為廣東省沙田地籍整理大綱，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七、蕭委員杜委員會復：奉交審查田糧處擬具本省各縣市糧食市場管理辦法一案，經約集會計處田糧處社會處會同審查完竣，謹列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主席交議：據建設廳簽呈，以據公路處電爲督修東南兩幹線，擬增設工務所十所及增派技正六員，前往協助各縣督導，并附繳預算一案，核屬需要，擬予照准等情；經准予照辦，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十六年二月四日第八十七次會議

一、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擬自卅六年一月份起調整各縣（市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辦公費標準謹列具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統計處簽呈，本省各縣（市局）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設置辦法，前經由本處擬具呈奉呈計處核復修正，擬通飭施行，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保留。

三、主席交議：據人事處簽，擬修訂農林處擬具該處稻作改進所蠶桑改良場天蠶試驗室畜牧場森林管理場堆肥菌種培養室林業促進指導區及獸疫防治所分所等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保留。

四、主席交議：據人事處簽擬，修訂農林處擬具該處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保留。

五、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閩粵贛邊區清剿委員會延期至本年二月底止，本府應負擔一、二月份經費共二百萬元，該款擬在三十六年度第一預備金項下撥支，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主席交議：據田糧處社會處會簽，關於財政廳等簽擬惠濟義倉租穀撥助教育經費意見一案，茲遵將調查所得情形及擬規復惠濟義倉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一）惠濟義倉應予規復，由財政廳及田糧社會兩處會同辦理。

（二）敦忠中學補助費暫維原案，三十五年及本年照一百倍發給，每年計一百五十萬元，執信女子中學已改省立，補助費應予停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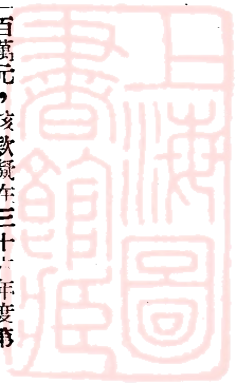
七、主席交議：據民政廳簽呈，關於招錫海妻黃氏一胎四男，卅五年度教養費核准撥至十八萬元，現據該招錫海呈請繼續補助卅六年度教養費，并請增至全年度六十萬元，似可照准，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款在卅六年度第一預備金項下支付。

八、主席交議：據本省肄業中央政治大學學生五十五名請求補助一案，經准每名一次過補助十萬元，合共五百五十萬元，該款併在卅六年度第一預備金項下撥支，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九、主席交議：據民政廳廳長李揚敬簽呈，白沙縣長林士新擬調省另候任用，遺缺擬派王煥代理，定安縣長譚伯棠因案擬予撤職查辦，遺缺擬派吳雄代理，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十六年二月七日第八十八次會議

一、主席交議：據本省五年建設計劃起草委員會簽呈，茲擬定五年經濟建設計劃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準備方案六種，請核定施行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各委員及毛會計長黃處長枯桐黃處長秉勛蕭處長郭局長暨設考會賴委員審查由黃委員文山約集。

二、主席交議：據人事處簽呈，關於無線電總台擬具該總台直屬分台暨各區台各縣（市局）分台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一案，經由秘書處修訂請核定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會計處簽擬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據本省各界對王水祥慘案後援會呈請撥助該會經費二百萬元一案，擬具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十六年二月十一日第八十九次會議

一、主席交議：據財政廳會計處會簽，茲編具本省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第一次追加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清表請核定辦理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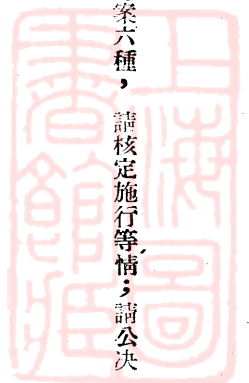
二、主席交議：據農林處簽呈，擬將前頒「本省各縣鄉保墾荒協會組織通則」及「縣鄉保墾荒協會章程準則」兩種廢止，并擬修正「本省人民合作墾殖辦法」第五、六、九、十各條條文，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民政廳呈以派省警一個中隊前往赤溪縣彈壓及協助解決該縣族系械鬥，計需開拔行軍費二百三十二萬八千元，請核撥一案，該款經由財政廳籌墊，茲擬在本年度第一預備金項下開支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主席交議：據人事處簽擬擴大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編制，并擬具該署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請核定轉呈行政院核備等情；經准予照辦，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六、主席交議：據人事處簽，擬修訂教育廳擬具省立圖書館組織規程，及卅五年度編制表，請核定施行等情；經准予照辦，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七、主席交議：據財政廳秘書處田糧處會計處會簽，請遵諭擬具省級公教員工長警價領糧食辦法，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十六年二月十四日第九十次會議

一、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財政廳擬具本省三十五年度省庫收支結束辦法一案，茲擬議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財政廳呈繳廣州市營業稅征收處辦理結束經常費及辦理結束人員應領生活補助費預算一案，茲擬議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省市各半負擔，餘照會計處簽擬辦理。

三、黃委員文山函復：奉交審查本省五年建設計劃起草委員會擬定本省五年經濟建設計劃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準備方案六種一案，逕經分別集會同審查完竣，謹列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主席交議：據財政簽廳呈，為適應實際需要擬修正本省各縣征收碼頭租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為改善各縣（市局）公教員工長警生活，擬將縣級價領糧食辦法變通規定，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省保部擬調整各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武職人員一案，茲擬議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自二月份起實行。

七、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以各地糧價高漲，為適應事實，擬將受訓學警學員公費生收容人囚犯各類膳食費，由本年二月份起權予增加，以維

生活，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原標準增加百分之五十，餘照會計處簽擬辦理。

八、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社會處呈繳該處育幼院編呈所屬各院部購置椅睡床及建築禮堂課室預算一案，茲擬議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九、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配撥省保安部隊本年一至七月份實物之扣價標準一案，茲擬議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主席交議：據人事處簽，擬修訂農林處獸疫防治所組織規程及編製表，請核定送請農林部核備等情，經分別修正准予照辦，並飭依照本府核定該所卅五年度員額辦理，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十六年二月十八日第九十一次會議

一、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廣州市新聞記者公會呈請援照省級公教員工價額糧食辦法之例，准予價額糧食一案，應如何核售及計價之處，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一次過准價額稻穀五百市石每市石價三萬五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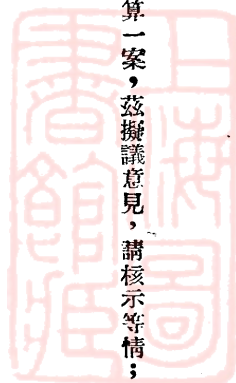
二、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本府呈請中央補助貧瘠縣市建設事業經費一案，經奉 行政院核復，并由各主管機關重擬計劃預算，應否呈請核撥之處，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就水利漁業蠶桑繅絲四項，呈請核撥。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九十二次會議

一、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繳該廳擬訂征課會計處理辦法，暨財政部訂頒國地共分各稅征收繳納辦法，應採取何項辦法，請核定施行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會計處簽擬辦理。



二、主席交議：據農林處簽呈，以據徐聞縣政府呈請將徐聞墾殖場撥與該縣爲農業推廣所農場一案，茲擬議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劃借一部由該縣經營。

三、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新聞處編呈省預算該處主管補助各報社記者公會等經費分配清冊一案，茲擬議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民政廳李廳長請撥出巡中區各縣市旅費八百八十九萬元一案，該款擬在本年度省政務視導團經費項下開支，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本省國大代表選舉事務所編送該所員役遣散費預算一案，茲擬議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秘書處編呈轉付本府負擔本年農民節紀念大會經費二十萬元預算，請指款撥還歸墊一案，該款擬在本年度第一預備金項下開支，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九十三次會議

一、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茲擬議自三十六年一月份起提高各縣縣政府秘書科長主任及縣屬各單位主管特別辦公費標準，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省婦女工作委員會呈繳各縣婦女工作委員會三十六年度經費支付預算書，請核備通令各縣政府遵照一案，茲擬議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廣州市革命紀念堂管理委員會函請由三十五年十二月份起按月撥付該會經費五十萬元一案，茲擬議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自三十六年一月份起每月照撥五十萬元，款在特別預備金項下支付。

四、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建設廳轉繳公路處三十五年度公路保養基金第三次追加預算一案，經建設廳核尚符合，擬請核定後轉呈核備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主席交議：據教育廳簽呈，茲擬具本省推行國語教育實施計劃，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計劃通過，所需經費在三十六年度推行國語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六、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以奉 行政院令知三十六年度各省縣市通俗宣傳費由各省縣市政府參酌財力與需要編列等因；茲擬議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主席交議：據民政廳簽呈，關於裁撤梅菴局改設縣治一案，前奉核定劃茂名縣屬之三民梅博覃博三鄉合併梅菴局現有區域成立梅茂縣，經飭據七區專署會勘繪具圖說，茲擬議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八、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秘書處編呈先後墊付本府慶祝三十六年元旦暨憲法成立等臨時費預算計共一千六百三十九萬三千五百元，請撥還歸墊一案，該款擬在本年度第一預備金項下撥支，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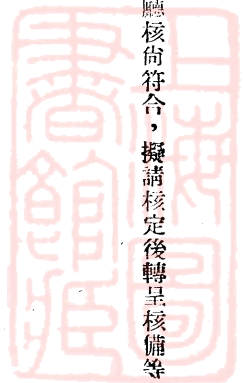
九、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瓊崖辦公處呈繳瓊崖教育協會議決案一案，茲就有關經費部份分別擬議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本省各機關隨同復員還治而已離職之員工（即列入丙種冊者）復員補助費，經電請行政院核准撥兩億元，并飭由府酌辦等因，茲擬議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一、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本省三十六年度機關管理工作競賽所需獎勵及宣傳費共二百萬元，擬在本年度特別預備金下撥支，請核示等情；



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二、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無線電總台呈以業務增繁，請增設職員十二人，技工十五名一案，茲擬議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增設職員十二人，技工九名。

十三、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本省各界婦女紀念「三八」國際婦女節大會籌備會呈請補助「三八」婦女節大會經費陸拾萬元一案，該款擬在本年度特別預備金項下撥支，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十六年三月四日第九十四次會議

一、主席交議：據人事處簽呈，關於地政局擬具本省各縣(市)地籍整理辦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一案，茲分別酌予修正，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建設廳簽呈，茲擬定省市公營技術工人待遇統一辦法，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茲擬議三十五年度列爲貧瘠及特貧縣份准予因應地方財力及事實需要酌量恢復一部份機構員額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交議：據統計處簽呈，以奉 行政院令發各省市政府統計處等級表員額編制表薪級表及特別辦公費表，飭遵照等因；茲擬議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一)呈請 行政院仍維原狀，免予合併黨工會報，經臨費照舊撥付。(二)員額經費照會計處簽擬辦理自三月份起實行。

五、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人民守土傷亡撫卹金本年度擬照卅五年度加五倍數再增加十倍發給，款在本年度特別預備金項下撥支，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主席交議：據社會處呈，擬按照本府卅五年上半年度經常費增加三倍案增加該處育幼院及所屬第三、四分院暨婦女習藝院辦公費，計共增加五百六十三萬五千五百卅六元，款在該處卅五年度振款項下列支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建設廳呈繳合作事業管理處卅六年度搬遷費預算，計共列三百零八萬七千元一案，該款擬在本年度特別預備金項下撥支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八、主席交議：據田賦糧食管理處簽呈，三月份省級各機關學校之公教員工長警公費生收容人等仍否依照二月份價領糧食辦法價發糧食，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三月份仍照二月份辦法辦理。

九、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茲依照中央最近規定司法犯主副食費支給標準，擬議由本年三月份起核發本省軍政囚犯主副食費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第九十五次會議

一、主席交議：據民政廳簽呈，奉交省參議會決議擬請由各縣參議會選舉賢良方正人士以發揚正氣而資激勵請查照辦理一案，茲擬具各地方推選賢良方正人士辦法，請核示施行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推羅姚蕭詹四委員及江處長審查，由羅委員約集。

二、謝委員蕭委員會復：奉交審查實業公司合管處擬具本府員工日用品配給處籌設辦法一案，經約集財政廳等有關機關派員會同審查完竣，謹列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甲、籌設法照審查辦意見修正通過。乙、資金向四聯總處洽借，一面由財政廳實業公司省銀行共籌措十億元，儘四月一日開辦。

三、主席交議：據人事處簽呈，關於新聞處擬具該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一案，經分別酌予修正，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交議：據財政廳簽呈，茲依照中央修正房捐條例屠宰稅法筵席及娛樂稅法，分別改訂本省各縣（市局）房捐征收細則屠宰稅征收細則筵席及娛樂稅征收細則，請核定施行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主席交議：據財政廳簽呈，茲依照中央頒布營業牌照稅法及使用牌照稅法，分別修訂本省各縣（市局）營業牌照稅及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兩種，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主席交議：據教育廳簽呈，茲擬訂本省中等以上學校聯合辦理社會教育劃定區域實施辦法，請核定施行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主席交議：據財政廳田糧處會計處會呈，關於不在省預算列支經費及生活補助費之機關，應否准價領糧食一案，經遴選會擬意見四項，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原簽（一）（二）兩項自二月份起照省級公務員辦法辦理，餘照通過。

八、主席交議：據民政廳簽呈，關於連南縣政府電以該縣編制簡單，當前縣政繁重，非現有人員所能勝任，擬請擴編警額為一中隊，暫成立警察局實施警區制，並增設民政建設科長二員一案，茲擬議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應需經費由縣統籌酌辦。

九、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本年度省訓練團及一至九區專保公署武職人員膳食費，擬援照上年度成案在本年度生活補助費項下撥支，又核定由二月份起增加各區專保公署武職人員，擬改在三月份起實行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秘書處編呈墊付本府負擔廣東各界緊急救濟越僑委員會經費三十萬元預算，請撥還歸墊一案，該款擬在本年度特別預備金項下開支，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一、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遂溪縣縣長戴朝恩剿匪殉職，奉諭發給治喪費五十萬元，特郵費三百五十萬元，合計四百萬元，該款已由財政廳籌墊，擬在本年度特別預備金項下撥還，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二、主席交議：據教育廳簽呈，擬定六月上旬舉行第十五次全省運動大會，以便挑拔選手參加雙十節全國運動大會，請撥發運動會經費一億五千萬元及運動場第一期修理費七千萬元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一）運動會經費俟卅六年度省預算核定後再行核撥。

（二）准撥發運動場修理費二千萬元籌備費二千萬元由省行墊借，俟卅六年度省預算核定後撥還歸墊。

十三、主席交議：關於蕭委員次尹羅委員香林簽稱，茲為明瞭西南沙羣島內各小島全部情形及加強管理起見，擬就本府職員及省內各大學教授中選派四人前往調查，計需旅費五百萬元，請核撥辦理等詞；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欸在本年度特別預備金項下開支。

十四、主席交議：據民政廳簽呈，茲擬訂本省各縣（市）戶籍登記實施程序，請核定施行等情；經准予照辦，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五、主席交議：據田賦糧食管理處簽呈，擬修訂本省濱海各縣（市局）防止偷運糧食出國辦法，請先核定施行等情；經准予照辦，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十六年三月十八日第九十六次會議

一、主席交議：據民政廳簽呈，以准內政部函送重新調整行政督察區原則，囑查照辦理一案，茲擬議調整本省行政督察區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推羅肅詹黃周六委員會同民政廳審查，由羅委員約集。

二、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以奉行政院電知縣市參議會經費及正副議長交通費應由該省府察酌情形擬訂實施等因；茲擬議意見及擬具各縣市參議會暨臨時參議會經費支給標準，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地政局簽，茲擬議恢復及設置各縣地政機構意見，并擬具本省各等縣縣政府地政科編製表，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南雄曲江連縣樂昌四縣設科，始興乳源陽山連山四縣設股，員額照人事處簽擬辦理。

四、主席交議：據地政局簽呈，茲擬具本省限制私有土地面積辦法，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建設研究會核議。

五、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省保安司令部電請按照省級公教員工價領糧食辦法准該部職員價領稻穀一案，茲擬議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省級文職公務員辦法辦理。

決議：照省級文職公務員辦法辦理。

六、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社會處呈繳該處婦女習藝院收容人糖架床設置費預算，并擬在振款項下撥助一百二十萬元一案，擬准照辦，該

款擬飭編入三十六年度振濟基金預算內相當科目項下開支，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樂東保亭白沙三縣先後請求補助各該縣無線電分台辦公費及電池費各案，茲擬議補助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八、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民政廳簽以本省清理各縣看守所人犯第一、二、三、四巡迴督導團旅費，除前各奉撥一百萬元外，現據各團報

支旅費計共超支一百二十九萬六千八百元，應否准予核銷一案，擬准照數撥足，欸在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各田賦特多縣份提解省統籌變價欸內開

支等情；經准予照辦，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九、主席交議：本主席出巡五、六區各縣市，據報揭陽縣縣長黎貫函烟不力，馭下不嚴，經查屬實，應予撤職，遺缺擬調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秘書張美淦代理；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主席交議：據民政廳長李揚敬簽呈，據報遂溪縣縣長戴朝恩因公殉職，該縣地方重要，經請派前第四戰區雷州獨立挺進支隊副司令梁傳楷前往代理，以資鎮攝，請察核等情；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第九十七次會議

一、主席交議：據衛生處簽呈，以本省各縣（市局）衛生院醫療及收費規則等十八種衛生法規，經照法規整理委員會及秘書處擬議修正意見分別酌予修正，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人事處簽呈，關於社會處擬呈該處育幼院組織規程及育幼院辦公廳暨所屬示範部分院編制表一案，經分別酌予修正，是否可行，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薪級暫照三十五年度辦理，餘照會計處簽擬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地政局簽呈，以南海番禺順德中山新會潮安等六縣城鎮宅地地籍經整理完竣，擬請飭該六縣縣政府設置地政科辦理土地行政事宜，附具編制表，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民政廳簽擬辦理。

三十六年三月廿八日第九十八次會議

一、主席交議：據田賦糧食管理處簽呈，茲擬議劃分賦籍整理意見，并擬具本省賦籍整理計劃大綱，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田糧處地政局會商辦法再核。

二、主席交議：據財政廳簽呈，以奉財政部令知縣市契稅附加經率准改爲省附加，飭遵照辦理等因；茲擬議契稅附加處理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地政局簽呈，修正本省各縣（市局）地籍整理辦事處調處委員小組規程，附具修正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交議：據秘書處簽呈，擬修正本省各縣（市局）衛生事業基金籌集管理理事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附具修正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主席交議：據地政局簽呈，茲擬具本省抗戰陣亡將士遺族授田辦法草案，請鑒核轉呈 行政院核定施行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請羅蕭詹三委員及民政廳財政廳社會處地政局審查，由羅委員約集。

六、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統計處電以自本年三月一日起照新編制調整員額，計裁去職員十一人，請援例發給遣散費一案，茲擬議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主席交議：據財政廳簽呈，邇來物價高漲，為因應事實起見，擬將省銀行各分支行處代理縣庫補助費，一律照原數額增加四倍，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八、主席交議：據財政廳簽呈，關於汕頭市各機關法團呈擬清理該市商庫證盈餘分配標準 案，應否照准，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九、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農林處電以遵令自本年三月一日照新頒組織規程調整員額，計被裁職員四十八人，公役二名，附具被裁人員名冊，請核發遣散費一案，茲擬議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主席交議：據田賦糧食管理處簽呈，關於越南南圻華僑救濟祖國災荒捐米約計有二千五百噸，配運本省，由香港至廣州快運費約需二億零九百萬元，應如何籌撥，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財政廳簽擬意見辦理。

十一、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教育廳呈據省立勤勤師範學校擬具該校江村校田投承辦法一案，茲擬議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二、主席交議：本府前奉 行政院電令，飭分派本府委員及廳長分區出發督征田賦，當經派本府羅委員周委員謝廳長分別前赴第二、三、四行政區督征田賦，並經在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特別預備金項下各先撥旅費五百萬元，共一千五百萬元；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三、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省臨時參議會編送該會秘書處結束員工遣散費名冊請查照辦理一案，計員役薪餉共六千七百七十五元，生活補助費八百七十六萬八千七百元，擬分別在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特別預備金項下及生活補助費科目撥支等情；經准予照辦，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四、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以秘書處無線電總台三十五年電訊器材費未撥差數計有二百一十六萬元，擬准在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特別預備金項下撥支，請核示等情；經准予照辦，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十六年四月四日第九十九次會議

一、主席交議：據田賦糧食管理處地政局會簽，奉交田糧處擬議劃分賦籍整理意見，並擬具本省賦籍整理計劃大綱一案，逕經會同商議謹列具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羅委員蕭委員詹委員會復：奉交審查地政局擬訂本省抗戰陣亡將士遺族授田辦法一案，經約集民政廳財政廳社會處地政局派代表會同審查完竣，謹列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衛生處呈（一）擬規復本處衛生試驗所及鼠疫防治所並分別擬具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二）編具調整本處及所屬各機關三十六年度生活補助費清表，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組織規程通過，員額照會計處簽擬意見辦理。

四、主席交議：據民政廳簽呈，茲擬具本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修械所組織章程及編制經費表，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會計處簽擬通過。

五、主席交議：據田賦糧食管理處簽呈，關於省級各機關公教員工長警公費生收容人等價領糧食四月份應否繼續辦理，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繼續辦理。

六、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衛生處電以本年夏令將屆爲防止疫癘滋生，請撥發防疫經費五千元，以便趕製疫苗分發預防一案，茲擬議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主席交議：據社會處緝具該處卅五年度振濟基金歲入歲出追加追減預算分配表，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呈請 行政院核辦。

八、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建設廳轉繳公路處廣九公路修復工程處辦理結束經費預算一案，茲擬議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撥留辦結束費一個半月，遣散費一個月。

三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第一〇〇次會議

一、主席交議：據田賦糧食管理處簽呈，茲擬具本省卅五年度沙田賦實欠額征收改進辦法，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財政廳簽呈，本省各縣（市局）鄉鎮自治經費籌集及動支辦法一案，遵經整理完竣，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民政廳簽呈，據花縣縣政府呈以該縣縣治在抗戰時間被敵摧毀已成廢墟，且僻處東北，交通不便，擬遷治於縣屬橫潭墟一案，茲擬議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交議：據民政廳長李揚敬簽呈，查台山縣縣長伍士焜推行禁政不力，辦理征實及教育均屬敷衍，擬予撤職，遺缺擬派黃伯軒代理，翁源縣縣長羅球人地不宜，擬予調省，另候任用，遺缺擬派鄧世棠代理，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一〇一次會議

一、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茲擬具本省省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省庫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省營事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等三種，請核定施行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省營事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照會計處簽擬意見辦理，餘照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田賦糧食管理處簽呈，茲擬請由省統籌整理賦籍經費意見，並擬具籌措經費辦法，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應需經費向四聯總處洽商透支六十億元。

三、主席交議：據廣州市政府代電，擬自本年一月份起調整本府屬各機關辦公費數額，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四、主席交議：據建設廳呈繳西村士敏土廠三十六年度營業計劃預算，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十六年四月廿一日第一〇二次會議

一、主席交議：據民政廳簽呈，以先後據汕頭市商會呈請准予該市商人自由採購天津高粱酒及准財政部電請全部解除酒禁兩案，茲擬將本省禁酒辦法改訂，并擬具本省禁釀米酒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省訓練團簽呈，以本團此次辦理復員軍官轉業訓練，人數比前增多，原有開辦訓練設備等費不敷甚鉅，無法因應，擬請將墊付學員赴任旅費一億四千五百五十萬元，由省庫補助，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建設廳電繳該廳長途電話管理所架設佛山至容奇段話綫工程計劃預算書，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一〇三次會議

一、主席交議：據地政局呈，茲擬具本省整理沙田地籍計劃草案，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送請地政署核辦。

二、主席交議：據財政廳簽呈，茲擬具廣州市銀錢業店號處理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省保安司令部函請將該部官佐原領主食米四十七市斤仍照原核定以二萬元之標準扣價一案，應否照准，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四、主席交議：據社會處編呈三十五年度本府核定在本省行政復員費四億元項下分配該處救濟事業費四十萬元預算分配表一案，經飭據會計處擬簽核屬需要，并准予照辦，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五、主席交議：據瓊崖辦公處電請撥還該處卅五年六月底前派員隨軍策劃剿撫工作共墊支旅費一百二十萬元，并請自七月份以後按月核撥數額等情，該項墊款經准在本年度分配縣市國稅款由省統籌部份撥支，七月份起并飭自行設法勻撥，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六、主席交議：准省保安司令部代電，以卅四年五月間敵陷河源實施戰時準備，計支付情報旅什等費共八十五萬四千八百七十四元，該款擬在同年度保安經費節餘項下開支等由；經飭據會計處簽擬核屬需要，并准予照辦，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七、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省保安司令部電請撥還第九區專署派員押解海康縣黨部書記長鄧汝模旅費共三十四萬五千三百元一案，該款擬在三十五年度分配縣市國稅款由省統籌部份撥支等情；經准照辦，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零四次會議

一、主席交議：據田賦糧食管理處簽呈，關於省級各機關公教員工長警公費生收容人等價領糧食五月份應否繼續辦理，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繼續辦理。

二、主席交議：據田賦糧食管理處簽呈，修正本省歷年欠賦清理催收撥解實施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田賦糧食管理處簽呈，茲擬具本省各縣舉辦平糶積穀施行細則，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交議：據財政廳會計處會簽，關於省參議會函送改編該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經費預算計共四億七千八百二十二萬七千元，請如數撥付一案，茲擬議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遠東圖片新聞社請補助該社經費一案，遵諭一次過補助開辦費壹百萬元，另自本年度起每月補助壹百萬元，全年度計共壹千叁百萬元，該款擬在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開支，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主席交議：據民政廳長李揚敬簽呈，陽春縣長馬北拱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調順德縣長麥鶯接充，遞遺順德縣長缺，擬派朱浩懷代理，廣寧縣長魏汝謀勳匪不力，擬予撤職查辦，遺缺擬派廖偉青代理，龍門縣長丘學訓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擬派張超然代理，鶴山縣長溫一華對政務措置失當，擬予免職，遺缺擬派吳志達代理，連平縣長鄧飛鵬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擬派梁英華代理，高明縣長丘健章另候任用，擬予免職，遺缺擬派廖宗明代理，儋縣縣長陳漢文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擬派王紹章代理，瓊東縣長彭元藻對政務措置失當，擬予免職，遺缺擬派陳德榮代理，梅菪管理局局長岑濂羣辦理禁政不力，擬予免職，遺缺擬調新豐縣長王紹通接充，遞遺新豐縣長缺，擬派羅聯輝代理，湛江市長郭壽華電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派柯景濂代理，請察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十六年五月六日第一零五次會議

一、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衛生處編呈卅五年度本府在奉准增撥本省行政復員費四億元內，核定分配該處衛生事業費四千萬計劃預算一案，核屬需要，請核示等情；經准予照辦，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二、主席交議：准省保安司令部編送該部卅五年九月份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奉令成立補充團幹部經費預算計共二千七百一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二萬元，請核撥一案，經着由財政廳照數籌墊，將來在卅五年度追加保安經費項下統籌支報，請追認案。

三十六年五月九日第一〇六次會議

一、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建設廳電以該廳工業試驗所奉令緩辦，請將該所本年一二三月份經臨及生活補助各費迅予核撥，并將員工全數撥歸本廳為辦理工礦化驗業務一案，擬議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羅齋齋黃黃周六委員會復：奉交審查民政廳擬議調整本省行政督察區意見一案，遵經約集民政廳會同審查完竣，謹列具調整原則，及轄縣劃分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緩議。

三、主席交議：據人事處簽呈，關於湛江市府擬呈該市市立痲瘋醫院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一案，經由衛生處及本處分別修正，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交議：據財政廳簽呈，以據瓊崖各縣參議會聯呈瓊崖匪患嚴重，擬請准各縣向屠宰稅附征訓練剿匪經費一案，查所請既屬因地制宜，復經各縣參議會同意，擬予備查，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為適應各機關收支帳目清結起見，擬將三十五年度省庫收支結束期限比照國庫收支結束期限延展一個月，請核示等情；經准予照辦，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六、主席交議：據秘書處呈，以本府派駐西沙群島人員第二批補給糧食三個月（五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共三十二萬零四百元，經由本處墊撥，附呈預算表，請指款撥還等情；該款經飭據會計處簽擬在本年度特別預備金項下撥支，並准予照辦，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十六年五月廿日第一〇七次會議

一、主席交議：據人事處簽呈，關於建設廳核轉該廳公路處呈擬修正該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請察核一案，擬議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田賦糧食管理處簽呈，茲擬具本省各縣（市局）田賦徵征時期清理賦籍方案，請核定施行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地政局呈以本局編制員額經奉行政院核定增至一二員，茲改編本局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及事業費概算書等件，請察核一案，擬議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員額暫仍照舊，公役酌增七名（共二十四名）自五月份起實行。

四、主席交議：據建設廳簽呈，擬修訂本省報汎防汛搶險辦法，并經函准珠江水利局同意，請核定施行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主席交議：據民政廳簽呈，茲參照最近中央頒布之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從新擬具本省各縣（市局）文獻委員會編製表（甲乙兩種），請核定施行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由各縣市局斟酌辦理。

六、主席交議：據社會處簽呈，以本處經收海外同胞匯粵振款餘額，前奉核定（一）以三千萬元配撥各縣（市局）救濟院，（二）以二千六百四十萬一千二百六十元撥給本處所屬救濟機關，（三）以壹億元配撥各縣（市局）辦理救濟災荒，（四）餘款六千萬元作為臨時急振之用等因；經遵照辦理，茲補呈（一）（二）（三）項分配表，請提會追認等情；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一〇八次會議

一、主席交議：據設計考核委員會簽呈，遵議會同本府各有關機關擬具調整本省各縣（市局）公務人員薪役待遇暫行辦法，請核定施行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田賦糧食管理處簽呈，茲擬具本省三十六年度田賦征實使用驗收工具辦法，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文獻委員會呈，請准予設置該會職員共二十人，公役五名，所增員額並請將農林處改隸建設廳後裁出員額五十六人內移撥，及按月撥發辦公費壹百萬，事業費四百萬元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職員設十八人，公役五名，辦公費照規定編列，事業費每月三百萬元。

四、主席交議：據建設廳核轉該廳公路處瑯崖區辦事處三十五年度經臨各費預算書，及三十五年度公路保養基金追加追減歲出預算書，計各列六千四百八十二萬六千四百五十元，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呈請 行政院辦理。

五、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社會處據呈本省中醫師公會聯合會籌備會請撥發該會成立大會經費三百萬元一案，經議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數補助，欸在本年度特別預備金項下支付。

六、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國立政治大學廣東同學會呈請撥案補發最近返校復學之本省同學九人津貼費各十萬元，共計九十萬元一案，擬予照准，欸在本年度特別預備金項下撥支，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主席交議：據建設研究委員會簽呈，本會在秘書處支薪職員十八人，因秘書處科員滿額，向支僱員薪津，茲為維持各員生活，俾便專心研究起見擬議調整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八、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省保安司令部電請將該部士兵每名月額副食費七千五百元增至一萬五千元撥發一案，擬議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九、主席交議：據民政廳簽呈，擬在有匪縣份發動組織民衆自衛武力，以期協助軍警肅清匪氛綏靖地方，茲擬具提案一件，請核定送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討論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主席交議：據五年建設計劃起草委員會簽呈，爲實施本省五年經濟建設，迅速厚集各項資本特訂定接納外資範圍及要則，並委託美國潘李公司代理接洽經營各項實業，茲擬具提案一件，請核定送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討論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一〇九次會議

一、主席交議：據人事處簽呈，關於社會處呈擬修正該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一案，經分別酌予修正，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財政廳簽呈，爲增益稅收，加強直營兩稅聯繫，茲參酌中央頒佈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草案，擬具本省行商營業稅稽征辦法草案，請核定施行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蕭委員羅委員黃委員範一及財政廳會計處審查，由蕭委員約集。

三、主席交議：據田賦糧食管理處簽呈，茲擬議本省三十六年度田賦帶征公糧及積穀定率意見，請核定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交議：據設計考核委員會簽呈，茲擬具本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三十六年度辦事成績考核標準，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羅委員函復：關於民政廳擬議調整本省行政督察區意見一案，奉交再行審查，經約集黃蕭詹周各委員及民政廳李廳長會同審查完竣，謹列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主席交議：據田賦糧食管理處簽呈，關於省級各機關公教員工長警公費生收容人等價領糧食，六月份應否繼續辦理，及如何扣價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舊辦理。

七、蕭委員提議：關於暹羅僑胞去年發起救濟祖國糧荒運動，約計捐額達暹幣二千萬餘，共購暹米三萬三千餘噸，回省賑濟，仁風義舉，殊足矜式，擬由本府呈請中央明令發獎，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一〇次會議

一、主席交議：據人事處簽呈，關於建設廳公路處擬縮減工務所，設立東南西北中瑋崖六個區辦事處一案，經簽奉核准，茲將原擬區辦事處及本府委員會前通過該處工務所組織規程編制表，分別修正，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周委員蕭委員黃委員範一會同建設廳財政廳會計處人事處審查，由周委員約集。

二、主席交議：據人事處簽呈，關於建設廳擬具該廳水利測量隊及水利查勘隊組織條例暨編制表一案，經分別修正，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建設廳簽呈，擬照民政廳意見修正本省各縣地方水利協會組織通則第十九條條文，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交議：據田賦糧食管理處簽呈，擬議本省卅六年度征賦劃分征實征幣縣份意見，附具清表，請核定等情；請公決案。

五、主席交議：據田賦糧食管理處簽呈，關於德慶縣參議會電請核定該縣征賦爲征幣縣份一案，應否照准，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交杜丘羅詹黃(範一)五委員會同田糧處會計處審查，由杜委員約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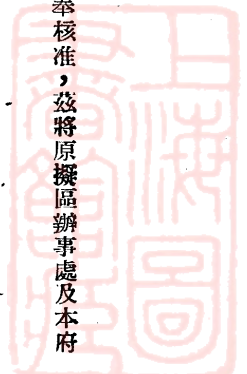
六、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社會處轉據省漁會聯合會請撥發第二次會員大會經費一千九百二十五萬元一案，擬議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決議：補助三百萬元，由財政廳籌墊。

七、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廣東省銀行呈繳該行三十六年度營業計劃及概算書一案，擬議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一一二次會議

一、主席交議：據財政廳田糧處會計處會簽，擬議修正本省各縣（市局）公教人員及警役待遇暫行辦法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省參議會編送該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追加開會費歲出預算表一案，擬議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增撥三千萬元，款在本年度特別預備金項下支付。

三、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編呈本省卅五年下半年度第二次追加地方歲入歲出預算，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交議：據建設廳簽呈，擬議調整省市公營事業機關技術工人待遇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請核定本省保安官兵公費生收容人等主副食費，自五月份起奉令調整後之各項問題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一）一二項均呈請 行政院追加補助；現仍暫先照院定人數發給。

（二）三項七月份起照院令標準發給。

（三）四項列入追加預算處理。

（四）五六項均照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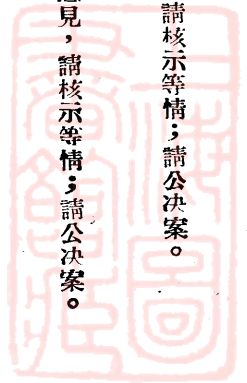
六、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中國童子軍廣東支會報告重編軍總檢閱大會經費預算計共貳千五百萬元，除前奉撥助一千萬元外，餘請照數補助一案，擬議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共准補助貳千萬元，餘照簽擬辦理。

三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一一二次會議

一、主席交議：據人事處簽呈，關於田賦糧食管理處擬呈該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一案，經分別酌予修正，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秘書處簽呈，本府前頒「廣東省戰時各級行政機關員役因公損失財物救濟暫行辦法」，早因戰事結束失效，茲將原辦法加以修正。



，並將標題改為「廣東省各級行政機關員役因公損失財物救濟辦法」，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中央政治學校粵籍學生徐新棠等十五人請援案發給津貼費一案，計共一百五十萬元，款在本年度特別預備金科目撥支，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省訓練團電以於卅五年十一月招致各地失業優秀結業學員一百名，集訓一個月，派充各縣市聯絡站副站長，在訓練期間各以委一支給薪津，款擬撥案在本團卅五年下半年度經補費項下列支一案，擬准照辦，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廣東廣西考銓處函請援例補助卅五年度高等考試粵籍及格人員梁希遠等六人赴京受訓旅費一案，計共需款一百三十萬零五千元，擬在本年度特別預備金科目撥支，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陸軍大學廿一期粵籍學生張紹恩等十六人呈請補助一案，茲擬議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仍請保安司令部在經費節餘項下支付。

七、主席交議：據財政廳簽呈，關於本省卅五、卅六兩年度田賦土地營業稅劃分及籌集本年度五、六月份政費辦法，經約集田糧處會計處會商擬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一一三次會議

一、杜委員函復：奉交審查田糧處擬議本省三十六年度征賦劃分征費征幣縣份意見一案，經約集丘羅詹黃（範一）各委員及田糧處會計處會同審查完竣，謹列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田賦糧食管理處簽呈，擬具本省整理賦籍縣份改訂田賦科則辦法，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一一四次會議

一、主席交議：據省訓練團簽呈，擬具本團第二十六期訓練計劃要點，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周委員函復：奉交審查公路處擬縮減工務所設立東南西北中琼崖六個區辦事處，并附具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一案，經約集董委員黃委員範一及財政廳建設廳會計處人事處會同審查完竣，謹列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訓練團簽呈，擬具裁撤聯合訓練機構恢復各縣（市局）訓練所辦法，附具內種編制表，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內政部分發本省復員軍官轉任地方行政人員共一百五十一人，所需赴任旅費及六月份薪餉由本府先行墊發一案，擬均在本年度貧瘠縣份補助費項下先行墊付，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主席交議：本省此次水災受害區域遼濶，擬由惠濟義倉租穀項下撥出二千市擔辦理急賑；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一一五次會議

一、主席交議：據粵僑事業輔導委員會簽呈，關於省參議會擬送「廣東省政府獎勵華僑投資與辦本省實業辦法」一案，經由秘書處酌予修正，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擬議自本年七月份起調整各縣（市局）及所屬機關辦公費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十六年六月廿七日第一一六次會議

一、主席交議：據田賦糧食管理處簽呈，關於提售省糧維持本年度五、六月政費一案，擬議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就存糧（十二萬七千餘市石）儘速籌足壹百億以應急用。

二、主席交議：據民政廳簽呈，擬修正本省肅清烟毒縱橫聯保連坐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財政廳簽呈，奉交審查會計處擬具調整省級各機關生活補助費核發原則一案，經約集各機關會同審查完竣，謹列具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一、四兩項推定黃（文山）羅詹三委員會同會計處人事處研擬辦法，由黃委員約集。

四、蕭委員函復，奉交審查財政廳擬訂本省行商營業稅稽征辦法一案，經約集羅委員黃委員（範一）及財政廳會計處會同審查完竣，謹列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主席交議：據教育廳簽呈，擬具省立中學公費生審查辦法，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秘書處會計處簽擬意見通過。

六、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衛生處呈請撥發曲江鄉村婦嬰衛生實驗室遷移費九十五萬元一案，擬議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關於建設廳呈轉長途電話所，編繳拆收興寧至龍川前十二集團軍話線工程計劃預算，請撥款四百萬元辦理一案，擬議意見，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撥縣使用。

第四 工作概況

壹、民政

一、地方行政及地方自治

(一) 調整行政區域

(甲) 調整行政督察區：依照內政部頒行行政督察區調整原則擬定辦法，將各行政督察區從新調整，劃出南海等十縣及湛江汕頭兩市直隸省政府管轄，其餘各縣劃分十一區，業經報部，俟奉核復後實施，其分區如下：省府直接督察之縣市：南海、番禺、東莞、順德、中山、寶安、花縣、從化、增城、三水、汕頭、湛江等十二縣市。第一行政督察區轄屬各縣：台山、新會、開平、赤溪、鶴山、恩平、高明等七縣。第二行政督察區轄屬各縣：英德、清遠、佛岡、連縣、連山、陽山、乳源、連南等八縣。第三行政督察區轄屬各縣：曲江、始興、南雄、翁源、新豐、樂昌、仁化等七縣。第四行政督察區轄屬各縣：高要、雲浮、羅定、廣寧、四會、新興、鬱南、德慶、封川、開建等七縣。第五行政督察區轄屬各縣：惠陽、博羅、海豐、陸豐、紫金、龍門、河源等七縣。第六行政督察區轄屬各縣：潮安、潮陽、揭陽、澄海、南澳、饒平、惠來、普寧、大埔、豐順、南山等十一縣局及東沙群島。第七行政督察區轄屬各縣：興寧、梅縣、蕉嶺、平遠、五華、龍川、和平、連平等八縣。第八行政督察區轄屬各縣：茂名、信宜、電白、化縣、吳川、陽江、陽春、梅菪等八縣局。第九行政督察區轄屬各縣：合浦、欽縣、靈山、廉江、防城、海康、遂溪、徐聞等八縣。第十行政督察區轄屬各縣：文昌、瓊山、定安、澄邁、臨高、儋縣、白沙、昌江等八縣。第十一行政督察區轄屬各縣：崖縣、萬寧、陵水、保亭、感恩、樂東、瓊東、樂會等八縣及西南沙群島。

(乙) 南山梅菪兩管理局改設縣治：本省南山梅菪兩管理局，迭奉中央令飭裁撤，經擬定將梅菪局原轄區域與茂名縣屬之三民梅博覃博三鄉合併，改設梅菪縣，及將南山局原轄區域與潮陽縣毗連南山各鄉合併，改設南山縣，先後提付委員會通過，飭由各該管專員會同有關縣局長劃勘縣界，繪具圖說，轉呈行政院核示，俟奉核定，即可實施。

(丙) 核定五華花縣遷治：核定五華縣遷治安流，花縣遷治橫潭并報內政部。

(丁) 訂定本省各縣行政區域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本省各縣爭界糾紛案件繁多，插花飛地所在多有，經三十五年本省行政會議決議由省府組織本省各縣行政區域整理委員會切實清理，並擬具委員會組織規程，提由本府委員會通過，準備組織成立。

(二) 調整縣市組織及裁減區署

(甲) 修正汕頭湛江兩市政府組織規程：本省汕頭湛江兩市政府組織規程，前經訂定呈報行政院，旋奉核復飭將警察工務衛生各局職掌員列



入規程，嗣又經本府核定各該市一律增設軍事戶政田糧地政各科，現經將各該組織規程，併案分別修訂完竣，再呈行政院備案。

(乙) 調整各縣政府組織：本省戰時因財糧缺乏，曾迭令各縣緊縮編制，裁減員額，復員後本府為加強各縣政府行政效率起見，通令各縣一律依照三十二年內政部修正本省各等縣政府編制表辦理，恢復五科二室，嗣又因本府各廳處為發展其主管業務，復迭令各縣增設科室，致使各縣組織甚為龐大，而地方財力不足，致人員待遇低微，影響工作效率，最近復奉中央令節緊縮縣級機構，規定各縣政府組織，最多以五科二室為限，故本省各縣政府之組織，實有重新調整之必要，現斟酌實際需要，因應地方財力，調整擬辦中。

(丙) 繼續裁減區署：本省各縣共有二百五十一區，自上年訂頒裁減區署增設縣指導員辦法以後，經切實裁減，截至本年四月止，其情況如次：
：(1) 裁減情形：原有區署數二二八，裁減區署數一八八，現有區署數五〇；(2) 裁減區署後現有區數：合計三五二，不設區署者三〇一，實設區署者五〇；(3) 區署裁撤後增設縣指導員三百五十二人，以協助縣政推進。

(三) 健全縣市人事

(甲) 調訓各縣民政科長及縣指導員：為加強各縣民政幹部對於業務之認識及推進工作之技能起見，每年均訂定訓練計劃，分期調訓各縣民政科長及縣指導員，本年三月十日曾調集陽江等十四縣民政科長及仁化縣等四十縣縣指導員各一人，入省訓團二十五期民政班訓練，經於四月十日結業。

(乙) 舉行縣長考試：為儲備縣政人才起見，呈奉中央核准舉行三十五年縣長考試，原定三十五年九月一日舉行考試，嗣因國民大會及三中全會繼續召開，奉派各典試委員多須出席，未能依期考試，復呈奉核准改期本年四月十六日舉行，現經如期考竣，計報名應考者二〇一人，審查合格者一〇三人，到考者九八人。各科成績核算完竣，計總平均分滿六十分以上，應予取錄者有一、梁英華、二、梁煥華、三、林汝驥等三人。

(丙) 分發轉業人員：本府為安置復員軍官及充實各縣幹部人材起見，接訓第九總隊撥來轉業軍官佐二千人，其中轉業民政者，有一五六人，經撥入省訓團廿三期民政班訓練結業後，派充縣長者二人，警察局長者五人，其餘派充各縣民政科長區長縣指導員民政科員等職。又內政部分發本省轉業地方行政人員一四七人，除上中校級人員留省級機關任用外，其餘均分發各縣市政府任用。

(四) 計劃改進縣政建設

(甲) 訂頒三十六年度改進縣政建設中心業務實施方案：經飭由各機關會商擬具三十六年度改進縣政建設中心業務實施方案，頒行各縣辦理，其內容分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兩部門，政治建設以清查戶口，組訓民衆，發展教育，及協力自衛為主要，經濟建設以推行合作，促進生產，改進農林，及開發水利為主要。

(乙) 完成收復區實施新縣制：本省復員後，即訂頒收復區縣份實施新縣制及促進地方自治方案，收復區各縣原經限於三十五年一月起一律實施新縣制，計已如期實施者，有南海等廿四縣，其因財政支絀情形特殊准予展限一年者，有南澳瓊東昌江感恩樂會樂東保亭白沙等八縣，於本年一月經督飭開始實施，現計除連南一縣係屬僑區新設縣治，文化未開，暫未實施新縣制外，全省各縣，均已實施。

(五) 健全民意機關

(甲) 健全省參議會：本省參議會前於三十五年十月十日成立經先得召開兩次大會。

(乙) 健全縣市參議會：本省應成立縣市參議會者，計有九十九縣市，截至六月止，據報已選舉成立者，有台山汕頭等八十七縣市，其餘番禺

、順德、中山、新會、增城、寶安、三水、揭陽、澄海、南澳、海康、及湛江等十二縣市，正在辦理選舉中。

(丙) 加強督導召開鄉鎮民代表會：本省轄有二千七百七十六鄉鎮，均已成立鄉鎮民代表會，經通飭督促普遍按期開會。

(丁) 加強督導普遍召開保民大會：本省共有四〇三四六保，合計召開保民大會二五八三〇〇次，經通飭各縣市政府繼續督飭普遍按期開會。

(六) 編整保甲

本省原實施新制之六十五縣，經通飭於本年一月底前整理保甲完竣，至收復區之三十五縣市復經通飭於本年三月編查保甲完竣，據報各縣市局均能遵照辦理。並訂頒民選鄉鎮(區)保長辦法，通飭各縣市局對於已召開保民大會者，一律民選保長，又修訂保辦公處編制，通飭遵照，據報各縣市局，均能遵照辦理。

二、完成戶籍制度

(一) 加強縣市局各級戶政機構：根據戶籍法施行細則，改訂本省各縣市局各級戶政機構設置辦法，自本年一月起施行，於縣政府及管理局設戶政室，按人口多寡置主任指導員科員及事務員三人至八人(人口未滿七萬之縣及管理局不設指導員)，市政府設戶政科，按人口多寡設科長科員及辦事員七人至九人，鄉鎮區公所設戶籍主任，以鄉鎮區長兼任，副主任以戶籍幹事一人兼任，及戶籍幹事二人至三人，保辦公處設戶籍事務員，專任或兼任。除連南縣為邊民住區情形特殊戶政機構暫仍照舊外，其餘各縣市局一律實施，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縣市局各級戶政機構已遵照調整完竣派足人員者，有番禺順德等五十七縣市，機構經已調整惟人員尚未全部派足者，有南海東莞等三十二縣市，其餘十三縣市尚在調整中。鄉鎮區保戶政機構，已調整完竣派足人員者，有南海東莞等四十九縣市局，其餘五十三縣市局，亦經調整完竣，惟人員尚未派足。其尚未調整或已調整而未派足人員者，經督促加緊辦理迅速完成。

(二) 訓練各級戶政幹部人員：截至六月底止，縣市局級戶政幹部已在省訓練團第二十五期設戶政組調訓者，計五十人，鄉鎮區級戶政幹部經繼續設班調訓者，有番禺東莞等三十縣，訓練人數只一〇二八人，至保級戶政人員，因人數甚多，正由縣市局分區舉行初期講習中，總計已訓練人數，計縣市局級六六三人，鄉鎮區級六二五九人。

(三) 實施戶籍登記：本省各縣市局在上年度已實施戶籍法者有六十五縣市局，至收復區縣市(計三十七縣市)經已清查戶口，辦理戶口異動登記。戶籍法修正頒行後，本省定於本年度實施，經訂頒廣東省各縣市局戶籍登記實施程序，以利施行，除連南縣為邊民住區情形特殊暫仍與辦簡單之戶口查記外，前已實施戶籍法之六十五縣局，一律依照規定切實整理，前未實施戶籍法之收復縣市，則一律依照規定從速舉辦，截至六月底止，各縣市局所屬戶籍簿表，除南海樂昌等十九縣市因經費關係，仍在籌印中外，其餘八十三縣市局，均已印製，或依內政部規定，將原戶籍登記簿改正繼續使用。各縣市局均已加緊複查戶口，戶籍簿表印製完竣之縣市局，其戶籍登記簿，已在編造或整理中，并經接續經常辦理戶籍各項動態登記，造繳戶籍統計表，惟尚欠確實，仍在改進。至戶籍各項設備戶政宣傳戶籍工作競賽等項工作，各縣市局均在陸續充實辦理改進中。為辦理確實起見，本府民政廳經於七月派視察人員，分赴各縣市局長期巡迴督導推進。

(四) 頒發國民身份証：截至六月底止，各縣市局國民身份証，除揭陽潮陽大埔白沙連南等五縣因經費關係尚在籌印中外，其餘九十七縣市局

均已印製並在頒發中，當可依照內政部規定，限期於本年底前頒發完竣。

三、加強肅清烟毒

(一) 與協辦機關切實聯繫加緊工作：為求禁烟主辦及協辦機關切取聯繫，已組織廣東省肅清烟毒會議，按期召集開會，檢討工作會商進行，及訂定廣東省禁烟主辦協辦機關聯繫辦法，通飭所屬遵照，並令各縣市局一律組織肅清烟毒會議，以期增進禁烟工作效率。

(二) 組織補助團體：在省已成立廣東省禁烟協會，嗣發覺該會有濫派人員分赴各縣招搖情事，業予查究，並經該會改選理事會主席，復據報有招搖勒索情弊，經飭該會停止活動，至各縣禁烟分會，已據呈報設立者，有南雄等十四縣，其未成立者，前經令催從速依照規定設立具報。

(三) 擴大宣傳：三十六年二月三日，召集各界在中山紀念堂舉行禁烟宣傳大會，印發告民眾書，繕貼標語，繼續舉辦宣傳週，彙集禁烟法令簡訊等，交各報社刊登，並廣播演講，及電影宣傳。又通令各縣市局一律舉辦宣傳大會及宣傳週，六月三日各地均開禁烟紀念大會。

(四) 實施全省複檢及再舉行全省總檢舉：三十六年二三月施行烟毒複檢，至總檢舉定六月一日至月底實施，規定發動駐軍黨團學校民意機關社會團體及鄉鎮自治人員組織檢舉烟毒總隊，及按鄉設中隊分隊，全面動員同時并舉，對於種運售吸製藏一律檢舉法辦，澈底肅清，經據各縣陸續呈報遵辦，嗣因治安及水災影響，間有縣份辦理不免稍緩，已電飭各縣市局限於八月底以前，務必辦理完竣，不能以任何理由再行展緩。

(五) 實施聯保連坐：依照廣東省肅清烟毒縱橫聯保連坐辦法，規定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同月三十一日止為辦理聯結手續期間，具結後即實施連坐處罰，據各縣呈報已辦者有十七縣，又據報已辦完一部份者有十九縣，業經嚴令限速辦竣，並飭督導戶政各視察對於未辦妥者催促即辦，其已辦者亦予抽查，以期確實，又原辦法所定罰金稍低，業經提高二十倍，通令遵照。

(六) 加強戒調驗：為加強戒調驗工作起見，經指定廣州湛江汕頭三市各設戒烟院一所，其餘各縣指定衛生院或公立醫院，負責遵辦戒驗工作，嗣又准內政部代電送收復區公私醫院診所辦理戒烟調驗監督規則，及收復地區戒烟院所設置辦法，亦經通令各縣市局遵辦在案。據廣州、東莞等二十五縣市呈報，共施戒烟民二千九百三十人，調驗烟民五百一十九人。

(七) 禁種罌粟剷除烟苗：在本屆種烟季節之前，業經電令各專員縣局長預先防範偷種罌粟，訂定查禁種烟不力懲處標準，通令知照。又規定於烟苗下種出土期間，多次派員周密調查履勘，並聯合當地黨團軍及民意機關等組織烟苗督導團，及時出發查剷，切實根絕，并拘拿種戶，根究種子來源，嚴厲懲辦，以清毒源。本府民政廳亦派視察十員，前赴各縣監剷復勘，歷時四月，發現烟苗者，有南海番禺等四十三縣，剷除烟苗二萬一千八百九十一畝七分，另三千四百九十五萬餘株，拘獲人犯一百六十五人，所有犯禁及舞弊嫌疑者，均送法院依法究辦，因辦理禁種不力專員記過者一人，申誠者二人，縣長撤職者一人，記大過者十人，記過者四人，申誠者十四人。

(八) 嚴緝販運吸製藏烟毒：經常督飭各縣市局嚴密查察，禁止販運吸製藏烟毒，本年上半年經據豐順寶安潮陽新會等縣共繳到查獲烟土一百八十兩零九錢九分。

四、禮俗

(一) 設立忠烈祠：關於設立忠烈祠崇祀忠烈一案，迭經督飭各省縣市局遵照籌設，據呈報已成立忠烈祠者，有台山等七十四縣局，至省忠烈

祠，前經會同各機關成立建築廣東省忠烈祠籌備委員會，於省會勘定地址，征得圖案，決定分期建築，於卅六年五月五日奠基，並開始興建，現第一期工程將告完成，準備籌募款項，繼續建築。

(二) 提倡集團結婚：查舉辦集團結婚，迭經督飭各縣市局遵照辦理，規定每年每縣市局至少須舉辦一次，現據呈報定期舉行三十六年度集團結婚者，有花縣等四十八縣市。

(三) 推行公墓制度：查推行公墓制度，迭經督飭各縣市局遵照公墓暫行條例及實施方案切實辦理，規定每縣市局應設模範公墓一所，以爲所屬各鄉鎮之示範，並飭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據呈報已擇定建築公墓地址及指定人負責者，有恩平南山等三十七縣局，其未設置各縣市局，經令飭迅即遵辦。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與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壹、民政</p> <p>一、健全民意機關</p> <p>(甲) 健全省參議會</p> <p>(乙) 健全縣市參議會</p> <p>(丙) 加強督導召開保民大會</p> <p>(丁) 加強普遍召開保民大會</p>	<p>省參議會於三十五年十月十日成立，並先後召開兩次大會。</p> <p>本省應成立縣市參議會者，計有九十九縣，截至六月止，據報已選舉成立者有台山汕頭等八十七縣，其餘番禺順德等十二縣，正在辦理選舉中。</p> <p>本省轄有二十七百七十六鄉鎮，均已成立鄉鎮民代表會，經通飭督促普遍按期開會。</p> <p>本省共有四〇三四六保，合計召開保民大會二五八三〇次，經通飭各縣市政府繼續督飭普遍按期開會。</p>	<p>尙能依照進度完成</p> <p>尙能依照進度完成</p> <p>尙能依照進度完成</p> <p>尙能依照進度完成</p>	
<p>二、編譯保甲</p>	<p>本省原實施新制之六十五縣，經通飭於本年一月底前整理保甲完竣，至收復區之三十五縣，復經通飭於本年三月編查保甲完竣，據報各縣均能遵照辦理，並訂頒民選鄉鎮(區)保長辦法，通飭各縣市局對於已召開保民大會者，一律遵照辦理，又修訂保辦公處編制，通飭</p>	<p>尙能依照進度完成</p>	

三、完成戶籍制度

(一)加強縣市局各級戶政機構
1.縣市局級戶政機構三月底前完成

2.鄉鎮區級戶政機構三月底前完成

3.保級戶政機構六月底前完成

(二)訓練各級戶政幹部人員
1.縣市局級戶政人員之訓練六月底前完成

2.鄉鎮區級戶政人員之訓練六月底前完成

3.保戶籍事務員之訓練九月底前完成

(三)實施戶籍登記
1.印製戶籍簿表三月底前完成

2.整理過錄戶籍登記簿八月底前完成

3.經常辦理戶籍動態登記按月編造統計

4.設置戶籍櫃九月底前完成

5.經常舉行抽查戶口

6.經常舉行戶政宣傳

1.縣市局級戶政機構已成立戶政室(科)順德等五十七縣市，已成立戶政室(科)惟尚未派足人員者，有南海東莞等三十二縣市，其餘十三縣局尚在調整中。

2.鄉鎮區級戶政機構，已調整完竣并依照編制派足人員者，有南海東莞等四十九縣市局，其餘五十三縣市局亦經調整完竣，惟戶籍幹事多僅設一人，仍欠一人。

3.保級戶政機構，各縣市局均已依照規定設置戶籍事務員。

1.縣市局級戶政人員之訓練，經於本年六月在省訓練團第五十五期設戶政組辦理，訓練人數計五十五人，連前已訓練六十一人，合計已訓練一百一十六人。

2.鄉鎮區級戶政人員之訓練，已依照規定設置訓練班，有番禺東莞等三十縣五二三一人，合計已訓練六二五九人。

3.保戶籍事務員之訓練，因人數甚多，由各縣市局分區舉行講習，現在陸續辦理中。

1.印製戶籍簿表，除南海樂昌等十九縣市，因經費關係，仍在籌印中，其餘八十三縣市局，均已印製，或依內政部規定將原戶籍簿登記簿改正。

2.整理過錄戶籍登記簿，除戶籍簿表尙未印竣之縣市局外，均在加緊辦理中，當可依期完成。

3.經常辦理戶籍動態登記，按月編造統計，各縣市局均已辦理。

4.設置戶籍櫃，各縣市局均在陸續設置中。

5.抽查戶口，各縣市局大致均有辦理，惟多未能經常舉行。

6.戶政宣傳，各縣市局大致尚能注意辦理，惟欠普遍。

1.縣級戶政機構約完成百分之八十五。

2.鄉鎮區戶政機構約完成百分之九十。

3.保級戶政機構經已完成。

1.縣市局級戶政人員之訓練，約已完成百分之八十。

2.鄉鎮區級戶政人員之訓練，約已完成百分之七十。

3.保級戶政人員之訓練，約已完成百分之四十。

1.印製戶籍簿表，約已完成百分之八十二。

2.整理過錄戶籍登記簿，約已完成百分之六十。

3.經常辦理戶籍動態登記，編造統計，設置戶籍櫃，抽查戶口，戶政宣傳，戶政工作競賽等項工作，大致尚能符合進度。



(三) 推行公墓制度

六年度集團結婚者，有花縣等四縣。市。繼續督飭推行公墓制度，規定每縣市局應設模範公墓一所，其呈報已擇定建築公墓地址及指定專人負責者有恩平等三十七縣市局，其未設置縣市局經分飭迅即遵辦。

各縣辦理比前畧為真認

貳、財政(金融)

一、整理稅捐款產

(一) 營業稅

(甲) 營業稅征收：經切實督促所屬追征上年下半年度舊欠稅款，截至六月底止，計共征起五、六〇一、三三四、三五七元，連前征獲，合計為六、〇七五、八〇七、五七一，較中央核定預算一十九億元，超過三倍以上，至本年度稅款，一部縣市因郵遞過遲，尚未報齊，現計列報者有二十餘縣市，收入合計為六四九、九三五、七一八元，雖距離預算較遠，但因兩年度稅款合併催征，商民積重過鉅，輸納不無延緩，當經派員分組出發督征，務使稅款源源報解。

(乙) 督辦行商登記：為使嚴密稽征，除將部頒行商登記辦法通飭施行外，并為嚴密勾稽，藉便征課，特參照一時所得稅稽征辦法，擬定本省行商營業稅稽征辦法，通飭施行。

(丙) 辦理督征：將全省劃分為六個督征區，每區設一組，由視察兼任組長，抽派熟諳稅法人員隨同出發，同時并將所有一切法令規章編成手冊，規定駐縣時間及督導辦法，俾利督征。

(丁) 加強工作聯繫：除規定所屬與當地有關機關切取聯繫外，並責成於每月終結舉行工作會報，召集地方社團代表舉行座談會議，將工作成果及改善意見連同會議紀錄呈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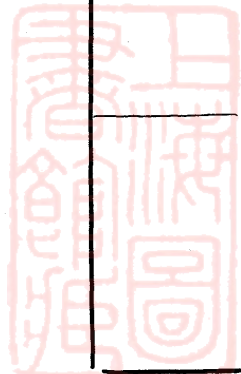
(二) 土地稅

(甲) 通飭各縣將地籍整理情形及土地面積稅額報核：本省城鎮宅地地籍過去經已整理者，有連縣、南雄等六十五縣市局，去年下半年開始整理者，有汕頭、番禺等四縣市，本年度計劃整理者，有東莞、寶安等十四縣，面積共計二五九、九〇六、二九四市畝，地價稅額共三、一八三、五〇六、九八〇元。(廣州市本年辦理地價重估稅額未報，其稅額係照去年評定地價計算)。

(乙) 通飭各縣編造總歸戶地價冊及印製繳款書：本省各縣編印歸戶冊及繳款書經費，經核定省負擔七分之二，縣負擔七分之五，並飭據各縣市局編具預算書繳核，省負部份經已分別撥支，縣負部份亦經飭縣撥發。

(三) 契稅

核定各縣卅六年度契稅征收比額，計全省總額為一、七六二、三〇〇、〇〇〇元。又查本省整理期限奉展限至卅六年六月底止，期滿後不再展限，亦經通飭所屬知照。惟各縣契稅業務，間有因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在接收前尚未組織成立，須從新組織及派員分赴各地調查產價，以至集會評定



，依限公告，其中經過相當時間，故一部縣份有延至本年五六月間始能啓征，或開征後因契紙未能接續供應，致中途停征者，爲顧全事實需要，擬訂舉辦白契登記，以資補報，其辦法：(一)各經征機關應設置未稅白契登記冊，將業戶姓名住址不動產種類、坐落、移轉、性質、產價等項，分別詳細登記，並將登記冊抄呈乙份繳府備查。(二)登記日期限至本年六月底止。(三)已登記之白契統限於本年九月底以前，檢同證件補稅印花，逾限不稅，依照契稅條例十三條規定辦理，通知業戶遵辦。(四)午東起未經登記白契，其契約成立後，超過法定期間投稅者，依章處罰。此項辦法經於五月間通電所屬即佈告辦理，并加緊稽征，以利稅收。

(四)地方自治財政

(甲)整理地方稅捐：(子)按期核定各縣市稅收比額：查本省各縣市三十六年第一期每月稅收比額，其核定標準，係以(一)人口，(二)面積，(三)富力，(四)每人月負稅額，(五)參酌征績優良縣份將同等稅收低劣者比例增加，(六)根據屠宰稅增加比率，分別核明提增，有此詳確估計，遂由卅五年十二月份之一十九億八千五百三十萬元比額，至本期一至三月份各核定提高爲三十四億八千四百五十萬元，全期三個月，共爲一百零四億五千三百五十萬元。迨第二期四、五兩個月稅收比額各核定爲四十二億二千五百萬元，六月份因較旺征，則核定爲四十七億一千四百五十萬元，全期三個月，共爲一百三十一億六千四百五十萬元，合計第一期、二期稅收比額，共爲二百三十六億一千八百萬元。(丑)督促各縣市加緊徵收：計全省一百零三縣市，一月份實征起三十一億二千八百八十四萬元，二月份實征起三十一億二千八百八十四萬元，三月份實征起三十一億六千九百四十六萬元，第一期三個月共征起稅九十四億四千四百九十四萬元，計達到比額九成以上。四月份實征起三十八億四千二百三十八萬元，五月份實征起四十二億一千零七十三萬元(未報縣份仍有惠陽連平廉江梅合浦僑縣收入稅款約計一億元)，六月份未有報費，尙難估計。(寅)嚴禁苛什抽收及強迫攤派：通飭各專員公署各縣市政府嚴禁勒收攤派，規定凡非征收機關不得逕向人民征收任何款物，即屬法定征收機關，亦不得向人民征收非法稅捐或攤派款項，違者依刑法第一百廿九條論處，並飭對於各地所有交通檢查站，或類似檢查機構，藉名抽收者，一律取締，違者嚴辦。(卯)從新核定各縣市屠宰稅額及筵席稅起征標準：查各縣市屠宰稅額以兩個月爲一期，第一期(即一、二月份)征額最高者，牛二萬五千五百元，豬一萬零五百元，羊四千元，第二期(即三、四月份)征額最高者，牛三萬九千五百元，豬一萬三千一百元，羊六千元，第三期(即五、六月份)征額最高者，牛五萬二千四百元，豬一萬七千元，羊七千元，第四期(即七、八月份)征額最高者，牛七萬二千元，豬四萬元，羊一萬三千五百元。至筵席稅一項，因奉中央改訂稅法，其起征標準，改由當地參議會決定，層轉財部備案，故本府已改照新規定辦理。(辰)嚴密查察稅務人員操守：凡查有舞弊嫌疑或違法證據者，即分別情節輕重，加以懲處，或移送地方法院依法究辦。(巳)改善征收手續：經依據稅法訂定五種稅捐改善征收手續表，通令各縣市遵照辦理。(午)審定各縣市因地制宜稅捐：關於各縣市因地制宜稅捐，應由中央統籌妥訂，須俟中央核定後，始能循率辦理。(未)考核各縣稅收成績：計照額超征二成以上應予嘉獎二次者，有四會海豐二縣，照額超征一成以上應予嘉獎一次者，有廣州合浦二市縣，照額全數征齊應予免議者，有中山等十一縣，照額不足九成應予申誠一次者，有東莞等十四縣，照額不足八成應予記小過一次者，有番禺等十四縣，照額不足七成應予記大過一次者，有南海等二十縣，照額不足六成應予免職者，有花縣等十七縣，至不設處之縣局，應由縣局長及財政科長負責，正在核辦中。

(乙)調整收支：(子)節省不急要之支出：對於各縣市之支出，必衡量其緩急輕重，予以核准或駁復，務使與施政配合，而收實際成效。(丑)請求中央撥給貧瘠縣份補助款：奉中央頒布統籌調劑各縣市財政盈虛辦法後，乃將三十六年度收支特多之廣州、中山、新會、順德、番禺、東

莞、南海、台山、茂名、揭陽、清遠、潮安、潮陽、陽江、高要、惠陽、增城等十七縣市營業稅田賦土地稅地價增值稅留縣部份，提解協助款百分之二十，全年預算可提得協助款三十八億二千二百五十九萬七千元。至享受補助款縣份，除連南、保亭、樂東、白沙四縣全部經費由協助款補助外，其特貧縣份有乳源、陵水、赤溪、昌江、連山、南澳、南山等七縣，每縣全年補助四千五百萬元，至貧瘠縣份，有平遠、封川、臨高、連平、新豐、梅菪、開建、瓊東、仁化、樂會、從化、澄邁、崖縣、佛岡、感恩、萬寧、儋縣等十七縣，每縣全年補助三千三百萬元，以上合計補助一十二億九千萬元外，尚餘廿五億三千二百五十九萬七千元，留爲荒歉救災及農田水利道路暨年終後體察各縣短收情形，再行補助之用。因有是項調劑補助，故請中央撥給貧瘠縣份補助款一項，已暫緩辦理。(寅)監督各縣執行核定預算：爲調整各縣市預算使其切合實際起見，特擬定各縣市辦理追加追減預算標準四項，通飭各縣市遵照辦理。(卯)審核各縣市動支預備金及臨時費：依照動支辦法分別審核妥辦。(辰)改善公教團警人員待遇：經將實物售價超過預算所列折價部份，一律規定爲改善公教人員待遇之用，同時訂定調整各縣(市局)公教人員及警役待遇暫行辦法，提會通過，於本年六月間通飭各縣市施行。

(丙)健全財政機構：(子)催審計處設置各縣駐審員：各縣駐審員，因審計處因經費問題未有解決，現尙未設置，自各縣市財委會奉令裁撤後，所有地方財政之稽察事務，經暫授權各縣(局)參議會負責辦理。(丑)將還治後整理自治財政之各縣財委會一律結束，改設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還治後整理自治財政縣份之財委會，原定三十五年底結束，嗣奉中央令飭展期，乃延至本年四月底限期一律結束，改設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公有款產。(寅)健全各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各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已成立者，飭將委員姓名及工作概況分別填報，其未成立者，均限期本年六月底一律組織成立。

(五) 整理公有款產

(甲) 國有財產：經將院頒國有財產清查表式，轉發各縣市查報，據報齊備者，業經轉呈有案，其不甚詳盡發回重查者，均於本年繼續查案催報。現上半年已據化縣海豐新興等縣依式重查報到，亦即核明轉呈，除據復無國有財產之二十餘縣外，其餘仍繼續督促辦理中。

(乙) 省有公產：經先後查出本市萬福路本府財廳原管有房產四間，八旗大馬路七十六號廣東中央銀行舊址一間，建設廳接管之長堤七九號建設大廈一座，東較場公共運動場公地一段，因欠餉查封之寶仁坊十七號，拾桂坊廿式號，西成里卅三號，陶街牌甲巷八號各一間。

(丙) 縣市公有款產：上半年度據各縣清查出田地九九、三一七畝五分六厘，年租穀額五、四六一市石四斗八升，房屋四百三十三間，魚塘四口，戲院一座，市場三座，碼頭二座，公廁二座，繁殖場一幅，鹽町九塌，年收租一、三二八、七一八元，其餘現仍繼續督促清查辦理。

(六) 清理沙田

本省國有沙田，自准財政部核定放租放領辦法補價換証辦法與獎勵舉發辦法公佈施行後，經即計擬分頭推展，並擬編概算送部核定辦理原則，業於六月中旬就沙田集中縣份，劃爲「南番」「中順」「東寶」「潮州」四區，分別指派專員負責收件及查勘工作，今後業務中心，以辦理補價換証及清查匿佔匿升者爲主，預計本年下半年度收入可達七十億元。

二、完成公庫設置

(一) 設置公庫

(甲) 推設縣市庫：復員後各縣市庫經大部成立，其尚未成立者，計有南澳、寶安、增城、連南、瓊山、樂會、定安、澄邁、臨高、萬寧、保亭、崖縣、樂東、感恩、昌江、陵水、儋縣、白沙、瓊東等十九縣市，本年度經再迭飭各該縣府設法推設，已成立縣庫者，有南澳、寶安、增城、連南、瓊山、瓊東等六縣，其餘以地處偏僻，交通不便，治安不寧，無銀行及郵局設置，暫仍由縣府派員代理庫務。

(乙) 推設縣分庫：上半年經積極籌劃增設分庫，計已增設四會、三水、德慶、恩平、南海、順德、吳川、瓊山、廉江、靈山、合浦、陽春、瓊東、英德等縣分庫廿七所。

(丙) 設置省分支庫及收款處：各縣市已設有省行分支行處者，經盡量設置省分支庫，至未有設置分支行處地區，經飭由省行派員設置，至收款處以省行人手過少，未能抽調人員設立，且分支庫經大部成立，目前尚無急於設收款處之必要。

(二) 推行庫政

(甲) 查核各公營事業機關收支：本年起隨時派員分赴各公營事業機關查核其收支情形，務令各公營事業機關，依照預算編列盈餘解庫數額，按月提解十二分之一入庫，惟各公營事業機關，均以營業尚在進行中，盈餘計算困難為詞，迄未遵辦，現正督飭解繳中。

(乙) 稽核各機關庫款收支：卅五年度國庫及省庫收支結束後，原派員分赴各機關稽核卅五年度庫款收支情形，各機關對於經費收支，多能依規處理，其有不合規定者，經分別糾正。

(丙) 督遵縣庫行政：對各縣市征稅款是否依時解庫，經費撥發是否合法，均密切注意，如有未依照規定辦理者，即予以糾正。

(三) 籌措政費

(甲) 借解庫：本省省庫以佔歲入來源最大宗之田賦征實，往往未能及時征起，變價解庫，以致庫存時感不敷因應，除向各方借款應支外，并向省行透借貳拾伍億元，以供庫款支絀時之支應。

(乙) 催撥庫款：本省省庫既入不敷支，故對中央補助款及各征收機關之稅款特加注意，隨時分別催撥及催解。

(丙) 籌墊緊急支需：查各機關往往因法案尚未成立，或因追加預算尚未完成，以致無法撥發之款項至多，此項緊急支需，在在均須籌墊，除政費透支戶已增至壹億式千餘萬元外，并向省行及實業公司透借款項，轉洽各機關領用。

(丁) 保證各機關借款：除籌墊各項緊急支需外，各機關間有自行向銀行洽借借款，以資支應者，均須由本府財廳簽署，承還保證，計已保證各機關借款共十二宗。

三、金融管理

(一) 金融緊急措施

今春二月廣州市金融受上海金潮之影響，發生劇烈波動，物價狂漲，市場騷動，前所未有，為維持社會秩序安定民生計，當即根據實情，擬具

金融緊急措施對策，并徵詢本市金融界及有關機關後，核定施行，一面由財廳會同市府警局派員分赴市區嚴禁黃金外幣買賣，一面洽商海關加派人員嚴密檢查攜帶金銀鈔票出口，並佈告獎勵檢舉違法買賣，禁止各銀號錢庄簽發銀單本票，同時根據案冊及調查結果，將違法設立之銀錢庄號分別勒令停業，經旬日之努力，黃金外幣均告停市，一般物價回跌，人心轉定，嗣奉中央經濟緊急措施方案，遂將本省所訂金融緊急措施廢止，遵照中央方案執行。

(二) 管理監督銀錢業及典押當業

查廣州市現存之銀錢庄號，除已奉財部核准復業給照之道亨等十二家外，其餘可分為下列三種：(1) 二十六年六月以前開設，業經向部申請復業，而尚未奉准者。(2) 二十六年六月以前設立，而始終未辦申請復業者。(3) 二十六年六月以前設立，但不能提出確實證件，而案卷亦無可稽考，或雖在二十六年六月以前設立，但戰前已歇業，及在淪陷時期繼續營業者。以上三項，各照「銀錢莊號申請復業在未奉核准前不得先行營業」之規定，自應予以取締。惟查銀錢庄號與地方金融之靈活及工商業之發展，關係至鉅，該業於復員後，對廣州市經濟之繁榮，貢獻非淺，復查該市已奉核准之十二家銀錢莊號中，最近且有數家由財部吊銷執照，若以上三項庄號全部取締，自難適應目前需要，為兼顧法令事實及便於協助管理起見，當經擬具補救辦法，提付省務會議，決議將(2)(3)兩項即予取締，其第(1)項已依限申請復業尚未奉部核定者，則暫緩取締，除第(2)(3)兩項莊號業經派員分別執行取締外，并會同廣州中央行派員將第(1)項各該號業務情形分別檢查，經將會同審查結果，連同各該號原調查表等件，於本年七月十九日以法三金七三〇號代電報請財部審核辦理在案。又准內政經濟兩部頒發修正典押當業管理規則到府，當即將本省管理典押當業營業補充辦法分別修正，並擬具本省公營典押當業管理辦法，一俟核定，即可通飭遵照辦理。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式、財政</p> <p>一、整理稅捐款產</p> <p>(一) 營業稅</p> <p>1. 普遍查課，并督辦行商登記，清查轄內未及征收標準店戶</p> <p>2. 訂定簡化稽征辦法</p> <p>3. 促辦國地稅收機關工作聯系會報，召開商業會座談會</p> <p>4. 派員出發視導</p>	<p>業經通飭所屬加緊辦理，暨轉發直接稅署三十二年二月四日頒發行住商登記辦法，令飭遵行。</p> <p>擬定簡化稽征辦法，督促所屬切實執行，並通知公車延長收款時間。</p> <p>函請海關直接稅貨物稅局商討聯系工作，暨約請民意機關座談，徵詢輿情。</p> <p>經常派員出發各縣市督征。</p>	<p>大致業經完成</p>	

5. 編印簡易商帳，及指導登帳方法

6. 編印稅法釋義

7. 舉行稅務會議，檢討過去，策勵將來

(二) 土地稅
1. 通飭各縣將地籍整理情形及土地面積稅額報核

(三) 契稅
1. 普遍宣傳

2. 評定不動產價格

(四) 地方自治財政
1. 整理地方稅捐

2. 調整各縣市收支

查商用帳冊關係重要，為慎重辦理起見，經分請該項團體會計專家搜集資料，從事編印。該項工作，刻正辦理中。本年國庫券布修，刻正辦理中。印稅則，迄未奉到，故原編釋義，無法付印。稅務會議，原定上半年舉行，嗣以清查稅務，將各項法令，編為稅務法規，刻正籌辦中。關係，改在下半年舉行。

經飭據各縣市局報齊，本省城鎮地籍已整理完竣。有連縣等六十六縣市，地價共計九〇六、九〇六、九〇六元。據將廣州、本市、前年辦理地價估地，並計算通飭各縣，係照去年重估地價，並具預算繳核。除揭陽等十縣經已編竣外，其餘各縣，尚未完竣。

經通飭所屬各縣，將契稅意義及投稅後所得利益，廣為宣傳，以利業務進行。並核定各縣，局三、六、九、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核定各縣，市稅收比額，改善各縣市稅收手續。分別督促，加緊徵收，合計稅收比額，一至六月，共為二百三十六萬八千八百元。至上半年，稅收考成，因各縣未將稅收數字報齊，刻正加緊查辦中。監督各縣，執行核定年度預算，查核各縣收支狀況，予以改善。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完成百分之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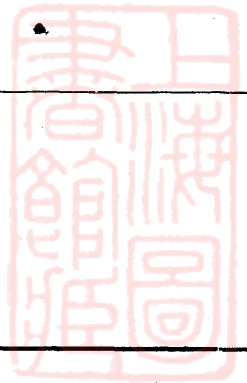
完成百分之五十

大致業經完成

大致業經完成

大致業經完成

大致業經完成



四、廣東省銀行業務

(一) 組織

(甲) 擴展省內外金融機構：關於省外增設行處，經聯同各省省銀行請准在滬、漢、津、渝等地設立省銀行聯合通匯處。滬、漢、渝三地聯匯處廣東組，業經先後成立。並派員赴廈門籌設通匯處，以利糧款調撥。至省內機構增設者，有廣州市石榴崗及海豐縣城兩收支處。改組為專庫者有德慶一處。又各專庫職掌，除辦理庫款收支外，仍兼辦匯兌業務，其原由省行辦理農貸之縣份，各該專庫亦仍繼續辦理。現計分支行處庫共有一百三十單位。

(乙) 增設國外機構：現香港澳門新嘉坡三行，業經財政部核准，繼續營業，至暹羅曼谷及越南海防兩地，戰前原亦設有機構，以利僑匯溝通，已分別派員前往籌備恢復。其他華僑密集商埠，亦已積極調查，擬分別訂立通匯辦法。

(丙) 成立僑匯部：為加強溝通僑匯業務起見，特籌設僑匯部，以專責成。經已籌備就緒，於本年六月一日成立。

(丁) 整理中山中正兩林場：將原日在連山及曲江所經營之中山中正兩林場，面積甚廣，規模宏偉，但銀行經營林場受現行法令限制，未便繼續辦理。經將中正兩林場於去年 主席蔣公六旬誕辰時，獻呈祝壽，由農林處接管，嗣因該處經費關係，未能接辦，經與中國植物油料廠洽妥，將該場租與經營，聲明該場已呈獻為紀念林場，承租期內，不得變更名稱。至中山林場，現亦經決定先將一部桐林出租為鄉有林，或與連山各鄉公所合作經營。

(二) 人事

(甲) 訓練人才：在總行設立行員講習班，延聘經濟金融專家担任講授，抽調職員參加講習，去年已舉辦五期，本年繼續辦理第六期，最近業已結業，現正將全行人員施以兼能訓練，務使各員能辦理數種業務，而使一人可作數人之用，以利業務之推展。

(乙) 加強人事管理：去年經將各項人事管理章程則修訂施行，加強考核，其成績操行低劣人員，年終考績時，均予裁汰。至在職十年以上，年逾六十，而身體衰弱不勝任職，適合退休者，現經分別陸續辦理。此外擬訂行員進修及考察選送辦法，俟提董事會通過後，即可施行。

(三) 業務

(甲) 吸收存款：半年來計普通存款為二三、五三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與去年下半年比較增加壹百餘億元，儲蓄存款，為一、二五五、〇四九、一五九、四三元，較去年增加壹千餘萬元。

(乙) 舉辦放款：半年來經舉辦工礦業貸款，農業特產貸款，交通事業貸款等項。此外對於文化事業及市政建設之贊助，如各報社學校等貸款，廣州市修築馬路貸款，及修建房屋貸款等，亦有舉辦，截至六月底止，各項放款共為一三、六四七、〇〇〇、〇〇〇元，比去年下半年增加六十億九千餘萬元。

(丙) 推展滙兌：半年來滙出滙款，總額一四二、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較之去年下半年增加九百一十億餘元，又華僑匯款為一五、五〇四、〇〇〇、〇〇〇元，較之去年下半年增加八十九億餘萬元。

(丁) 推行農村貸款：半年來貸出總額三〇七、四九九、四〇〇元四五分，內計水利貸款六二、四二五、二二〇元四五分，農業特產貸款一四九、四六〇、〇〇〇元，生產貸款九五、六一四、一八〇元。至農業推廣貸款(即優良稻種貸款)因農林處未將貸放辦法修正，故尚未辦理，惟已將配額二千萬元，併入生產貸款內貸放，最近 財部復催促將本省全部農貸移交農行辦理，以符專業化之旨，正在洽商中。

(戊)推廣信託：(子)吸收信託存款，半年來每月平均約為一億五千餘萬元，(丑)加強倉庫業務，除已恢復廣州韶關及九龍倉庫外，其餘省內重要地方，亦正覓址籌設。(寅)繼續與中央信託局簽訂新約，代理本市及江門等地水火保險。復興福安兆豐兩保險公司簽訂合約代理火險，並代客保險。(卯)舉辦保管業務，將接收偽省行保管箱一百五十個修理完妥，經已全部租出。

(己)代理公庫：代理國庫支庫事務，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成立者計有惠陽等七十一支庫，暨臨隴等七收支處，合共七十八單位，半年來經收一三、七七三、〇八七、五五七元〇二分，經付二、八七七、八九八、五九三元三五分，代理省庫事務，現有省庫分庫一〇二所，並稅款經收處六所，半年來經收二九、五〇二、七三四、〇二四元九五分，經付二七、九八〇、九二二、二七九元一七分。代理縣市庫事務，仍有七十單位。

(四)經濟研究

(甲)籌編三十五年廣東經濟年鑑：籌編卅五年度廣東經濟年鑑，以供研究及參考。現經成立編纂委員會，而專責成。

(乙)編印經濟叢書：選擇與業務及一切經濟建設有關題材，編印經濟叢書，經指定人員辦理，并組織一叢書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預計今年出版十種。

(丙)辦理經濟調查：復員後即飭各分支行處舉辦經濟調查，自經濟研究室恢復後，更將前頒之旬報表，增益其項目，劃分其類別，以期益臻明確，并於所屬各分支機構各設置通訊員一人，負責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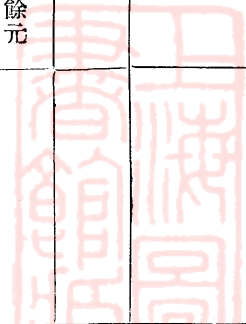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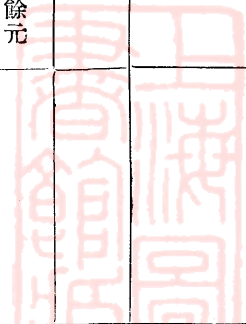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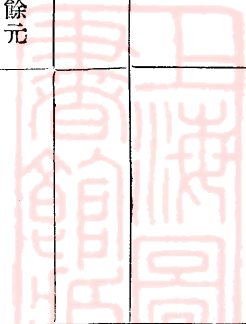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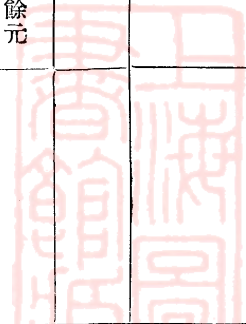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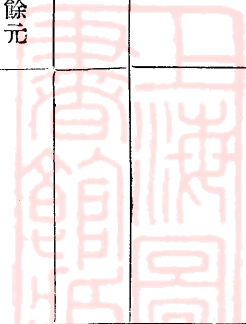
(五)其他方面

(甲)改訂本行會計制度：經依照國府主計處與財政部會頒行之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暨參酌事實上需要，修訂完竣，并經頒發各行處由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乙)繼續清理戰前及戰時放款：戰前及戰時放出各款，尚有逾期未能收回者，除分飭各經辦行處切實催收外，并在總行組織清理放款委員會，積極清理。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一、調整機構 省內外國外各機構隨時因應地方環境酌為增減或調整</p>	<p>1. 省行農貸奉令全部移交農行辦理，原農貸科經予裁撤，另在業務部增設農貸股接辦。 2. 中正農場於去年蔣主席六秩壽辰時，經呈獻祝壽，由農林處接管，因該處未能照案接收，現經租與中國植物油料廠經營。 3. 辦理僑匯，經設立僑匯部專責辦理。 4. 德慶辦事處改為專庫。</p>	<p>各分支行處庫比較去年底增加六個單位</p>	

<p>二、吸收存款 本年內預計存款平均總餘額壹百萬元。</p>	<p>5. 增設海豐縣城及廣州市石榴崗兩收支處。 6. 派員籌設廈門通匯處及暹羅行。 7. 遵令將南寧處裁撤。 8. 令將重慶辦事處裁撤，改組為聯，并遷廣東組。</p>	<p>超過預定全年進度百餘億元。</p>	
<p>三、辦理放款 本年預計放款總額約達三十萬元。</p>	<p>由各行處積極吸收，半年來存款總餘額共為二百三十五萬三千一百萬元。</p>	<p>超過預定全年進度壹百零六億餘元。</p>	
<p>四、推展匯兌 本年預計匯出匯款總額約達一千萬元，僑匯約達七十萬元，押匯總額八萬元。</p>	<p>半年來匯出匯款總額一千四百二十億元；華僑匯款總額一百五十五億元，仍續獎勵出入口押匯半年中，押匯放款為一十七億二千四百萬元，已併入一辦放款額內。</p>	<p>匯出匯款超過全年預定進度四百餘萬元，僑匯押匯均超過一倍有奇。</p>	
<p>五、獎進儲蓄 本年預計吸收約一十萬萬元。</p>	<p>半年來儲蓄存款總餘額一十二億五千五百零四萬九千一百五十九元四角三分。</p>	<p>超過全年預定吸收儲款數額二億餘元。</p>	
<p>六、推廣信託 (甲) 本年預計活期信託存款約三萬萬元，定期信託存款約壹萬萬元。 (乙) 舉辦放款，預計至高達存款額之四成。 (丙) 擇本省重要地方，建築倉庫，或租設倉庫，將倉位出租及代客寄存貨物。 (丁) 配合押放押滙業務需要，繼續代理保險業務。 (戊) 辦理保管箱租賃，設箱一百五十個。</p>	<p>1. 吸收信託存款，平均每月約一億五千萬元。 2. 原定舉辦放款，因受經濟緊急措施方案限制，停止辦理。 3. 已向欽廉兩縣產業清理處接洽領還長堤地段美豐倉上蓋，備作倉庫，并計劃在新堤永安堂側空地自建倉庫，半年來大新西兩兩倉共得純益七千餘萬元。 4. 繼續與中央信託局簽訂新約，除代理本市水火險外，另再代理江門等十五地保險業務，復與福安兆豐兩保險公司訂約代理火險，並代客保險，共得收益三百九十餘萬元。 5. 保管箱開辦不及三個月，已全部租出，現正設法增加。</p>	<p>信託存款，因金融動盪，且人民多未有此項存款習慣，致未能達到預定進度，放款因受經濟緊急措施方案限制，停辦，其餘均能達到進度。</p>	

七、推行農貸

本年農貸總額定為五億四千萬元，內水利貸款佔六千萬元，農業特產貸款佔四億元，農業推廣貸款佔二千萬元，農業生產貸款佔六千萬元。

半年來貸出總額三億零七百四十九萬九千四百元四角五分，內計水利貸款六千二百四十二萬五千二百二十九元四角五分，農業特產貸款一億四千九百四十六萬元，生產貸款九千五百六十一萬四千一百八十元，至農業推廣貸款(即優良稻種貸款)因農林處未將貸款辦法修正，未能貸出，已將貸額併入生產貸款辦理。

尚能依照進度辦理。

參、教育

一、加強教育行政

(一) 增進教育行政效率

(甲) 督飭各縣市計劃設立教育局：本年二月奉 行政院令，飭就地方需要，酌量設置縣市教育局，當經擬具本省縣市教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暨擬於本年度先行設置教育局之番禺等二十縣市教育局概況表，在核辦中。

(乙) 劃分全省為九個教育督察區：原定計劃將全省各師範教育輔導區中學區及職業教育區，統一劃分為九個教育督察區，組織教育督察團經常駐區巡迴督導，但因經費關係，暫照原定學區，仍由督學負責督導。計自本年四月起，經派督學馬鴻述等十三人，分頭視導廣州市中等學校，其視導項目，除照視導工作計劃內容切實考核及輔導外，並注意學校設備，宿舍管理，課業進度，與國英數三科學生習作，及查考去年捐獻圖書祝壽成績及其用途等。又於六月間，派出督學黃錫銓張逢瑞陳樂生等，前往台山新會開平番禺中山等縣視導中等教育及國民教育。

(二) 整理教育款產

(甲) 完成整理省校款產：(子) 令定於本年底完成整理，通飭編呈計劃預算，計已繳計劃預算者有十四校，尚有地方治安不寧，難期如限整理完畢者。(丑) 修正校產整理辦法第九條條文。(寅) 登記各校校產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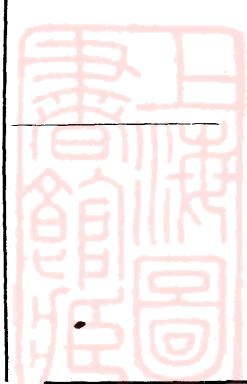
(乙) 厲行省校校產基金制：(子) 登記并彙編省校校產基金收支概算。(丑) 已核繳收支概算者十四校，未編繳者一校。本年度校產收益之用途分配，以整理及設備為中心，有不符者，核飭改編。由卅五年下半年度起，飭將該項校產基金概算編入省預算。

(丙) 限期完成縣市教育局整理教育款產實施辦法第九條條文。
(寅) 修正各縣市教育局整理教育款產實施辦法第九條條文。

(丁) 厲行基金制度：為厲行基金制度便於編審起見，訂頒本省各縣市教育局教育文化支出編製辦法。

(三) 提高各縣市教育局教育文化費

(甲) 督飭各縣市教育局指導各級學校增籌基金：(子) 訂頒縣市教育局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通飭各縣市教育局依照組織成立負責整理及保管教育款產，並厲行基金制度。(丑) 審核并登記各縣教育局特種基金收支概算。



二、擴充國民教育

(一) 增設學校

(甲) 增設鄉保學校：本期據原屬後方區曲江等六十九縣局報告，統計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二、五一四校，國民學校一六、五八八校，據原屬收復區中山等十八縣市據告，統計已設中心國民學校八四三校，國民學校二、四一六校。又據原屬收復區瓊崖等十六縣報告，統計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二七二校，國民學校一、七三八校。

(乙) 增設幼稚園：本期據廣州市已設幼稚園二一四間，湛江市已設幼稚園七間。又據中山、曲江、樂昌、惠陽、潮陽、揭陽、惠來、興寧、梅縣、防城、琼山等十一縣報告，統計共設立幼稚園一七間。

(二) 擴充班額

(甲) 擴充鄉保學校班額：本期據原屬後方區曲江等六十九縣局報告，統計中心國民學校已設一一、三一一班，國民學校已設四二、四七〇班。據原屬收復區中山等十八縣市報告，統計中心國民學校已設三、七九三班，國民學校已設六、〇七八班。又據原屬收復區瓊崖等十六縣報告，統計中心國民學校已設一、二二四班，國民學校已設四、三四五班。

(乙) 擴充幼稚園班額：本期據廣州市各幼稚園共設二一班，湛江市各幼稚園共設七班。又據中山等十一縣報告，統計共有幼稚園一七間，共設一七班。

(三) 推行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本期據各縣市報告，統計全省鄉保學校已設民教班一三、七四三班。至各機關團體辦理之民衆學校，亦已設民教班。

(四) 充實設備改進教學

(甲) 充實設備：(子) 本期據曲江等六十九縣局鄉保學校內容設施，除少數因地方貧瘠，籌款困難，未能充分改善外，其餘大多數鄉保學校內容設施，均比上年較見進步。就中教學行政及教員待遇兩項，已有百分之六十以上達到部定一等標準，教員資格一項，已有百分之五十以上達到部定一等標準。(丑) 本期據番禺等三十四縣市鄉保學校內容設施，比上年大見改善，而以廣州、汕頭、中山、南海等四縣市進步尤速。(寅) 關於各縣市鄉保學校內容設施工作競賽，原定年終舉行，故本期尚未辦理。

(乙) 改進教育：(子) 本期據各縣市鄉保學校教科書，多已採用國定本，並遵照部頒新課程標準辦理。(丑) 關於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登記及檢定，原定於七月起舉行，故本期尚未辦理。(寅) 關於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暑期講習班，原定七月開始，故本期尚未舉辦。(卯) 本期轉送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入國立西北師範學院附設之函授學校者，計有八十六人。本期各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據報已設立教師通訊處者，計有中山、恩平、新興、河源、興寧、和平、遂溪、合浦、琼山等九縣。(辰) 本期繼續編印本省教育月刊，分發各縣市轉發各鄉保學校參考。(巳) 省立勤勤師範發行輔導通訊，輔導教員進修。

(五) 提高教師待遇

(甲) 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本期各縣市小學教員待遇，據報已達到當地三個人衣食住所需之生活費者，計有廣州、汕頭、中山、台山、恩平、惠陽、興寧、茂名、信宜、防城、合浦、琼山等十二縣市，已達到當地兩個人以上衣食住所需之生活費者，計有番禺、南海、東莞、順德、新會、曲江、清遠、高要、潮安、揭陽、陽江、開平、增城、三水、南雄、英德、羅定、雲浮、河源、海豐、陸豐、澄海、饒平、普寧、梅縣、五華、電白、化縣、廉江、陽春、欽縣、靈山、海康、遂溪、文昌、花縣、翁源、連縣、四會、鬱南、新興、高明、湛江等四十四縣市，其餘各縣因地方貧瘠，對於小學教員待遇較差，已令飭設法改善。此外，關於教育年功加薪及子女免費入學等，各縣市尚能遵照辦理。

(乙) 發給優良小學教員獎金：關於優良小學教員獎金，原定年終舉行，故本期尚在彙集各項材料中。

三、改進中等教育

(一) 恢復及增設校班

(甲) 增設省立職業學校一間設六班：增校計劃係在下半年八月起方始執行，故本年上半年省立校數仍舊。

(乙) 增設原有省立職業學校科班：增班計劃係在下半年八月起方始執行，故本年上半年省立學校班數仍舊。

(丙) 增設縣市立及私立職業學校：(子) 本年度上半年核准職業學校董會立案者，計有台山存真高級會計科職校，廣州粵東高級醫事職校，瓊山福音高級護士職校，中國紅十字會廣州分會附屬醫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校等四校。(丑) 本年度上半年核准設立開辦之公私立職業學校，計有陽江縣立初級農業職校，茂名縣立高級助產職校，廣州國民高級助產職校，廣州永康高級助產職校等四校。(寅) 本年度上半年奉部令核准備案之公立職業學校，計有信宜縣立農業職校，興寧縣立高級助產職校等二校。(卯) 本年度上半年奉部令核准備案之職業學校，計有廣州中央醫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校一校。(辰) 本年度上半年核准復校者，計有台山尚質初級商業職校一校，核准先行招生仍補辦復校手續者，計有廣州兩廣浸會醫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校一校。(巳) 本年度上半年核准暫行停辦者，計有普寧民德初級商業職校，潮陽震南初級商業職校二校。(午) 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全省職業學校共有六二校(內省立者一二校)，計一區二七校，二區三校，三區二校，四區一校，五區七校，六區九校，七區九校，八區三校，九區一校。(未) 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全省職業學校共有高級一七八班，初級九二班(內省校高級八六班，初級一八班)。(申) 辦理全省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學生春季及秋季畢業會致春季會致由一月七日起至十日止，分廣州曲江興寧三考區舉行。秋季會考由六月三十日起至七月三日止，分廣州梅縣興寧揭陽四考區舉行。

(丁) 增設省立女子師範學校一所：原定計劃在本年八月開始籌設省立女子師範學校一所，故上半年省立師範學校校數仍舊。

(戊) 增設縣立師範學校：增設縣立簡師十所，恢復因戰事影響停辦之簡師五所，簡師改辦師範學校三所，原計劃定八月底完竣，經分飭各縣加緊籌劃，依限設立。

(己) 擴充並調整省立師範學校班額：原計劃定八月底完成，截至六月底止，省立師範計有師範五九班，簡師八一班，專師六班，幼師二班，合計一四八班，學生四、八三五人。

(庚) 擴充並調整縣市立師範學校班額：原計劃定八月底完成，經令飭各縣市立師範簡師學校本年秋季以師範簡師各招二班為原則，截至六月底止，縣市立各類師範學校，計有師範二八班，簡師二四二班，簡科一五班，專師一班，幼師三班，合計二八五班，學生九五六九人(內有中學附

設師範科班一三校。

總計全省有省立師範一四校，縣市立師範八校，縣立簡易師範四八校（另中學附設各類師範科班一三校），共設師範八七班，二、五三八人，簡師三二三班，一、〇四一人，簡科一五五班，五二二人，專師七班二一七人，幼師五班九六人，共計四三七班，學生一四、四〇四人。其分佈情形如下：計學校方面，第一區有師範八校，簡師七校，第二區有師範一校，簡師五校，第三區有師範二校，簡師九校，第四區有師範一校，簡師五校，第五區有師範一校，簡師四校，第六區有師範四校，簡師三校，第七區有師範二校，簡師六校，第八區有師範二校，簡師五校，第九區有師範一校，簡師四校。又班級方面，第一區有師範三六班，簡師七七班，簡科五班，專師一班，幼師四班，第二區有師範四班，簡師二五班，簡科二班，專師一班，第三區有師範九班，簡師五四班，專師一班，第四區有師範三班，簡師二五班，專師一班，第五區有師範四班，簡師三一班，簡科二班，第六區有師範一八班，簡師二八班，簡科一班，專師二班，第七區有師範一二班，簡師三八班，簡科二班，專師一班，幼師一班，第八區有師範九班，簡師二八班，簡科三班，第九區有師範二班，簡師一七班。

(辛) 督飭各縣辦理小學教員假期講習班：督飭各縣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講習班六〇班，截至六月底止，據報定期舉辦者，有高明等十縣。
(壬) 調整省立中學高初中班級：(子) 省立庚戌中學改名爲省立西江中學，經呈奉備案。(丑) 本年春季核准省立中學招收新班者，有廣州中學高初各一班，梅州女師初一班，金山中學高一班，瓊崖中學初一班，大埔中學高初各一班。(寅) 本年秋季省立中學招收新班，以儘量縮減初中班級，增加高中班級爲原則。

(癸) 管理各縣市公私立中學：(子) 去年未設有中學之赤溪、昌江兩縣，經核准恢復赤溪縣立初級中學，及籌設昌江縣立初級中學各一校。(丑) 本年度上半年核准私立中學校董會（現改爲董事會）立案者，計有恩平私立獨醒初中，大埔私立西河初中，澄海私立鮑江初中，順德私立青葉中學，廣州私立崇德初中，增城私立菊泉初中，中山私立美理女子初中，廣州私立大同中學，台山私立遠德初中，廣州私立珠海中學，寶安私立深圳初中，羅定私立大成初中，廣州私立植楨中學等二十校。(寅) 本年度上半年核准設立開辦之公私立中學，計有揭陽縣立第三初中，大埔私立西河初中，陽江私立文範初中，紫金私立中山初中，東莞私立清溪初中，河源縣立藍口初中，潮安縣立二二初中，東莞縣立常平初中，潮陽第三區區立初中，寶安私立振能初中，廣州私立萬善初中，恩平私立江海初中，恩平私立獨醒初中，汕頭私立正始初中，靈山私立伯勞初中，清遠私立濱江初中，海豐私立公平初中等十七校。(卯) 本年度上半年核准備案或立案之公私立中學，計有德慶私立樵云初中，靈山縣立舊州初中，防城縣立大直初中，中山第九區區立初中，防城縣立那良初中，興寧私立強華初中，中山第二區區立第二初中，呂江縣立初中，廣州私立華南中學，陽春私立菁萃初中，樂昌私立連勝中學，廣州私立萬善初中等十二校。(辰) 本年度上半年核准復課之公私立中學，計有赤溪縣立初中，陽江私立景光初中，廣州私立坤維女子初中，中山私立美理女子初中，廣州私立庚戌首義紀念初中等五校。(巳) 汕頭私立晨星女子初中核准增辦高中。(午) 湛江私立河清初中准續辦。(未) 清遠縣立中學改辦爲縣立景峻中學，番禺私立沙灣中學改名爲私立象賢中學，湛江私立介石中學准改名爲私立中正中學，增城私立東嶺初中與瑞山小學合併爲私立証果初中。(申) 本年度上半年核准停辦之公私立中學，計有遂溪縣立城月初中，封川二區區立文道初中等二校。(酉) 本年度上半年共設置中學四七七校（內省立一九校，縣市立一七〇校，區立一六校，私立二七二校），合計一區一二四校，二區三九校，三區三九校，四區三六校，五區五一校，六區七三校，七區六八校，八區三七校，九區一〇校，又完全中學一九二校，初級中學二八

五校。

(二) 改進學校教學

(甲) 獎助教員進修：(子) 全省分區分科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因無該項經費預算，本年仍暫停辦。(丑) 本年度上半年休假進修者，有韓山師範王顯韶一員。(寅) 督飭所屬中學校健全各科教學研究會。(卯) 令飭所屬中等學校實施國語教學。

(乙) 舉辦師資登記及檢定：(子) 本省中學師範教員第八次無試驗檢定，第一批檢定合格者三四七名，不合格者五十一名，不予檢定六十一名，免再檢定五名，自請撤銷一三名。又本省中學師範教員第九次無試驗檢定，及本省職業學校職業學科第三次登記及無試驗檢定，申請日期定自六月一日至六月卅日止，其中請人數為中師檢定三八〇名，職師登記檢定四四名。(丑) 本省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第三次登記及無試驗檢定，第一批檢定合格者廿二名，不合格一名，不予檢定一名，註銷檢定一名。

(丙) 提高學生程度：(子) 廣州市公立中學三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抽考，於五月十日舉行，計抽考學校有省立廣雅中學等校，抽考班級為高二及初二各班，抽考科目為國文。(丑) 通令所屬中等學校依照成案舉辦暑期補習班，俾程度低劣學生得到補習機會。

(丁) 改善統一招生：本年春季及秋季各縣市教育局公立中等學校招收新生，仍依照成案舉辦統一招生，并酌察實際情形將辦法予以改善。

(戊) 舉行畢業會考：本省本夏季中學畢業會考，前經決定恢復舉行，嗣奉 教育部電令展緩一年舉行。

(己) 加強師範生專業訓練：(子) 督飭各學校切實依照部頒課程標準施教，並應符合教學進度。(丑) 督飭各學校慎選師範學校校長及教育學科教師，各縣市師範簡師校長，應呈應加委，教師有不合資格者，督令分別解聘。(寅) 督飭各學校切實依照部頒師範生實習要點，改進師範生實習。(卯) 督飭各縣師範學校設立附屬小學，俾供師範生實習，原計劃定八月底完成，現尚未據各縣報核。

(庚) 擴大師範教育運動週提倡尊師重道：截至六月底止，經將辦理經過情形連同有關附件報核者，計有省立長沙師範暨陽江縣立簡師等十五校，並經轉繳教育部核備。

(辛) 嚴密執行師範生服務法規：(子) 核發師範畢業生服務手冊，截至六月底止，計發出服務手冊三、三二四冊，分發於省立長沙師範等五三校。(丑) 資助省級師範畢業生，分發服務旅費，因預算所限，未能辦理。(寅) 師範生之休學退學升學及服務，督飭切實遵照部令辦理。(卯) 增加師範生管理費，本年度預算增至八〇〇、〇〇〇元。

(三) 加強學校管訓

(甲) 切實推行導師制：經督飭各校切實辦理。

(乙) 舉辦訓公人員審查：本省中等學校第九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第一批審查合格者六四名，不合格者七名，不予審查者八名，免予審查者一名。

(丙) 調訓訓導人員：調訓訓導人員改調集第一行政區各縣中等學校校長，在訓練團訓練一個月。

(丁) 舉辦全省中等學校及省立社教機關訓導會議：全省中等學校及省立社教機關訓導會議，因無該項經費預算，及調訓訓導人員改調集中等學校校長，故未舉辦。

(戊) 奉部電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六條，經轉飭各校遵照辦理。

(巳) 處理嶺南附中學學生毆斃教務主任蔡輝甫案：該案發生後，教育廳即擬定處理該案原則六項，令飭該校校長邊辦、姚廳長並親臨該校對高三學生訓話，當時有學生杜焜榮、龔金湘、關輝明等承認有不法行為，學生劉尚志、沈志祖自認亦參加毆打蔡主任，現已潛逃，經通知法院汪檢察官由其再加偵訊，並將該杜焜榮等三生帶返法院辦理，教廳根據該校書面報告，再指示該校辦理十點，開除杜焜榮等六名，其餘學生因不服看管肆意叫囂者，或該案發生後不向學校報告者，分別記大過一次或兩次。

(四) 提高員生待遇

(甲) 積極提高教職員待遇：(子)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依照省級待遇調整提高。(丑) 通飭各縣市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應比照省校待遇予以調整，盡量提高。

(乙) 依照規定提高各類中等學校學生待遇：(子) 省校公費生待遇，按月調整提高，計一月份一六、〇〇〇元，二至四月份二四、〇〇〇元，五、六月份二八、〇〇〇元，並從二月份起，價額各四市斗六市升。(丑) 增加清寒優秀師範生獎金，本年度預算增至三二〇、〇〇〇元。(寅) 保送服務成績優良師範畢業免試升學，截至六月底止，申請保送者有省立梅州師範畢業生李玉河等五名，經轉教育部核辦。(卯) 督飭各縣市政府參照省級標準，提高縣市師範生待遇。(辰) 訂定廣州私立中學及省立中學卅五學年度第二學期征收費用標準施行，至各縣市公私立中學征收費用，飭由各縣市政府擬訂呈報教廳備案後施行。

(五) 充實學校設備

(甲) 修建校舍：奉撥本省本年教育復員費五億元，經計劃分配修建校舍，及增加各校設備。

(乙) 督飭各校增加設備：(子) 奉教育部核撥初中物理儀器三十套，化學儀器五套，經分撥各省市及各縣之簡師應用。(丑) 擬訂各師範學校充實設備三年計劃草案，即可核定施行。(寅) 督飭各師範學校發動員生自製儀器標本。(卯) 督飭各校注意教育名家肖像之張掛，各種教育名言教育信條之佈置，以增訓練之效能。

四、擴展高等教育

(一) 充實省立學院設備

撥款充實省立文理法商兩學院設備，經編具預算，一俟核定，即可撥發。

(二) 充實省立工業專科學校設備

撥款充實省立工業專科學校設備，經編具預算，一俟核定，即可撥發。

(三) 增設省立工業專科學校科班

依照教育部省立工業專科學校應積極充實設備暫不必增設科班之規定，原擬增加之紡織工程土木工程二科，暫緩增設。又該校及省立藝術專科學校，亦遵奉部令由卅六年度起，改為五年制，招收初中畢業生。

(四) 增加省立海事專科學校科班并充實其設備

本省省立海事專科學校，因尚未奉部核准備案，故會奉部令在未准案前，不得自行招生，惟查該校之設，係配合本省地理環境需要，關係本省

建設前途匪淺，除仍請部迅予核准備案外，因時間迫促關係，本年秋季擬請仍先准該校招生，祇酌予縮減班級，再候部令指示辦理。

(五) 辦理繙譯官留學攷試

奉教部令辦理繙譯官留學攷試，廣州區試務由四月一日起至三日止舉行，計報名者一八〇人，核發准攷証者一六四人，第一堂到攷者一四五人，最後一堂到攷者一三七人，考試完畢，即將試卷寄呈教部評閱。

(六) 辦理高普檢考

本省卅六年度高等及普通考試，由教育廳主辦，於六月廿七、八兩日舉行，共計到考者三一九人。

五、推展社會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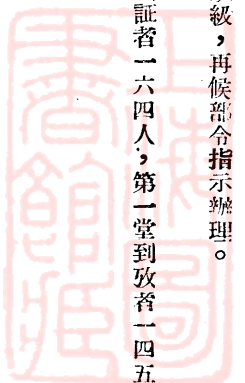
(一) 發展並充實各級民衆教育館

(甲) 充實及發展省立民衆教育館：本年度上半年省民衆教育館工作，其要者爲：(子) 辦理兒童養育站，民衆學校，裁剪傳習班，國語班，常瀨村實驗區。(丑) 辦理保健所，經常贈醫贈藥。(寅) 放映電影，平均每月四次，每次參觀民衆均在三千人以上。(卯) 舉辦中上學校圖書展覽會，溫輝新南斯個人畫展，戰後旅行日本紀念品展覽，革命史料圖表博物館本展覽會等。(辰) 策動中上學校合辦民校六間，共三十五班，每班四十人，共一千四百人。(巳) 每週在廣州市嶺南日報出版「教育週刊」一期。(午) 舉行慶祝兒童節遊藝會。(未) 舉辦民衆兵乓球比賽。(申) 舉辦國語演講及辯論比賽。(酉) 印刷民衆課本等。

(乙) 充實各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子) 本年度上半年各縣市設有民衆教育館者，有廣州、南海、番禺、東莞、中山、新會、台山、增城、開平、恩平、從化、寶安、曲江、清遠、南雄、英德、翁源、始興、仁化、連縣、陽山、樂昌、乳源、高要、廣寧、羅定、雲浮、四會、封川、鬱南、新興、德慶、鶴山、高明、開建、嘉陽、博羅、海豐、陸豐、河源、紫金、新豐、龍門、潮安、潮陽、揭陽、澄海、饒平、普寧、惠來、豐順、南澳、汕頭、興寧、梅縣、五華、平遠、蕉嶺、龍川、連平、和平、大埔、茂名、陽江、電白、化縣、信宜、廉江、陽春、吳川、湛江、梅茶、合浦、欽縣、防城、靈山、海康、遂溪、文昌、定安、澄邁、樂會、萬寧、樂東等八十四縣市。其中高明、惠陽、博羅、茂名、電白、文昌、澄邁、樂會、樂東等九縣爲新恢復或新成立者。又靈山另設縣立那隆民衆教育館一所，梅縣另設立松口民衆教育館一所，鶴山另設縣立沙坪民衆教育館一所，合計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共八十八所。至於區立民衆教育館，有中山縣三區區立民衆教育館，順德縣龍江鎮民衆教育館，龍川縣鶴母、黎咀、車田等區立民衆教育館。(丑) 各縣市民衆教育館經費，多能按照教廳規定之經費標準籌足，惟因物價飛漲，已飭令因應物價設法提高。(寅) 各縣市(局)民衆教育館因曾受戰事影響，多數設備空虛，據報已積極展開募款募書運動充實設備者，有始興、高要、南海、河源、海豐、南雄、紫金等縣。(卯) 本年度各館尚能依照工作計劃辦理。(辰) 爲獎勵省縣私立民衆教育館辦理成績優良者，業經呈准教育部核獎發獎金二百萬元，爲充實設備之用，計分發本省省立民衆教育館四〇萬元，廣州市立民衆教育館三〇萬元，海豐、中山、高要等縣立民衆教育館各二〇萬元，南海、陽江、東莞、揭陽、龍川、梅縣等縣立民衆教育館各一〇萬元，汕頭市立民衆教育館，合浦海康縣立民衆教育館，則傳令嘉獎。

(二) 推廣補習教育

(甲) 選擇縣市設立職業補習學校：(子) 廣州市私立補習學校核准立案者，計有聖約翰甲高級英文短期補習學校，力勉申高級普通短期補習



學校，華大中級國文短期補習學校，新中國高初級會計短期補習學校，文華中級英數短期補習學校，忠正高級會計科職業補習學校。(丑)據報設有私立補習學校之縣市，有中山、汕頭、南海、潮安、梅縣等。(寅)澄海縣設民衆補習學校一所，縣商會設職業補習班商業夜校各一班。

(乙)補助省立職業學校附設職業補習班：省立嶺東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高級商業補習班，中級會計職業補習班，商業職業補習班，又省立梅州農職附設職業補習班。

(三) 推行識字教育

(甲)規定各社教機關設置識字班：各級社教機關已辦理識字班之縣市，有海豐、陽江、羅定、普寧、廣州、南海、合浦、臨高、鬱南、茂名、中山、開建、南澳、高要、寶安、儋縣、陵水、感恩、饒平、樂昌、靈山、龍川、澄海、連縣、汕頭等。

(乙)規定各中上學校設置識字班：各中等以上學校已辦理識字班者，有省立高州女師、饒平縣立簡師、省立高州中學、省立文理學院、化縣縣立簡師、省立雷州師範、合浦縣立簡師、私立新學中學、省立欽州師範、私立培正中學、私立平正會計學校、省立庚戌中學、陽春縣立簡師、南澳縣立初中、省立高州農職、省立長沙師範、茂名私立文海初級中學等。

(丙)勸導各職業團體設置識字班：機關辦理識字班者，計有省農林處等。

(四) 充實各級圖書館

(甲)充實省立圖書館設備：(子)省立圖書館奉撥文獻復員費一十萬元，用以增購圖書，連贈送者，共增新書三千四百三十一冊。(丑)閱覽室閱覽人數，平均每日一千一百二十九人。(寅)借出圖書共六、九九七冊。(卯)其他工作，如圖片展覽一六次，觀衆一五四、二一八人，國語運動週國語資料展覽，觀衆一、六五四人，參加西南沙群島物產展覽(文獻部份)，觀衆約十餘萬人，協助廣東圖書館協會辦理會務，推展全省圖書館事業。

(乙)繼續恢復增設縣市立圖書館：(子)至本年六月底止，經遵令恢復或創設之公私立圖書館(包括專設及附設)共計十六館。(丑)各館均因經費奇絀，難望充實。

(丙)督飭各學校舉辦民衆閱覽室：飭辦圖書巡迴閱覽事項，據報工作多因經費困難，書刊太少，無法開展。

(五) 健全省立科學館

該館因無適當館址，工作尙待開展。

(六) 展開電化教育

(甲)設立電化教育輔導處：電化教育輔導處，原定於本年一至三月間成立，後因經費所限，至今尙未能完成。

(乙)增設收音機推行播音教育：(子)將原有之壞收音機，已先修好一架，另在港購置一架應用。(丑)首批指定價配收音機之館校，有省立民衆教育館，省立勤勤、長沙、韶州、肇慶、廣州、韓山、梅州、雷州、欽州、瓊崖、廣州女子等師範學校，共十二館校。每館校領配一架，學校每架計國幣四十萬元，民教館一架計國幣式拾萬元，經飭令以上各館校備款來廳彙辦，俟機寄到後，即可分發各館校使用。

(七) 電影檢查

(甲)加強電影映演檢查：本年一至六月，計初演者共一百一十九件，重演者共五百七十四件，合共六百九十三件。

(八) 培養社教人材

(甲) 舉辦社教工作人員無試驗檢定：第二次社教工作人員無試驗檢定，延至本年舉辦，至六月底止，報檢人數已達二十三人，擬在七月下旬開會檢定。

(九) 印發民衆讀物，因經費未奉核定，尙未展開工作。

六、普遍推行國語

(一) 加強本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工作

省注音推行委員會已擇定地址辦公，至各縣市經成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者，至現在止，有中山、高明、汕頭、昌江等三十九縣市，現仍督促未設立者從速設立，以利推行。

(二) 舉辦國語師資登記

登記國語教師人數，本年內增加二十人，連去年十二月舉辦尙未核定者一百六十八人，共一百八十八人，現仍繼續登記，擬在九月下旬開會審查，至各縣市登記人數尙未據報。

(三) 舉辦國語師資訓練

教廳會同省訓練團，於本年六月二日至三十日舉辦國語教育人員訓練班一班，由一、二、三、四、七行政區各縣調訓，至舉辦國語教師訓練班之縣市，有汕頭市舉行一期結業學員三十六人，廣州市舉辦一班，結業學員六十二人。

(四) 普遍推行國語運動

(甲) 經於本年分令及電請各機關團體普設國語講習班，據報開辦者，有衛生處，地政局，及汕頭、白沙、瓊東、南海、瓊山、海豐等廿餘縣市，廣州大學，惠州師範，省立廣州女師等三十餘校。

(乙) 通令各校採用恒力行編十字注音符號規模一種，復由教廳編印國語法令彙編一種。

(丙) 訂定本年度國語運動週活動要點，省會及各縣市均於本年五五舉行國語運動週，各縣市據報辦理情形者，有南雄、曲江、興寧、吳川、沙頭等十八縣市，省立梅州農職，雷州師範等十二校，俟彙齊後，專案呈報。

(丁) 經常在廣州市中央廣播電台廣播國語演講。

(戊) 省會分區設立講習所，以經費未核定，尙未開辦。

(己) 利用十五屆運動大會之期，在場內設注音符號服務處，推行國語教育。

(五) 推行學校國語教學

經於本年二月三日通令各中等學校自三十五學年度下學期起，應採用國語教學，及設立研究會，並加授國語課程，經報照辦者，有潮安、陽山、中山所屬各中等學校，及省立瓊崖師範等二十餘校。



七、推行國民體育

(一) 充實及發展省立體育場

(甲) 省立體育場半年來主要工作：(子) 關於場地方面：籌獻及協助建築中正體育場，計劃修築粵秀山體育場，及河南鳳凰崗場地，為分場址。(丑) 關於民衆體育實施方面：舉辦民衆體育國術田賽訓練班各一班，訂定民衆體育指導服務辦法，調查社團體育組織概況，及輔導組訓，舉辦球類國術表演賽，延長運動場開放時間。(寅) 關於學校社團體育輔導方面：輔導各學校社團舉辦球類、游泳、及西洋拳鬥等比賽。(卯) 關於出版方面：繼續出版廣東體育月刊，輔導發行體育世界週刊，指導組織「中華體育圖書出版社」。(辰) 其他：計劃分區增設民衆體育班，籌辦穗港足球埠際球賽，發起體育界籌賑義賽，舉辦體育行政人員及體育師資介紹。

(二) 舉行全省運動大會

本省第十五屆全省運動大會，原定十月間舉行，後奉令提前舉辦，乃於六月一日至九日一連九天，在廣州市東較場中正體育場舉行。

(三) 健全各縣市國民體育委員會

各縣市舉辦運動會者，據報有恩平、廣寧、羅定、惠陽、陵水、新會、河源、雲浮、紫金、潮陽、順德、鬱南、興寧、曲江、增城、樂昌、中山、南海、新興、從化、開平、東莞等二十二縣市，又第四行政區舉辦區運動會一次。

八、發展邊疆教育

(一) 保送邊民子弟入省立師範及職業學校

原定計劃即保送邊民子弟入省立師範或職業學校，增設社會教育工作隊三隊，內派員督導邊教，本年度最少一次，上項工作，均在開始辦理。

(二) 加強邊教督導

海南島黎民教育計劃，經擬就送教部核准後施行，奉部令飭就地考察後再呈核，經轉本府主席瓊崖辦公處辦理。至教育部根據前項計劃中之幹部訓練部份撥助國幣一百萬元，現在計劃分配中。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攷
<p>三、教育</p> <p>一、加強教育行政</p> <p>(一) 增進教育行政效率</p> <p>1. 督飭一等縣及汕頭市在本年度內一律計劃設立教育局。</p>	<p>1. 督飭各縣市計劃設立教育局本年二月，奉行政院令飭以地方需要，酌量</p>	<p>本項目依照計劃規定在本年內完成，上半年已規劃草擬組織規程及編</p>	

2. 二等縣中如全縣設立小學校數超過五百間以上者，在本年度內亦得計劃設立教育局。

3. 將全省劃分九個教育督察區，派出教育督察團經常駐區巡迴督導。

(二) 整理教育款產
1. 完成整理省校校產。

2. 厲行省校校產基金制

3. 各縣市教育款產整理未竣者限期一律完成

設置縣市教育局，當經擬具本省縣市教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暨擬於本年度先行設置教育局之番禺等二十縣市教育概況表，在核辦中。

3. 將全省劃分九個教育督察區。

(1) 原定計劃將全省劃分為九個教育督察區，仍由督學負責督導，暫照原定學區，仍由督學負責督導。
(2) 本年四月起派督學馬鴻述等十三人，分頭視導廣州、佛山、梧州、肇慶、四會、雲浮、陽江、江門、台山、新會、開平、恩平、陳樂、中山等縣視導中等教育及國民教育。

1. 完成整理省校校產

(1) 令定於本年底完成整理，並飭編呈計劃預算，計已繳計劃預算者有十四校，尚有以地方治安不寧難期如限整理完畢者。
(2) 修正校產整理辦法第九條條文。
(3) 登記各校校產概況。

2. 厲行省校校產基金制

(1) 登記并彙編省校校產基金收支概算。
(2) 已核繳收支概算者十四校，未編繳者一校，本年度校產收益之用途分配，以整理及設備為中心，有不符者核飭改編。
(3) 由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3. 將市教育款產整理未竣者限於本年底一律完成。

(1) 令於本年底完成整理，并通飭編呈計劃預算。
(2) 審核計劃預算，并登記各縣地方教育款產概況。
(3) 修正各縣市教育局整理教育款產實施辦法第九條條文。

制表，仍候各縣追加預算配合實施。

因經費無法解決，教育督察區尚未能全照原定計劃辦理，只仍分派督學出發視察。

督導整理校產，待下半年與實地抽查一併派員辦理。

(2) 擴充幼稚園班額
本年度全省幼稚園預算共設五〇班，每班以五〇人計，約共收容幼稚生二、五〇〇人。

(二) 推行失學民眾識字教育
本年度預算共設失學民眾補習班六四三班外，計增設三三、五八、七班，每班以廿五人計，可收容失學民眾八三九、一七五人。

(三) 充實設備改進教學
1. 充實設備
通飭各縣市轉飭各鄉保學校，遵照部頒「國民學校內容設施標準表」及省頒本省各縣市國民學校內容設施分期充實計劃，切實辦理，並舉行鄉保學校內容設施工作競賽，以資考核。

(2) 擴充幼稚園班額
本期據報廣州市各幼稚園共設二一班，湛江市各幼稚園共設七班，又據中山等十一縣報告，統計共有幼稚園一七間，共設一七班。

(1) 本期據各縣報告，統計全省鄉保學校已設民教班一三、七四三班。本期據報各機關團體辦理之民衆學校已設民教班。

1. 充實設備

(1) 本期據報曲江等六十九縣市鄉保學校內容設施，除少數因地方貧瘠籌款困難未能改善外，其餘大多數見進步。就中教學行政及教員待遇兩項，已有百分之六十以上達到部定標準，其餘百分之五十以上達到部定一等標準。

2. 改進教學

(1) 本期據報各縣市鄉保學校教科書，多已採用國定本，並遵照部頒新課程標準辦理。

(2) 關於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登記及檢定，原定七月起舉行，故本期尚未辦理。

(3) 關於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暑期講習班，原定七月開始，故本期尚未舉辦。

(4) 關於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暑期講習班，原定七月開始，故本期尚未舉辦。

(5) 關於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暑期講習班，原定七月開始，故本期尚未舉辦。

本年度上半年全省幼稚園共設四五班，比上年度增加二六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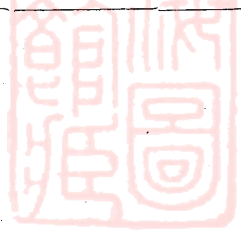
本年度上半年各縣市鄉保學校辦理之民教班，比上年度增加四、五〇五班，各機關團體辦理之民衆學校亦有所增加。原定計劃因經費所限，尚待下半年努力完成。

本年度上半年各縣市鄉保學校內容設施，比上年度較見進步。成續頗著。本項目尚能依照計劃實施，成績頗著。

依照原定計劃，實施輔導小學教員進修，頗見成效。

2. 改進教學

- (1) 實行政部頒小學新課程標準。
- (2) 繼續舉辦國民學校教員登記及檢定。
- (3) 輔導國民學校教員進修



(四) 提高教師待遇
 1. 督飭各縣遵照頒發改善小學教員待遇辦法，及省頒發本省國民學校教職員薪給實施辦法，一切切實提高小學教員待遇。

2. 撥給優良小學教員獎金
 本年度預算撥支優良小學教員獎金四八〇、〇〇〇元。

三、改進中等教育
 (一) 恢復及增設校班
 1. 增設省立職業學校一間，設六班。
 2. 增加原有省立職業學校科班。
 3. 增設縣市立及私立職業學校。

編印本省教育月刊，(分發各縣市轉發各鄉保學校參考)。(辰)省立勤師範發行輔導通訊，輔導教員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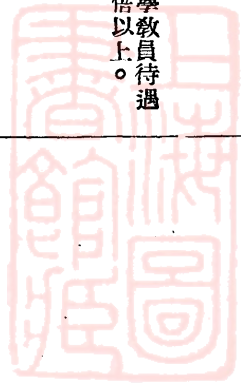
1. 本期各縣市小學教員待遇，據報已達兩、三個月，食住所需之生活費者，計有番禺等四縣，其餘各縣，因地方貧瘠，對於小學教員待遇較差，功加薪及子女改善等，此外關於教員年能遵照辦理。
 2. 關於優良小學教員獎金，原定年終舉行，故本期尚在彙集各項材料中。

(1) 本年度上半年核准職業學校校董會立案者計有台山存真高級會計科職業等四校。
 (2) 本年度上半年核准設立開辦之私立職業學校，計有陽江縣立初級農業職業等四校。
 (3) 本年度上半年奉部令核准備案之公立職業學校，計有信宜縣立農業職業等二校。
 (4) 本年度上半年奉部飭知核准備案之職業學校，計有廣州中央醫院附設之高級護士學校一校。
 (5) 本年度上半年核准復校者，計有台山尚實初級商業學校一校，計有行山尚實初級商業學校一校，計有兩廣浸生醫院附設高級護士學校一校，計有廣普學堂初級商業學校一校，計有普寧民德初級商業學校一校，計有共七校。
 (6) 本年度上半年核准停辦者，計有省立初級一八二班，(內省立者一八二班)。(內共校高八六班，初級一八二班)。

本年度上半年各縣市小學教員待遇，比上年平均提高一倍以上。

依照原定計劃實施，於本年底辦理

增校增班計劃，係在下半年度八月起方始執行，故本上半年度省立校數仍舊。縣私立職業學校，本一年度上半年比上半年度增加職業學校三校，高級二六班，初級二班。



4. 增設省立女子師範學校一所

5. 增設縣立師範學校
增設儋縣、文昌、定安、澄邁、崖縣、博羅、豐順、增城、澄海、翁源等縣立簡師十所。

6. 擴充並調整省立師範學校
擴充並調整省立師範學校，增加班額，增加師範生名額。增加專科班，增加師範生名額。

7. 擴充並調整縣市立師範學校
擴充並調整縣市立師範學校，增加班額，增加師範生名額。增加專科班，增加師範生名額。

8. 督飭各縣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講習班六十班

4. 增設省立女子師範學校一所

5. 增設縣立師範學校
增設縣立師範學校，增加班額，增加師範生名額。增加專科班，增加師範生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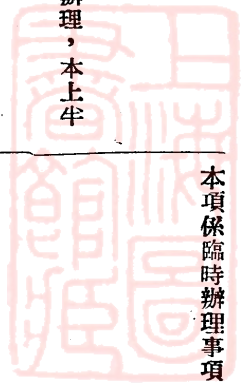
6. 擴充並調整省立師範學校
擴充並調整省立師範學校，增加班額，增加師範生名額。增加專科班，增加師範生名額。

7. 擴充並調整縣市立師範學校
擴充並調整縣市立師範學校，增加班額，增加師範生名額。增加專科班，增加師範生名額。

8. 督飭各縣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講習班六十班

經令各縣依期舉辦，截至六月
督飭各縣依期舉辦，截至六月。督飭各縣依期舉辦，截至六月。督飭各縣依期舉辦，截至六月。

原定計劃在八月開始辦理，上半年
年度校數仍舊。



本項係臨時辦理事項

12 增設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13 獎勵限制及管理私立中學

(二) 改進學校教學

1. 獎勵教員進修

2. 舉辦師資登記及檢定

3. 提高學生程度

4. 改善統一招生

5. 舉行畢業會考

6. 加強師範生專業訓練

(10) 本年度上半年共設置中學四十七校，(內省立一九校，縣市立一七校)，區立一六校，私立二七二校。

1. 獎勵教員進修

(1) 全省分區分科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因無該項經費預算，本年仍暫停辦。

(2) 本年度上半年休假進修者，有韓山師範王顯韶一員。

(3) 督飭所屬中等學校健全各科教學研究會。

(4) 令飭所屬中等學校實施國語教學。

2. 舉辦師資登記及檢定

(1) 本省中學師範教員第八次無試驗檢定，第一批檢定，合格者三十七名。又本省中學師範教員第九次無試驗檢定及本省職業學校職業學科第三次登記及無試驗檢定計四師檢定三八〇名，職師登記檢定四四〇名。

(2) 本省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第三次登記及無試驗檢定第一批檢定合格者廿二名。

3. 提高學生程度

(1) 廣州市公立中學三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抽攷於五月十日舉行。

(2) 通令所屬中等學校依照案舉辦暑期補習班。

4. 改善統一招生

本年春季及秋季各縣市教育局公立中等學校招收新生，仍依照成案，舉辦統一招生，並酌察實際情形，將辦法予以改善。

5. 舉行畢業會考

(1) 本省本年夏季中學畢業會考，前經決定恢復舉行，後奉 敕部電令展緩一年。

6. 加強師範生專業訓練

(1) 督飭各校切實依照部頒課程標準

本年度上半年項目工作，除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因經濟關係未能舉行外，餘均能照原計劃實施，且均比上年為優。

為統計利便，凡核准校董會立案或先核准招生者，均計算在內。

7. 擴大師範教育運動週提倡尊師重道
8. 嚴密執行師範生服務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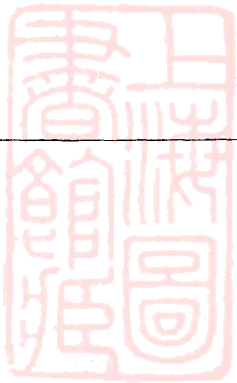
(三) 加強學校管訓

1. 切實推行導師制
2. 舉辦訓公人員審查
3. 調訓訓導人員
4. 舉辦全省中等學校及省立社教機關訓導會議
5. 督飭各校實施憲政禮節國防及勞動服務訓練
6. 督飭各校加強訓導人員軍訓教官與青年團聯繫

1. 切實推行導師制
 2. 舉辦訓公人員審查
 3. 調訓訓導人員
 4. 舉辦全省中等學校及省立社教機關訓導會議
 5. 督飭各校實施憲政禮節國防及勞動服務訓練
 6. 督飭各校加強訓導人員軍訓教官與青年團聯繫
 7. 擴大師範教育運動週提倡尊師重道
 8. 嚴密執行師範生服務法規
- (1) 核定師範生服務手續，截至六月底止，計發出師範生服務手續三、三、四冊，分發於省立長沙師範等五三校。
- (2) 資助省級師範畢業生分發服務旅費，因預算所限，未能辦理。
- (3) 師範生之休學退學及服務，督飭切實遵照部令辦理。
- (4) 增加師範生管理費，本年度預算增至八〇〇〇〇元。

1. 切實推行導師制
 2. 舉辦訓公人員審查
 3. 調訓訓導人員
 4. 舉辦全省中等學校及省立社教機關訓導會議
 5. 督飭各校實施憲政禮節國防及勞動服務訓練
 6. 督飭各校加強訓導人員軍訓教官與青年團聯繫
 7. 擴大師範教育運動週提倡尊師重道
 8. 嚴密執行師範生服務法規
- 準施教，並應符合教學進度
- (2) 督飭各校慎選師範學校校長及教育學科教師，各縣市師範學校校長，應呈廳加委，教師有不合格者，督令分別解聘。
- (3) 督飭各校切實依照部頒師範生實習要點，改進師範生實習。
- (4) 督飭各縣師範學校設立附屬小學，俾供師範生實習，定八月底完成。

本年度上半年本項目工作，除調訓導師人員改調訓校長及訓導會議未全照計劃辦理外，其餘均能按原計劃實施，且比上半年略有進步。



該項係臨時發生事項

7. 加強中等學校軍事管理及童子軍管理

8. 改善訓練環境改進衛生設施

9. 普通體育訓練

(四) 提高教職員待遇

2. 依照規定提高各類中等學校學生待遇

3. 獎勵私人捐資設置獎學金
4. 限制私立學校收費為獎勵增設免費學額

(五) 充實學校設備
1. 修建校舍

2. 督導各校增加設備

則六項，令飭該校校長遵辦，並將犯罪學生杜焜榮龔金湘關輝明三人送法院辦理，後據該校書面報告，再指示該校辦理，開除杜焜榮等六名，其餘學生分別記大過一次或兩次。

1. 積極提高教職員待遇

(1)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依照省級待遇調整提高。

(2) 通飭各縣市公立學校教職員待遇，應比照省校待遇予以調整，盡量提高。

2. 依照規定提高各類中等學校學生待遇

(1) 省校公費生待遇，按月調整提高，計一月份一六〇〇元，二月份二四〇〇元，三月份三二〇〇元，四月份四〇〇〇元，五月份四八〇〇元，六月份五六〇〇元，並從二月份起，價領谷四市斗六市升。

(2) 增加清寒優等生獎金，本年度預算增至三〇〇〇元。

(3) 保送成績優良師範畢業生免試升學，截至六月底止，申請保送省立梅州師範畢業生李玉河等五名。

(4) 督飭各縣市政府參照省級標準提高縣市師範生待遇。

3. 訂定廣州私立中學及省立中學三十五年度第二學期征收費用標準施行，至各縣市政府私立中學征收費用，由各該縣市政府擬訂呈報教廳備案後施行。

1. 修建校舍

(1) 奉撥本省本年教育復員費五億元，經計劃分配修建校舍及增加各校設備。

2. 督飭各校增加設備
(1) 奉教育部核撥初中物理儀器

省校教職員及省校公費生，均照省級待遇調整提高。

本項目均能依照計劃實施，且比上年較有進步。



3. 訂定捐資興學應用分配原則通飭各縣市遵行

四、擴展高等教育

- (一) 充實省立學院設備
- (二) 充實省立工業專科學校設備
- (三) 增設省立工業專科學校科班

(四) 增加省立海事專科學校科班並充實其設備

(五) 辦理繙譯官留學考試

(六) 辦理高普檢考

五、推展社會教育

(一) 發展並充實各級民眾教育館
1. 充實及發展省立民教館

三十套，化學儀器五套，經分撥各
(2) 擬訂各縣立簡師應用。實設備三年
(3) 計劃分飭各師範學校充實。自製
儀器標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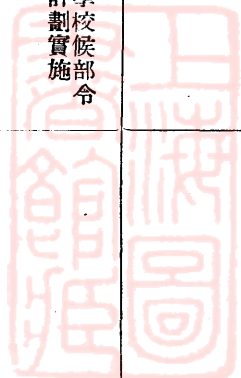
1. 撥款充實省立文理法商兩學院設備，
經編具預算，俟核定後即可撥發。經
1. 遵照教育部省立工業專科學校撥發。
充實設備，不必立工業專科學校。極
原擬增加之工程土木及工藝兩科，
擬暫緩增加。紡織工程及工藝兩科，
均由六學年度起改為五年制。兩科，
1. 本初中畢業生。因尚未奉部
核准備案，該校在案。未奉部
核准自招，查准令在案。未奉部
不得自招，除請要該校在案。未奉部
前途匪淺，除請要該校在案。未奉部
1. 奉令辦理，仍請要該校在案。未奉部
1. 區試務部令辦理，仍請要該校在案。未奉部
1. 本區試務部令辦理，仍請要該校在案。未奉部

1. 充實及發展省立民教館本年度上半
(1) 辦理兒童養育站，民眾學校，
裁剪傳習班，國語班，常滿村實驗
區。
(2) 辦理保健所，經常贈診贈藥。
(3) 放映電影，平均每月四次。
(4) 舉辦各種書畫展覽。
(5) 策動中上學校合辦民校六週
(6) 每週在嶺南日報出版一教育週
(7) 刊一期。舉行慶祝兒童節遊藝會。

本項除省立海事專科學校候部令
核示辦理外餘均能依照計劃實施

依照原定計劃實施成績尚屬優良省
縣立民教館辦理成績優良者並經呈
准教部核發獎金

本項係臨時辦理事項。
本項係臨時辦理事項。



2. 充實各縣市立民衆教育館

- (3) 舉辦民衆乒乓球比賽。
- (9) 舉辦國語演講及辯論比賽。
- (10) 印刷民衆課本等。
- (1) 充實各縣立民衆教育館。
 - 本市本年各縣立民衆教育館，其中九縣為新恢復或新成立者，又靈山、梅縣、饒平、鶴山四縣另設縣立民衆教育館各一所，合計縣立民衆教育館共八十八所，至於區立民衆教育館，有中山、順德、龍川等六個區立民衆教育館。
- (2) 各縣市立民衆教育館經費，多能按照規定標準籌足。
- (3) 各縣市(局)民衆教育館因受戰事影響，多數設備空虛，據報已積極展開募款運動充實設備者，有始興、高要、南海、河源、海豐、南雄、紫金等縣。
- (4) 本年度各館尚能依照工作計劃辦理。
- (5) 爲獎勵省縣私立民衆教育館辦理成績優良者，業經呈准教育部核發獎金二百萬元，爲充實設備之用。

- (二) 推廣補習教育
 - 1. 選擇縣市設立職業補習學校
 - 2. 獎勵私人及工廠或公營事業機關設立職業補習學校
 - 3. 補助各公私職業學校附設職業補習班

- (三) 推行識字教育
 - 1. 規定各社教機關設置識字班
 - 2. 規定各中上學校設置識字班
 - 3. 勸導各職業團體設置識字班
 - (四) 充實各級圖書館普督飭各校設置民衆閱覽室

- 1. 廣州市私立補習學校核准立案者，計有私立聖約翰中高級英文短期補習學校等六校。
- 2. 據報設有私立補習學校縣市之，有中山、汕頭、南海、潮安、梅縣等。
- 3. 澄海縣設民衆補習學校一所，縣商會附設職業補習班商業夜校各一所。又縣立嶺東商業職業學校及省立梅州農職亦附設有補習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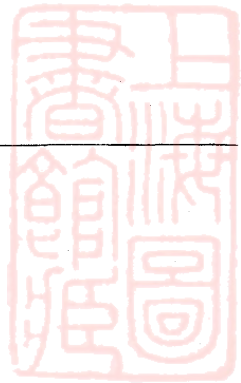
- 1. 各級社教機關已辦理識字班之縣市，有海豐等廿五縣市。
- 2. 各中等以上學校已辦理識字班者，計有省立高州女師等十七校。
- 3. 機關辦理識字班者計有省農林處等。

比上年度設立短期之補習學校有五班七班。

依照計劃實施

依照原定計劃實施

係臨時辦理事項



1. 充實省立圖書館設備

2. 繼續恢復增設縣市立圖書館

3. 督飭各校舉辦民眾閱覽室

(五) 健全省立科學館

(六) 展開電化教育

1. 設立電化教育輔導處

2. 增設收音機推行播音教育

(七) 電影檢查

1. 加強電影影片檢查

(八) 培養社教人才

1. 舉辦社教工作人員無試驗檢定

(九) 印發民眾讀物

六、普遍推行國語

1. 加強本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工作

2. 舉辦國語師資登記

1. 充實省立圖書館設備，省立圖書館奉撥文獻復員費一十萬元，用以增購圖書，連贈送者，共增新書三千四百三十一冊。

2. 繼續恢復增設縣市立圖書館至本年六月止，經遵令恢復或創設之公私立圖書館（包括專設及附設），共計十六館。

1. 設立電化教育輔導處原定於本年一至三月間成立，後因經費有限，至今尚未能完成。

2. 增設收音機推進播音教育。

(1) 將原有之壞收音機，已先修好一架，另在港購置一架應用。
(2) 首批指定價配收音機之館校，有省立民眾教育館，省立勤勤師範學校等十二館校，俟機到後，即可分發。

1. 加強電影影片檢查本年一至六月計初演者共一百一十九件，重演者共五百七十四件，合計六百九十三件。

1. 舉辦社教工作人員無試驗檢定。第二次社教工作人員無試驗檢定，至六月底止，報檢人數已達二十三人，擬在七月下旬開會檢定。

1. 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已擇定地址辦公，至各縣市經成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者，至現在止，有中山等二十九縣市，未設立者，仍飭從速設立。
2. 舉辦國語師資登記。本期內增加二十人登記國語教師人數。

因經費及員額關係，未能全照原定計劃辦理，祇仍成立電化教育隊。

依照原定計劃實施

未能完全依照原定計劃實施。

依照原定計劃實施，編印國語教育法令彙編及利用省運會設立注音符號服務處二項工作原定計劃未列。

該館因無適當館址，工作尙待開展。

因經費未奉核定，尙未展開工作。

- 3. 舉辦國語師資訓練
- 4. 普遍推行國語運動

- 5. 推行學校國語教學

七、推行國民體育
1. 充實及發展省立體育場

六，連去年十二月舉辦尚未核定者一百六十人，共一百八十人，現仍繼續登記。

3. 舉辦國語師資訓練，省訓練團於本年六月舉辦國語教育人員訓練班一期，各縣則有汕頭市舉行一期，廣州市舉辦一班。

4. 普遍推行國語運動

(1) 經於本年分令及電請各機關團體普設國語講習班，據報開辦者，體衛生處、廣州大學、及汕頭等廿餘縣市。

(2) 通令各校採用恒力行編十字注音符號規模一種，復由教廳編印國語法令彙編一種。

(3) 訂定本年度國語運動週活動要點，省會及各縣均於本年五舉行國語運動週，各縣市據報辦理情形者，有南雄等十八縣市，省立梅州農職等十二校。

(4) 經常在本市中央廣播電台廣播國語演講。

(5) 省會分區設立講習所，經費未核定，尚未開辦。

(6) 利用十五屆運動大會之期，在場內設置注音符號服務處，推行國語教育。

5. 推行學校國語教學，經於本年二月三日通令各中等學校自三十五年學年度起，應採用國語教學，及設立研究會，並加授國語課程，經報照辦者，有潮安、陽山、中山所屬各中等學校，及省立瑯瑯、師範等二十餘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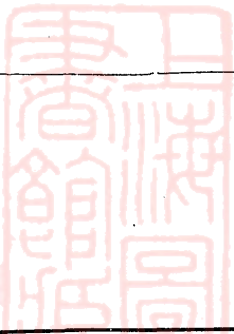
1. 充實及發展省立體育場

(1) 關於場地方面，籌獻及協助建築中正體育場，計劃修築粵秀山體育場，及河南鳳凰崗場地為分場場址。

(2) 關於民衆體育實施方面，舉辦民衆體育國術田賽訓練班各一班，訂定民衆體育指導服務辦法，調查

依照原定計劃實施



<p>八、發展邊疆教育</p> <p>1. 保送邊民子弟入省立師範及職業學校</p> <p>2. 增設社教工作隊三隊</p> <p>3. 加強邊教督導</p>	<p>3. 健全各縣市國民體育委員會</p> <p>4. 增設縣市體育場</p> <p>5. 督飭各縣市普遍舉行健康檢查</p> <p>6. 組織廣東省衛生教育委員會</p> <p>7. 督飭各縣市聯合青年團組織大規模夏令營</p> <p>2. 舉行全省運動大會及縣市卅五年未舉行運動會者應一律於本年度內舉行</p>
<p>1. 原定計劃(1)保送邊民子弟入省立師範或職業學校。(2)增設社教工作隊三隊，並派員督導邊教本年度最少一次，上項工作，均在開始辦理。</p> <p>2. 海南島黎民教育計劃，經擬就送教部核准後施行，奉部令飭就地考察後再早核。</p> <p>3. 教育部根據前項計劃中之幹部訓練部份撥助國幣壹百萬元，現在在計劃分配中。</p>	<p>社團體育組織概況，及輔導組訓，舉辦球類國術表演，延長運動場開放時間。</p> <p>(3)關於學校社團體育輔導方面，輔導各學校社團舉辦球類游泳及西洋拳鬥等比賽。</p> <p>(4)關於出版方面，繼續出版廣東體育月刊，輔導發行體育世界週刊，指導組織中華體育出版社。</p> <p>(5)其他方面：計劃分區增設民眾體育班，籌辦穗港足球埠際球賽，發起體育界籌賑義賽，舉辦體育行政人員及體育師資介紹大會。</p> <p>2. 舉辦本省第十五屆全省運動大會。原定本月間舉行，後奉令提前舉辦，乃於六月一日至九日一連九天在東較場中各體育場舉行。</p> <p>廿二縣市舉辦運動會者，據報有恩平等會一次。</p> <p>又第四行政區舉辦全區運動會一次。</p>
<p>保送邊民子弟入省立師範及職業學校，照計劃係在八月開始實施，其餘均能按照進度實施。</p>	<p>依照原定計劃提前實施</p> 

肆、建設

一、興修水利

(一)健全水利機構：(甲)增設水利測量隊三隊，查勘隊一隊。(乙)督導各縣成立圍董會四十八個，灌溉生產合作社三十四個，水利協會八個。

(二)繼續查勘測量設計工作：(甲)經派查勘隊兩隊及派員前赴珠江三角洲、東、韓、西、北江查勘農田水利及水力發電，計查勘面積二十四萬二千市畝，馬力二千餘匹。(乙)派測量隊十隊前往梅縣、大埔、惠陽、陽春、開平、東莞、番禺、從化、鶴山、台山等縣施測，計測量面積二十三萬市畝，馬力一千八百匹。(丙)設計東莞峽口、番禺長瀆鄉、茅崗、惠陽平潭、台山陂頭、從化溫泉陂、開平梁金山、福壽堂等工程八宗。

(三)恢復未完工程及實施新工程：(甲)繼續完成惠陽馬鞍圍防禦工程，曲江老城水庫灌溉工程三宗。(乙)興辦玄潭陂灌溉工程一宗。(四)督導各縣興辦小型水利工程：(甲)令飭各縣繼續推行一保一塘運動及興辦小型水利工程(因水災影響數目未據報)。(乙)分赴東韓西、北江及珠江三角洲查勘水災損失情形。

(五)編印刊特編印「水利類建設法規輯要第一輯」。

二、振興工業

(一)恢復工業試驗所：查工業試驗所於三十五年八月一日恢建制，十一月擇定西村梳打廠原址為所址，本年擬訂化驗辦法及代各方化驗收費準則，積極擴展工作，三月奉行政院令飭以國庫支絀，該所暫緩設置，經於五月底結束，原計劃無法實施。

(二)改進工業生產：經訂定各種特產品工業改進生產方法，於本年五月通飭各縣市局辦理具報，至本年六月底止，計有高明縣呈繳該縣席包改善意見書，經復飭遞辦具報。

(三)辦理工廠登記并實施管理：本年三月及四月令飭廣州市各工業同業公會，及縣市政府轉飭各工廠迅辦登記，計本年上半年呈轉登記工廠計有一百三十四家，呈報無工廠設立者有花縣等十八縣，關於已登記工廠，經迭令各縣市政府查報業務進行，暨遷移及變更狀況，并飭廠依期填繳廠務報告。

(四)督導各縣成立特產示範工廠：本年五月訂定各縣市局特產改進意見書綱要，通飭各縣市局查報屬內特產暨參照綱要，擬具特產改進意見書呈核，限於本年內籌備成立縣營，或縣民合營特產示範工廠一家至二家，於本年七月底以前，將設廠計劃呈核，截至六月底止，呈報無特產無從設示範工廠者，有紫金花縣兩縣。

(五)恢復西村士敏土廠：該廠經於三十五年六月修復第一套機復工，本年度上半年第一套製土機共製成85市斤庄土三三〇、五三一包，190市斤庄土一〇七、二六五包，340市斤庄土九、〇四五桶，售出85市斤庄土三三〇、九七六包，170市斤庄土一〇八、〇一一包，340市斤庄

土八、五八四桶，售獲價款九、〇一五、八六八、八三三元六角，第二套製土機原料磨、熟土磨、煤磨、經已修理完竣，旋轉審修妥百分之四十，大泥漿池攪拌機修完百分之九十、不日可修理完竣開工，并向聯總定購 3,000KW 發電機及製土機各一套，已訂約尚未交貨。

三、修復公路

(一) 修復公路橋樑：(甲) 修復廣越幹綫開平長沙至陽江段大橋十座長五五四·二公尺，另渡口一處。(乙) 修復廣汕路增城至惠陽大橋五座長二九二公尺，另渡口一處。(丙) 修復改善廣韶小韶廣韶興與汕興平等各橋樑二八座長五二七·七公尺，另渡口二處。

(二) 購置交通車輛：本年度原定計劃，省庫撥款十億元，購置新車四〇輛行駛各幹綫定期班車，現此項購車款迄未撥發，祇就公路處核收實業公司移交車輛中，擇其較好者卅一輛，和與商人修理行駛，協助商營維持各路交通。

四、架設電話

(一) 架設綫路：(甲) 架設由佛山經陳村大良至容奇段雙程話綫四十六公里，啣接原有廣州至佛山話綫。(乙) 將敵遺廣州至佛山話綫三對電話綫路二二公里修理為長途話綫。(丙) 將原有綫路二千五百三十九公里分別加以修理增加電話效能。(丁) 上半年度原定架設廣州經增城、博羅、至惠陽，及增城至石龍二段綫路一七二公里，以省庫支絀尚未如期實施。

(二) 恢復瓊崖區電話：先在海口成立球崖電話管理所為指揮全島電話中心，繼擇海口、嘉積、榆林、北黎，那大五處為環島電話聯絡基點，構成環島電話網，現陸續籌架中。

(三) 購備有綫電訊器材：本年度有綫電訊器材購備費迄未奉撥，惟因應目前本省各電話綫路急需，經由長途電話管理所，在營業收入項下墊付二千餘萬元購備應用。

五、發展農林

(一) 推廣優良稻種：本年上半年早造良種推廣面積，據防城等十四個稻作分區報告共一、八五七、七二四市畝。至於晚造良種分配情形，計新鶴區三二、〇〇〇市斤，南三區一、〇〇〇市斤，恩開區九五〇市斤，台赤區九五〇市斤，番從區一二、四〇〇市斤，共三七、三〇〇市斤。

(二) 增進雜糧生產：卅五年度多耕面積，據中山等七十二縣報告共一六、五八七、一七八·七市畝，又冬耕示範工作，在新會等九縣推廣馬鈴薯種籽三九市擔，紅花豌豆二七市擔，至於春耕工作，亦經擬具實施辦法督導實施。

(三) 改進肥料：農林處堆肥菌種培養室，及南路堆肥室共製造堆肥菌種二〇九、八九〇克，業經全部推廣。

(四) 防治病蟲害：農林處病蟲害防治室及防治病蟲害工作隊防治蔬菜害蟲面積共二七〇市畝，防治果樹害蟲共一八、〇二八株。

(五) 防治獸疫：農林處與善救分署合辦廣東省防治牛瘟大隊，係於卅五年冬開始工作，本年上半年在海南島及中區各縣辦理耕牛防疫工作，計經注射牛隻共二七、七九一頭，又獸疫防治所注射牛瘟血清及疫苗之牛隻共一三、六五二頭。合共四一、四四三頭。

(六)改良畜種：農林處牧場出生優良幼犢三頭，各耕牛配種站配種水牛母四八頭，黃牛母一二四頭，共一七二頭，可能受孕一二六頭，寄養耕牛八八頭，又出生優良山羊五頭，配種山羊一三頭。

(七)改良蠶桑：樂昌蠶桑場保有優良蠶種一五品種，其也雜交種六十種，利用救濟分署撥給工振米墾園桑苗圃三〇市畝。西江蠶桑場飼育優良蠶種三二種，繁殖桑苗八〇〇、〇〇〇株，指導育蠶戶一六〇戶，天蠶場保留柞蠶種二八二種。

(八)發展林業：各林場共造林一、八三五市畝，各苗圃育苗一〇〇市畝，各江水源林苗圃共育苗三七七市畝，又推動公有林共六三七五市畝。

(九)發放農林救濟物資：會同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駐粵代表辦公室核發各機關學校農具大小共七九件各種殺蟲藥劑二八〇磅，又派員赴南海縣繼續發放免費肥田料一二、七二三磅。

(十)其他行政措施：(甲)為加強糧食增產工作擬具本省糧食增產五項運動實施綱要，通飭各縣遵照辦理。(乙)刊發農林推廣叢書八種，農林法規輯要一種，又「廣東農業」及「廣東農訊」月刊各一種。

(十一)發展海洋漁業：(甲)擴大漁業貸款：本年度本省漁業貸款早經訂定計劃分給農行及省行辦理，省行部份已洽定為五千萬，分貸海陸豐二縣，農行廣州分行部份亦已洽定為一億八千五百萬元，分貸中山等廿四縣，均經分別飭縣協助貸款。(乙)促進漁業合作事業，本府建廳於去年經訂有推進漁業合作社辦法，飭縣派合作指導員指導漁民從事組織，截至去年底止，據報已組織漁業合作社十九社在案，本年度仍繼續推行，計截至六月底止，已核准設立之漁業合作社共八十二社，連去年組織十九社共一〇一社。(丙)嚴禁假藉名義勒收漁稅：查漁課漁業稅等前迭奉中央明令禁止征收通飭各縣遵照在案，惟關於直接稅部份，仍迭據各縣漁民團體請改善，經會同財政廳分別向農林部及財政部請示，另請廣東直接稅局飭屬制止，現已先准直接稅局函復，如屬漁民直接經營漁業，准免納稅，經通飭各縣知照。

(十二)舉辦漁業調查與登記：(甲)舉辦漁業調查：經訂定水產養殖業及漁船漁具製造業調查表飭縣填報，並催各縣迅將去年各項報表從速查填報核，現據報者已有南澳等三十縣。(乙)改善漁業登記：本省漁業登記，戰前以財廳核發之漁課執照為根據，現因魚課停止征收，全省漁業權之登記頗為紊亂，經由本府建廳訂立整理全省漁業權計劃呈府核辦。又本省小規模漁業証章程間有與漁業法相抵觸或失時效者亦經修訂呈核中，上項計劃及辦法一俟核准後即可分別辦理。

(十三)協助漁業經營：(甲)舉辦漁業推廣：查行總漁業善後物資管理處遣派來粵漁船已先後抵達。又農林部委託本省代辦廣州魚市場各項設備，尙稱完備，為促起各界人士對新式漁業之興趣起見，曾先後招待本省幹訓團學員(各縣建設科長調訓)各縣漁會代表及新聞界等到該輪及魚市場參觀，以利新式漁業之推廣。(乙)協助保護漁產運銷：除分令各縣協助保護漁產運銷外，並已電請海軍部派艦護漁，另請海關對漁產運銷洽商便利。(丙)扶掖漁苗之發展：查本省西江所產魚苗除供應全省魚塘外，且運銷台灣南洋各地，除由建設廳知產區各縣獎勵運銷外，并經函請台灣行政公署查照協助。(丁)恢復廣州魚市場：查廣州魚市場前准農林部委託本省代辦經成立籌委會從事籌備，關於經費一節，除由建設廳墊支五十萬元外，復向實業公司貸借二百萬元，以為看管員工及一部份什用之需，本年五月以後，因行總漁輪即將來粵，為配合工作起見，再向省銀行貸借事業費五千萬元，並請行總廣東分署發給賑米，以工代賑，修理該場，積極展開工作，預計七月初可開業。

(十四)訓練水產技術人員：查訓練水產技術人員一事，前經迭次洽請行總漁業善後物資管理處派遺新式漁輪來粵籌設訓練站，現該處已派漁輪二艘來粵，並設立分處從事訓練技術人員，本省亦已飭廣州魚市場協助進行。

(十五) 氣象設備：設立氣象總台及分台原計劃經費尚未奉撥故尚未舉辦。
(十六) 設立漁業實驗區：原計劃預定經費一億元，尚未奉核撥，故未舉辦，現僅擬訂漁業實驗區組織通則經費預算及工作大綱等從事籌備工作。

(十七) 設立養魚試驗場：原計劃預定將戰前水產試驗場之魚塘（廣州東山上下沙）修理恢復為養魚試驗場，經派員測繪並設計中惟以原定經費七千五百萬元，尚未奉核撥，故尚未舉辦。

(十八) 組織漁業調查隊：原計劃擬成立汕潮、廣惠、高雷、欽廉、琼崖五個漁業調查隊，擬訂調查計劃及表式，仍須俟經費核准後，始能進行。

六、推行合作

(一) 建立督導制度：(甲) 本年度合作視導工作，仍繼續設置九個合作督導區，每區派督導員一至二人常用駐區辦理。四月間並由合管處謝處長親赴潮梅及中區各縣督導，計本年上半年經督導完竣縣份有汕頭等十六縣市。(乙) 本年度仍繼續設置四個中心示範區，辦理合作實驗與示範工作，惟為因應事實需要，乃於一月間將中心示範區予以調整，將高要、龍川、連縣三個中心示範區結束，分別改於番禺、潮安、合浦設置，至瓊山縣中心示範區則仍繼續辦理。本年上半年各項工作進度，均能達到全年計劃進度半數以上。

(二) 增加組織：本年度關於增加合作組織，原定計劃增加各種合作社二、〇〇〇社，計自本年一月至六月底止，根據各縣市彙送合作社成立登記乙聯報單並經核定登記統計有案者，共有一、一一〇社，達成全年計劃進度百分之五五·五，該項一、一一〇社中，內計鄉鎮社六九社，保社六二社，專營社計有生產品區聯社一社，生產社二六三社，消費社二三社，供給社三社，運銷社三社，公用社二社，運輸社二社，利用社一二社，總計個人社員增加一二三、四三九人，社員社一二社，法團社員一二個，社股增加三四二、九二二、二一五股，股金總額三、四二九、二一〇、二五〇元。

(三) 發展業務：(1) 高要等四十七縣市，共有一、五八三個合作社，經營農業墾殖各合作農場等業務，生產品量共一、三九七、二四三·六九市擔，就中以仁化縣為最發達，計生產品量達四三九、七九一·四五市擔，佔全部生產量百分之三三·八四。(2) 高要等二十二縣市共有一一九個合作社，經營利用業務灌溉設備值共一、一七八、九七三、二〇〇元，另灌溉面積二七六、九一七市畝，就中設備值以惠陽縣為最大，達四六八、八八八、二〇〇元，佔全部設備值百分之三九·七七。(3) 高要等二十二縣市共有六一五個合作社，經營工業生產業務，生產品量共一五、五〇四市擔，另火柴八〇箱，膠鞋一、一八五對，布一、四七〇疋，生產品值四四二、九四四、〇四〇元，就中生產品量以仁化縣為最大，達八、九八六市擔。(4) 高要等二十二縣，共有三五八個合作社，經營信用存款及儲蓄業務，存儲額共二六、四八四、一六二元，就中存儲額以澄海縣為最大，達一、三六二、〇〇〇元，佔全部存儲額百分之四二·九〇。(5) 欽縣等二十五縣共有四六五個合作社，經營消費業務，供應社員主要日用品量共五、一一四、四五市擔，另供應主要日用品值四四九、六五一、二七八元。(6) 惠陽等十五縣共有四〇九個合作社，經營供給業務，供給品值共二五五、九二〇元，另供給品量一八六、六一五·九七市擔，耕牛一二頭，就中供給品值以河源縣為最大，達五六、五〇七、〇〇〇元，佔全部進度百分之三二·〇七元。(7) 海豐等二十二縣共有三四九個合作社經營運銷業務，運銷品量共八三、九九五·五〇市擔，另運

銷品值共六六八、二八一、二七〇元。(8)惠來等六縣市共有十七個合作社經營公用業務，設備值共一五、三一六、七〇〇元，就中以東莞縣設備值最大，計達一一、四九〇、〇〇〇元，佔全部百分之七五。(9)欽縣等三縣共有七個合作社經營勞動業務，勞動所得值共一、二二四、〇〇〇元(10)普寧縣有一個合作社經營運輸業務，設備及所得值共一〇、〇〇〇元。(11)瓊山等兩縣共有六個合作社經營保險業務，保險額共六、九〇〇、〇〇〇元。(12)欽縣等二十九縣共有四八五個合作社經營信用放款業務，放款額共四三六、二四八、二六五元。(13)四會等兩縣共有兩個合作社，兼營農倉業務，農產品儲押量共六〇市擔。

(四)促進金融：(甲)關於商請中央合作金庫在本省籌設分庫方面：經於本年一月電准該庫復以一俟專款撥足後，即可辦理，後為因應本省迫切需要起見，復於本年五月再電該庫及行政院早日辦理，嗣准該庫函復以本年已計劃在粵省設分庫，一俟綏靖區機構完成即可設立。(乙)關於協助金融機關各種貸款方面：根據化縣、羅定、等二十二縣市合作社貸款月報表統計半年來已貸出之各種農貸數額如下：(1)農業生產貸款一、五〇九、一〇六、〇〇〇元(內肥料貸款折價一、一二六、八〇〇、五〇〇元)，(2)小型水利貸款七五、七〇〇、〇〇〇元。(3)消費貸款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4)工業生產貸款二、二四〇、〇〇〇元，(5)不分類貸款(未據將貸款種類註明之貸款)一二、五四〇、〇〇〇元，各種貸款合計一、六五九、五八六、〇〇〇元，(丙)關於籌設縣市合作金庫方面：根據各縣市報告計劃籌設縣合作金庫者計有合浦、平遠、鬱南、新興、潮陽、番禺等六縣經上述外其他重要事項如商請貸款機關取消合作社貸款公証手續增加各縣農貸配額，切實改善滙及時貸款等有關促進合作金融之工作，亦經注意辦理。

(五)推廣合作教育：(甲)訓練合作指導人員：本年上半年度關於訓練合作指導人員，經由合管處第九合作社督導區協同本省主席瓊崖辦公處，在瓊崖幹訓所設置合作組調集各縣市經合作專案訓練之合作指導人員及招考有志於合作事業青年共四十名，於三月十七日開始訓練，四月二十日結業，除調派學員仍返原縣服務外，招訓學員經按其成績分派各縣充任合作指導主任，或合作指導員。(乙)訓練合作社職員：本年上半年度，關於訓練合作社職員，經各縣市函報來處登記，統計有案者計縣訓所訓練有東莞等八縣一、五四五人，合作講習會訓練，有高要等十七縣六、九八〇人，平時訓練有連縣等六十五縣市訓練職員二六、五四四人，訓練社員一七一、三二六人，總計經訓練社員共二〇六、三九五。(丙)編印合作書刊：已編印者計有廣東合作通 第七卷第一至十二期，三十六年度合作日曆，合作理論與實務第二輯，及三十五年度廣東經濟年鑑合作部份。

七、推行營建

關於營建事業：(甲)督飭汕頭市政府建築該市東南堤岸碼頭，貨倉等工程，已開工興築堤岸兩段，共長一九〇〇尺，碼頭一座共長三〇〇尺。(乙)興築來漢鐵路及湛江築港工程，經飭由湛江市政府會同湘桂黔鐵路工程局派員統籌計劃開始興工。(丙)督導各縣修建公有建築，已次第辦理。

八、發展礦業

(一)整理原有礦區：(甲)調查全省礦業概況：經照部定礦業明細表式彙印發各縣市局轉飭所屬礦業權者填報核辦，一俟報齊，即可整理

統計呈核。(乙)限期礦業權者復工：經先令飭各縣市局即將所屬復工或停工之礦區及日期呈報，並體察各地實情分別核飭復工，其非因不可抗力之故障，而中途停工多年者，則隨時呈報撤銷其礦業權，准由他商依法承探。(丙)取締延不設定礦業權之礦區：經分別限令礦業呈請人依法迅速設定礦業，其經兩次期限催告仍未遵辦，並不聲明故障者，則隨時撤銷其礦業呈請案。

(二)獎助民營礦業：(甲)舉辦礦業貸款：經電請中交農四聯總處繼續舉辦本省礦業貸款，並分飭廣東省銀行及東莞、高要、開平、台山、河源、揭陽、饒平、連平、合浦、梅縣、興寧、五華、平遠等十三縣縣立銀行同時舉辦。(乙)協助保護礦產運銷：經電請各地駐軍及有關交通機關暨有關各縣政府切實協助保護。(丙)介紹技術員工：經不斷調查各地礦業情形及需要，一俟各礦需要時，再行舉辦失業技術員工登記甄審後介紹分赴各礦工作。

(三)促進礦業發展。(甲)恢復兩廣地質調查所調查本省地質礦產：經先與中山大學洽商合作辦法，及調查計劃預算等，並選請教育部撥款協助，一俟省總預算原列經費核定撥付即可舉辦。(乙)恢復八字嶺狗牙洞煤礦生產：經會同資源委員會積極籌劃所有該礦復工設備事宜，亦經加緊進行，一俟省總預算原列增查款額核定撥付，即可充實該礦資金。

九、管理商業

(一)發展對外貿易：本府為協助各商行推銷本省特產物品指導其與外商聯絡及運銷手續，暨促進本省對外貿易起見，特飭由本府建廳聯合各有關之機關團體，如財部廣東直稅及貨稅局，廣州四聯分處，商檢局，粵海關，工商輔導處，輸出推廣委員會辦事處，輸入臨管會辦事處，市政府，市商會，兩廣外交特派員公署，銀行公會，省商聯會等十三單位，組織「廣東對外貿易輔導委員會」經于本年三月廿二日召開成立會，由本府建廳謝廳長兼任該會主任委員，分聘上列各機關團體主管兼任委員，業已擬訂工作計劃積極實施中。

(二)嚴督各縣普辦商業登記并依法加強商業管理：查商業登記法及施行細則暨登記簿式經先後令飭各縣市局遵辦具報，惟據各縣市局呈復，多以戰後商業凋敝，辦理困難等原因，迄今辦理商業登記者仍屬寥寥無幾，進度實嫌過慢。

(三)舉辦公司登記并切實依法管制：自中央頒行新公司法後，本府即積極辦理公司登記，并轉飭各縣市局查禁非公司組織而擅用公司名義之商號，暨限令未登記之公司迅即依法辦理登記，統計本年一月至六月份，申請登記之各種公司共四十四家，經轉請經濟部核發執照者共二十家。

(四)辦理商標註冊：統計本年一月至六月份申請商標註冊之商號工廠共八十一家，內分火柴業三十七家、棉織業十三家、橡膠業五家、中藥業四家、調味業三家、電池業三家、炮竹業五家、肥皂業二家、麵粉業一家、糖菓餅乾業二家、捲烟業一家、煙香業一家、服裝業一家、紙業一家、製筆業一家。

(五)調查全省電氣事業及加強管理：經令飭各縣市局查報新會電廠概況，同時協助各廠復工暨解決紛爭指導業務，計本年一月至六月呈復各該縣電廠概況者，有新會等七十三縣，復工者有陽江福陽電器公司等十八家，并協助高要開明電燈公司等向善救分署洽購機器，協助廣州電廠向資委會洽購煤斤，為韶州電燈公司，石岐勉安記電力行等處理業權紛爭，暨取締番禺福利電氣公司等五家擅加電價，飭令汕尾電廠五家辦理登記。

十、推行度政

(一)訓練檢定人員：按照本年度工作計劃六月底以前考訓乙種檢定員二百名，因本省各縣市尚未全部成立度量衡檢定分所，過去訓練檢定

人員尙足敷用，毋需急速訓練，故暫未舉辦。

(二) 完成各縣市度政組織：(甲) 規復各縣市度檢分所：原定計劃擬規復前因戰事影響停辦或緊縮分所組織，本年度三至六月據報經規復分所推展工作者有英德、陽春、陽江、連平、清遠、饒平、四會、廣寧、鬱南、赤溪、台山、靈山、曲江、合浦、雲浮、樂昌、揭陽、河源、梅縣、五華、高要、開平等二十二縣。(乙) 籌組各縣市度檢分所：原定計劃限期組織成立各縣市度檢分所，本年度一至六月據報經籌組成立分所，開工作者有開建、羅定、中山、番禺、順德、新會、東莞、博羅、南海、增城、普寧、信宜、海康、潮安、電白、汕頭、文昌、廉江、惠陽等十九縣市，連前規復及成立分所共四十三縣市。

(三) 推行劃一各縣市公用民用量衡：原定計劃督導各縣市分所率先劃一公用度量衡，並加緊澈底劃一民用量衡，本年上半年除省會廣州市度政由省度檢所負責辦理，經率先推行公用度量衡並宣告劃一五十餘行業民用量衡外，陽春、陽江、英德等縣公用民用量衡，業經宣告城區劃一，按步推及鄉鎮，其餘中山、番禺、南海、順德、東莞、增城、汕頭等縣市，亦經分別舉辦，宣傳調查及登記等項推行工作。

(四) 管制新器供應：原定計劃擬繼續辦理各縣市度量衡廠商登記及核轉發給營業許可執照，本年上半年經辦理登記度量衡製造廠商廣州市有合成、西盛、大公三家，饒平縣有國平一家，均經依法核轉發給營業執照。

(五) 統籌購運各縣市檢定設備用器：原定由建設廳事業費項下撥款統籌向中央標準局購運各縣市檢定設備用器五十套，業經專案層請核撥款項，現在計劃購運中。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肆、建設 一、興修水利 1. 增設水利測量隊五隊查勘隊一隊 2. 查勘沿海沿江各縣鹽墾沙灘農田水利面積三十萬畝 3. 測量各縣農田水利面積二十五萬畝及水電工程 5.4. 設計工程十宗 5. 繼續完成惠陽馬鞍圍曲江楓灣水 6. 老城水庫英德走馬坪工程 7. 督導各縣繼續推行一保一塘運動及興辦小型水利工程一、〇〇〇宗 7. 編印刊物：(1) 本省農田水利專刊第二期 (2) 水利法規彙編第二期	1. 已增設水利測量隊三隊查勘隊一隊 2. 經派查勘隊兩隊及派員前赴珠江三角洲及東韓西北各縣查勘，計勘面積二十四萬二千畝馬力二千匹 3. 平從化鶴山台山等縣施測惠陽開平從化三萬市畝馬力一千八百匹 4. 由建設廳設計東莞等八宗 5. 馬鞍圍楓灣水老城水庫已建築完成，并興辦台山玄潭陂灌漑工程 6. 令各縣繼續興辦小型水利工程，并派員赴東韓西北江及珠江三角洲查勘水災損失工程 7. 已編印一水利類建設法規輯要「第一輯」	1. 約完成百分之七十 2. 約完成百分之八十 3. 約完成百分之九十二 4. 完成百分之八十 5. 完成百分之七十五 6. 因水災影響各縣完成數字未據報 7. 約完成百分之八十	

範縣份貸款

(4)獎勵各縣指導組設合作生產農場從事大片荒地墾殖以改良生產

4.擴大冬耕
(1)預定卅五年度冬耕面積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市畝

(2)商洽省農兩行舉辦冬貸六億元

5.防治病蟲害
(1)加緊防治病蟲害推廣工作

6.畜疫防療
繼續製造牛瘟血清疫苗派員分赴各縣注射牛隻七百四十餘頭

(2)加強病蟲害調查及試驗

7.發展林業
(1)省營各林場共造林三、五〇〇市畝苗圃共育苗一四〇〇市畝

(2)推動公有林共四〇、〇〇〇市畝

(3)北江東江水源林苗圃共育苗六〇〇市畝

(4)辦理滑水山森林管理

8.改進蠶桑
(1)樂昌桑蠶場保育原蠶種一五品種繁育優良桑苗二〇〇、〇〇〇株

款額內貸出，不另訂鑿殖貸款。
(4)經頒發獎勵民墾辦法及廣東省人民合作墾殖辦法，通飭施行。

(1)據七二縣報告冬耕面積達一六、五八七、一八七市畝尚有二七縣在催報中。

(2)省行冬貸一億元多已貸出，農行冬貸三億元，尚未全部貸出。

(1)在廣州市四郊設置蔬果表證區九處防治菜虫二七〇市畝，并登記果農八〇〇〇戶，準備防治楊桃病虫三〇、〇〇〇株，在增城防治荔枝害虫三〇、〇〇〇株，在廣州番禺新會實地防治倉庫害虫。新會實地防治柑桔在病虫推廣殺虫劑。菸草粉一五、一五市斤，雷公籐粉一四市斤，毒魚藤三九市斤。

(2)已進行蔬菜主要害虫調查及楊桃烏羽蛾調查。

因物價影響僅製得血清二五〇〇公撮，疫苗一、〇〇〇公撮，但得行總卵化血清疫苗之供給，聯合組成牛瘟防疫大隊，分赴各縣施行防治牛瘟，注射共四一、四四三頭。

(1)各林場共造林一、八三五市畝，各苗圃育苗一〇〇〇市畝。

(2)推動公有林共六、三七五市畝。

(3)各江水源林苗圃共育苗三七市畝

(4)滑水山森林管理處舉辦林警訓練及採收林木種籽五〇〇市斤，開闢苗圃一〇〇市畝，林道七〇〇市尺，開闢苗圃六〇〇市尺，補植路樹二〇〇株。

(1)已照原定計劃實施，另利用救濟分署撥給工振米墾關桑苗圃三〇市畝

(1)計七二縣已達進度百分之八二、九
(2)舉辦冬貸達進度百分之六六、六

製造血清疫苗未及進度防治注射工作超過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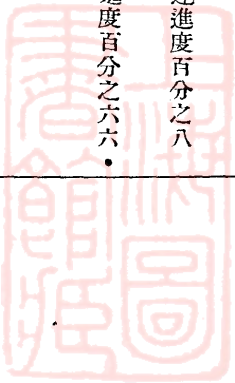
(1)造林達進度百分之五二、四育苗達進度百分之七一、四

(2)推動公有林達進度百分之五、九

(3)各江水源林育苗達進度百分之六一、六

(4)已照計劃實施

(1)已照計劃實施并增闢桑苗圃



八、發展礦業
1. 整理原有礦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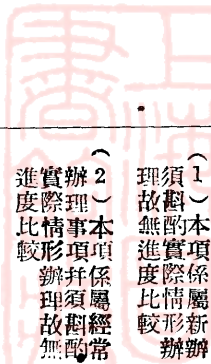
江築港工程，現已開工興築，其餘督導各縣修建公有建築，已次第辦理。

2. 獎助民營礦業

(1) 調查全省礦業概況：經照部定礦業明細表式樣，印發各縣市局轉飭所屬礦業權者，依限填報一俟報齊，即可統計呈核。
(2) 限期礦業權者復工：經令飭各縣市局，即將所屬復工或停工之礦區，分別呈報，并經體察各地實情，分別核飭復工，其非因不可抗力之故障，而停工多年者，則隨時報部撤銷，并由他商承領，一俟報齊即可統計呈核。
(3) 取締延不設定業礦權之礦區：經分別限令礦業呈請人依法迅速設定：經業權，其經兩月限期催告仍未遵辦，并不聲明故障者，則隨時撤銷其礦業呈請案。
(1) 舉辦礦業貸款：經電請中交農聯總處繼續舉辦本省礦業貸款，并分飭廣東省銀行及東莞高要開平台山河源揭陽連平饒平合浦梅縣興寧五華平遠等十三縣縣立銀行同時舉辦。

3. 恢復兩廣地質調查所調查
本省地質礦產

(2) 協助保護礦產運輸：經電請各地駐軍及有關交通機關暨電飭各縣市局切實協助保護。
(3) 介紹技術員工：經不斷調查各地礦業情形，一俟各礦確有需要時，再行舉辦礦業技術員工登記，并甄審後介紹分赴各礦工作。
(1) 經先與中山大學洽商辦法及調查計劃預算，并送請教育部撥款協助，以期及時調查全省各種有關工業原料之重要礦產，現原計劃所列經費一億



(1) 本項係屬新辦，須酌量實際情形辦理，故無進度比較。
(2) 本項係屬經常辦理事項，并須酌量實際情形辦理，故無進度比較。
(3) 本項係屬經常辦理事項，并須酌量實際情形辦理，故無進度比較。

(1) 本項係屬經常辦理事項，并須酌量實際情形辦理，故無進度比較。
(2) 本項係屬經常辦理事項，并須酌量實際情形辦理，故無進度比較。
(3) 本項係屬經常辦理事項，并須酌量實際情形辦理，故無進度比較。

<p>4. 恢復八字嶺狗牙洞煤礦生產</p>	<p>(1) 元已奉核准即可舉辦。該會同資委會積極籌劃，所加緊進行工程設備及交通等事宜，亦經題得解決，現已恢復探採生產，如交通問題所獲省方撥資二億元，已獲核准，計一俟款到即可撥增該礦資金。</p>	<p>原計劃不定分月進度無從比較</p>	<p>(1) 本項復工詳細計劃會方尚未送到推行進度未能比較</p>
<p>九、管理商業 1. 發展對外貿易由省府聯合各有關機關組織對外貿易輔導委員會協助各商行推銷本省特產物品指導其與外商聯絡及運銷手續</p> <p>2 嚴督各縣普辦商業登記并依法加強商業管理全省辦理登記完竣後編訂全省統計并切實依法管理</p>	<p>1. 該會係由省府建廳與財部廣東直轄稅局而設，經於本年三月廿二日召開全體會議，并由省府令派本府建廳謝廳長兼任該會主任，分聘各機關主管兼任委員，業已擬訂工作計劃，積極實施中。</p> <p>2. 查商業登記法及施行細則暨登記簿式，呈復後，多以前局遵辦具報，惟據各縣呈復，迄今辦理仍屬寥寥無幾，進度實嫌過慢。</p> <p>3. 自中央頒行新公司法後，本府建廳即積極辦理各種公司登記，并轉飭各縣市商號，暨限令未登記之公司迅即登記，就計二十四家，經轉經濟部核登執照者共二十家。</p> <p>4. 經令飭各縣市局查報新舊電廠概況，同時協助各該廠復工，暨解決紛爭，指導業務，計至本年六月止，呈復電廠概況者，有開陽電氣公司等七家，復電廠助高要、江門、新會等十三縣，復電署洽購要器，廣州電廠向善救分治煤斤，韶州電廠向石岐安記電力所等處理業灌紛爭，暨取締番禺福利電氣公司等增加電價，飭令汕尾電廠等辦理。</p>	<p>原計劃不定分月進度無從比較</p> <p>原計劃不定分月進度無從比較</p> <p>原計劃不定分月進度無從比較</p>	<p>因本省各縣市度檢分所尚未全部成立人員尚足敷用毋需急速訓練故暫未舉辦</p>
<p>3. 舉辦公司登記并切實依法管制除未登記限令辦理外其已未辦理登記記者均一律依法管制</p> <p>4. 調查全省電氣事業及加強管理</p>	<p>1. 訓練檢定人員 原定六月底以前考訓乙種檢定員式百名</p>	<p>原計劃不定分月進度無從比較</p>	<p>原計劃不定分月進度無從比較</p>

2. 完成各縣市度改組織
原定三月底以前復前因戰事影響
停辦或緊縮編制分所及限六月底
前將推行中心縣份及一、二等縣
完成分所組織

3. 推行劃一各縣市公用民用量衡
原定經成立度檢分所各縣市率先
劃一公用度量衡率索澈底劃一民
用量衡

4. 管制新器供應
原擬繼續辦理各縣市度量衡營業
登記及核發執照
5. 統籌購運各縣市檢定設備用器
原定在本年內由建設廳事業費項
下撥款向中央標準局購運各縣市
檢定設備用器五十套

伍、田糧

一、田賦征收

(一) 清理卅五年度業務：通飭各縣於淡征時期清理卅五年度征實未完業務，結報帳目，趕辦比銷，現除高明、開平、恩平、三水四縣外，各縣均經報帳清楚。

(二) 繼續清收歷年欠賦：訂頒「廣東省歷年欠賦清理催收撥解實施辦法」，飭屬辦理，截至六月底止，計共征起歷年田賦二七萬四七一七市石。

(三) 補收三十五年度欠賦：訂頒「廣東省東卅五年度欠賦清理催收實施辦法」，通飭各縣市局查明民欠實額，趁早造登場時全力補收。查卅五年度田賦，至二月底截止，計征起四四八萬九五一四市石，六月底止，共征起四四七萬八九三七市石，連配征定額七成強。

(四) 查勘夏季水災：本年夏季水災，遍及全省，各縣受災慘重，當經田糧處指派科長稽核督導十員，分區指定縣份廿一縣查勘，餘電各區專署派員實地查勘，計全省被災地區，達八八縣市局，田畝面積共八六一萬四六八二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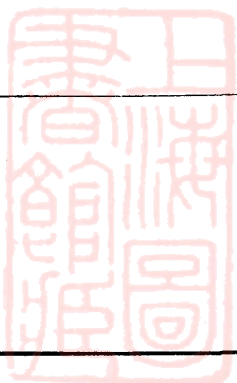
規復及籌組均見迅速

均能按步推行劃一

較上年下半年稍遜

尚能迅速辦理

以上四項係中心工作
計劃行政部份
本項係屬一般工作計
劃事業部份



(五) 籌備開征卅六年度新賦：(甲) 擬訂卅六年度征實辦法，除缺糧特甚之台山順德梅縣大埔四縣，征實部份按戶賦額，半報征收實物，半數折征法幣外，其餘各縣一律按糧戶賦額三份之二征收實物，三分之一折征法幣，公糧積谷則一律征收實物，本案俟糧部復准，即通飭施行。(乙) 訂定征率，照臨時地稅額每元征實三市斗，公糧一市斗五市升，積谷五市升，提付本府委員會第一〇九次會議通過，俟准參議會同意，即通飭施行。(丙) 印製串票及改用衡器驗收標準，經在擬辦中。

二、賦籍整理

(一) 清理土地陳報已未完成縣份賦籍：本省辦理土地陳報縣份，計有十四縣，其已完成者十一縣，部份未完成者三縣，經擬訂「各縣田賦淡征時期清理賦籍方案」，飭有關縣份實施辦理，旨在補辦漏測漏編土地，改正編查陳報各項錯誤，清理未完審核抽丈公告造冊，及清發管業執照。

(二) 整理臨時地稅縣份賦籍：(甲) 招考技術人員一百五十人，在省訓團第廿五期附設賦籍班施訓三個月，期滿後分派各縣清查隊服務，至所需測量儀器，並經招商承製五百套。(乙) 擬訂「整理賦籍縣份田賦改訂科則辦法」，送經省參議會審議通過，分飭花縣等九縣遵辦。

三、糧食調節

(一) 購運：(甲) 洋米：聯合國糧食緊急處置委員會配給我國自購糧食，指定由中央信託局統運，本省已電糧食部核准，如能自籌外匯可撥購一部，業已發動廣州糧商承購二〇〇〇噸，汕頭承購五〇〇〇噸，海口六〇〇〇噸，共一三、〇〇〇噸，現正等候發証採購。至於暹羅華僑捐米，經本府請外交部向暹羅政府交涉，結果已准出口。又越米出口仍受聯合國統制，迄未能自由前往購運，但發動越僑購運四千噸，已有一千五百噸奉准出口。(乙) 鄰米：贛糧經在平遠方面，運入約一三三七六市擔。湘糧禁運出口，俾由湘省撥售谷五〇〇〇〇市石，已購到二五〇〇〇市石。桂糧撥售米三〇〇〇〇市石，已全數購到。

(二) 節約：本省係屬缺糧省份，節約至關重要，經迭請民意機關及各級黨團協助倡導，提倡改食什糧，禁磨精米，禁釀米酒，已收相當效果。

(三) 管理：(甲) 糧情查報：經常辦理糧食部規定之甲乙類糧情電報，並規定各縣利用通訊電台報價，以期明瞭全般糧情，便于調節。(乙) 產銷調查：查六月前早造尚未收割，各縣收穫數字未明，惟本省夏季水災，損失糧食，約達百分之五十，經飭縣切實查報。至各縣過去查報糧食產銷，估計標準，參差不一，經另根據各機關所得各縣人口數字，田畝面積，土地饒瘠情形，估定產量，製成本省常年糧食產銷表，分發各縣參攷辦理。(丙) 市場管理：廣州市實施市場管理以來，著有成效，本年上半年再成立石岐、江門、市橋、汕頭、海口、湛江、曲江、新舖、老隆、南海、增城、順德、三水、東莞、寶安、興寧、陽江、梅縣等十八糧食市場管理處，其餘河源五華惠陽三縣，以糧食市場，管理有效，自動請求設立，各處辦理以來，以江門市橋二處成績較佳。(丁) 糧商登記：上半年各縣市糧商報請登記，經審查合格發給執照者，共二〇三八家，已報成立糧食業同業公會者，有南海新會等四十餘縣。(戊) 禁止外流：本省奉令禁止米糧外流港澳及國外，已漸臻完密，因之糧價在嚴密管制下，不致受金融黑市波動所影響。

四、賦谷調撥

(一) 軍糧：本省三十五年度奉配軍糧數量為二二二、七五〇大包，另眷糧三一、三五〇大包，又三十五年七至九月軍糧配撥數三八、三七五大包，合共為三〇二、四七五大包，經分配各縣依案撥付，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據報撥交數量，共為二七〇八三三大包，比對尚欠三一、六四二大包，惟各縣仍未依期將撥交數報齊，實際當不止此數。

(二) 屯糧：本省為便利糧食調節，計劃在各主要市場屯糧，以備隨時供應，計至六月底止，已運屯廣州者計十四萬市石，開平接屯三千六百餘市石，三水約屯一千市石（已改運廣州），合浦屯二千餘市石，曲江屯二千餘市石，海口屯二千餘市石，梅縣屯七百市石。

(三) 省糧：上半年省糧項下飭各縣變價發放者，計有一六二、八三四市石，省級各機關學校價領者，計有一八八、三三四市石，撥省保安隊公糧，計有八二、七二〇市石，合共四二三、八八八市石。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伍、田糧</p> <p>甲、行政部份</p> <p>一、加強糧食調節</p> <p>(一) 加強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生產管理，擴大稻田面積 2. 按期查報各地糧情，以為調節根據（經常辦理）。 3. 每季收穫實施產銷調查，以明餘缺糧數量。（每年於收穫季節辦理二次） 	<p>指定辦理電報甲乙類糧情之縣份，多能照辦，其非指定電報類之縣份，亦能定利用通訊電台報價，以期明瞭全般糧情，便於調節。</p> <p>查六月以前，早造尚未收割，各縣收穫數字，無從統計。至本年早造水災損失慘重，估計損失百分之五十，已分別飭縣切實查報實情，以備編製產銷調查表。又各縣報銷調查，對田畝發人口報數字，多欠詳確，經根據民政廳發表土地測量成果，估定田畝數目，並按各縣土地測量情形，分發與各縣參攷，本省常年糧食產銷表，對人口數與田畝數，並飭以後列報產銷。</p>		<p>增產係由建設廳農林處主辦</p>

乙、事業部份

一、普遍整理賦籍

(一) 清理地籍整理完成縣份賦籍 (三月至六月)

(二) 清理土地陳報完成縣份賦籍 (三月至六月)

(三) 清理土地陳報未完成縣份業
務 (三月至八月)
(四) 從新整理其餘查報錯誤縣份
賦籍 (第一期由一月至十二月)

查本目訂定後，關於清理地籍整理完成
縣份賦籍，經由田賦處與地政局會擬本
省賦籍整理計劃大綱，凡屬經地政局機
關辦理地籍整理縣份，均由地政局辦理
，無須由田賦處實施。

1. 經訂頒各縣(市)田賦淡征時期清
理賦籍方案，分飭有關縣份實施辦理
，並飭縣先將經費籌募辦法，報請核
定，原計劃各項清理業務，尚在進行
，未有成果。
2. 清理賦籍方案內關於清理接收部份，
同 經另案特別提示已據各縣遵照辦理。
右

1. 實施整理需用技術人員，業經招考一
百五十人，在省訓團第廿五期附設賦
籍班施訓三個月，期滿後分派各縣清
查隊服務，至所需測量儀器，并經招
商承製五百副。

2. 潮安縣已於六月間成立整理機構，普
查土地等級，劃界分段，實施測編。

3. 改訂田賦科則，經擬訂整理賦籍縣份
田賦改訂科則辦法，送經省參議會審
議通過，分飭花縣等九縣遵照辦理，
并報財政糧食地政三部核備。

與原定計劃進度比較遲緩。

同 右
第一期先辦花縣增城寶安潮安四縣
，均在籌備期間，與原定計劃進度
比較遲緩。

清理賦籍經費，須由
縣自行籌募，事前將
籌募辦法及預算送經
縣參議會審議後，報
請省府核定施行。

同 右

1. 依照本省賦籍整理
新計劃大綱，規定從
年第一期為花縣、
增城、二期為潮安、
惠陽、揭陽、澄海、
潮陽、惠來、恩平等六

2. 預定整理之各
縣，因本省奉核定各
費，而向無從撥用，
難辦，致由縣自籌
，而原定計劃於一
照辦，遂於開始
及原定期間內
實施。潮安縣已
3. 現除潮安縣外
，其餘各縣均
，其機款三及
，尚待潮陽籌
縣外整理之
費籌措

二、加強糧食調節

(一)獎勵購運外米。(經常辦理)
1.請糧食部准許本省民商自由前往鄰省餘糧地方購運糧食。

2.由省府發給購運國內糧食證明書由民商前往鄰省購運。

3.洽商各交通機關對於交通工具儘量優先裝運糧食。

4.請外交部向暹羅政府交涉准許旅暹僑胞捐米出口。
5.向駐粵法領事交涉，勸撥運米數量額由本省民商前往購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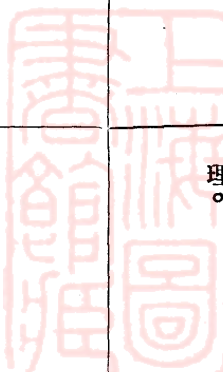
(二)加強賦谷運輸。(五個月完)
1.酌量恢復儲運機構

4.舉辦整理縣份，因外業正着手辦理，故原計劃第三節至第八節督導業戶，申報公告，統計造冊及頒發管理執照，等項，尚未辦理。

省實際間糧食自由流通，為中央明定，但制實上鄰省多以其本身利益為前提，限制糧食出口，本省迭請糧食部出示維持，亦由部商禁往遠方，頗有成效。本省自發行動糧商往購，未有結果。湘省已獲發部解運糧入贛米，由三省府發給證明書，由省探購者，因各省糧權，收效較微，惟本年一至六月，湘省撥收谷五〇〇萬石，桂省撥收米三〇〇〇〇石，已全數購到。本省以糧運最關重要，已分洽各交通機關辦理各線運輸，尚無困難，惟粵漢鐵路局方面，未能大包裹卡裝，致運費增加四五倍，加重糧食成本，仍須洽請路局改善。暹僑捐米已准出口。

越米出口，仍受聯合國統制，迄未能自由前運，但發動越僑四千噸，其中一千五百噸已准出口。
諸運海機，除原在廣州設置處外，在運山嶺至四會、中山、清遠、花縣、陽江、化縣、陽春、高要、德慶、油頭、集建、長汀、連城、各運糧等處。共九中倉庫，每征實城、份、置糧、共十倉，以赤溪、南、汕、頭、市、八、節、水、無、多、改、由、縣、市、田、糧、科、辦、以、財、

辦法解決，再行辦理。



6. 嚴密管理賦谷。(經常辦理)

核復准予照辦，一俟各縣將發放數量報齊，再行彙轉糧食部備案。經飭各縣市局對於存賦穀妥為保管，其有奸匪及受洪潦浸淹縣份，並事先報運安全地區屯儲者外，關於各管倉人員虧空盜賣放賦穀等情弊，亦嚴予究辦，并通飭各縣征監會密查，隨時具報法辦。

陸、地政

一、地籍整理

(一) 地籍測量

(甲) 重要城市地籍測量：重要城市地籍整理，奉核定本年度整理五萬畝，初擇定東莞、寶安、增城、三水、從化、花縣、潮陽、澄海、海康、遂溪、徐聞、瓊山、文昌、瓊東等十四縣城市墟鎮，為辦理區域，由本年一月開始，預定六月底測量完成，嗣因海南島有改省之議，瓊山文昌瓊東等三縣，臨時改辦中山、新會、順德等縣境內重要墟鎮，開辦較遲，截至六月底，已測量完成者，有東莞、增城、三水、從化、花縣、遂溪、海康、徐聞、寶安等九縣，其餘潮陽、澄海、中山、新會、順德，須延至八月始能完成。

(乙) 農地地籍測量：原定繼續辦理龍川、羅定、開建、三縣，及新辦大埔縣地籍測量二百萬畝，嗣以光復之湛江市，為本省重要商埠，且租借法國統治有年，地籍紊亂，有從速整理必要，乃增辦湛江市地籍測量，本年度測量農地面積，五縣市合計，仍為二百萬畝，各市測量工作，均於本年一月間開始，羅定開建兩縣測量，計積製圖等項業務，已於本年三月底完成。大埔龍川及湛江市測量，仍在繼續辦理中，惟本年度因天雨連綿，測區被淹，且湛江市及龍川縣，治安不良，測量進行，頗受影響。

(丙) 沙田地籍測量：順德、新會、番禺、中山等四縣沙田地籍測量，經於本年一月派測量隊第二、第六、第十、第十一等分隊前往施測，六月間，再增派第四第五分隊，測量東莞、南海兩縣沙田地籍，台山、赤溪、寶安三縣，尚未開始施測，惟(子)各縣沙田區域，情形特殊，地勢平坦，川流交錯，各地沙田，僅有圍界，圍以內土地面積，多寡不一，每圍內土地，分為數宗或數百宗不等，既無明顯界址可為測量之依據，民間習慣係於田與田間，豎立小木樁或石樁為界址符號，此項標誌，既易散失，而其界址，係指向東西，抑指向南北，非業戶及佃戶，無從知悉，更兼沙田區域，均極平坦，雨季被水淹浸時則一片汪洋，種植時則滿佈作物，實施測量時，非先發動業戶及佃戶，豎界帶測，無從着手，即測量之後，業戶認圖，亦極感困難，又須辦理地籍調查及每起土地發給認圖登記証乙件，交由業戶持往地籍處認圖登記，故工作極為繁重，進度甚感遲緩。(丑)各縣沙田地籍測量業務，照原計劃係以利用財政廳移交舊圖二分之一為原則，其餘二分之一，依財廳統計數字，平均每起面積在四十畝以上，比例尺定為二千五百分一及五千分一，以資節省人力經費，但實測結果，土地極為破碎者甚多，平均每起，僅得六畝左右，既須改用一千分一比例尺測量，以資適應，而財廳移交舊圖，係以圍為施測單位，圍與圍間，既未施行圍根測量，以資控制，不能利用，須一律從新施測，增加人力材料甚

鉅。(寅)沙田地籍整理經費，係以自籌自給為原則，先向銀行息借款項辦理，將來在征收規費項下償還，國庫及省庫，均無分毫補助，工作雖於一月開始，銀行借款，六月下旬，始能借到一部，且因物價騰漲，員工生活補助費及材料價格，迭有增加，規費征收，不能隨物價指數加征，原定預算，不敷甚鉅，經費支絀萬分，工作進行，極受影響。(卯)本年度雨水特多，水災嚴重，沙田地勢低窪，六、七、八月間，測區全被水浸，測量工作，無法進行，上半年度工作成績，與核定進度，相差甚遠，原計劃預算，現在改編中。

(丁)勘測雷瓊荒地：勘測雷瓊荒地業務，所需經費，雖列入省預算內，惟員工生活補助費，省庫無法負擔，現仍未開始辦理。

(二)土地登記

(甲)重要城市土地登記：查本省轄境，共分爲一〇三縣市局，各縣市局城鎮地籍整理業務，除廣州湛江兩市，現在實施整理中，南海、番禺等七十一縣市局，業經先後整理完竣外，尙未實施城市地籍整理者，計有東莞等三十縣局，本年度整理城市地籍面積，前地政署核定爲五萬畝，限於本年底整理完成，本府地政局爲因應事實需要及配合經費人力，乃擇定東莞寶安潮陽澄海增城三水從化花縣海康遂溪徐聞中山新會順德等十四縣市實施整理，其中新會順德中山三縣城市，已於卅五年度整理一部，但有少數繁盛墟鎮未辦，故本年度仍繼續辦理，原定計劃本年一至六月完成東莞增城寶安三縣城市土地登記，旋因汕頭潮安兩縣市去年開辦土地登記較遲，不能依期完成，(汕頭延於本年二月，潮安延至三月始行完竣，)以致影響於東莞於本年二月，潮陽於四月始克開辦，復因四、五、六月間洪潦爲災，哀鴻遍地，土地登記及調查地價均受阻滯，六、七月間，潦水漸退，繼續設置寶安及其他各縣地籍整理辦事處，依法開辦土地登記，故一至六月份規定業務能依期結束者，僅增城一縣，至東莞增城潮陽潮安等四縣城鎮整理成果(一至六月)，計土地登記收件七〇、〇八四起，達原定計劃百分之三四。五，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二〇、八一二件，達原定計劃百分之三一。七，抽查標準地價五、五三三起，達原定計劃百分之五五。二，編造地價冊六二、八二六起，達原定計劃百分之二〇。八。

(乙)農地登記：查龍川羅定兩縣土地登記，係於卅三年二月份開始，開建縣土地登記係於卅三年十月開始，均擬於本年底整理完竣，開建羅定兩縣並奉准自籌經費辦理，惟龍川土地面積較大，除一部份由中央經費辦理外，其餘部份亦係自籌經費辦理，以期依限完成。至湛江市前經租法法國統治有年，商業繁盛，惟地籍紊亂，圖冊散失不存，現經光復，自應實施整理，以利稅收，大埔縣爲本省邊區重要省份，除城鎮地籍，已於十二年整理外，該縣農地亦有迅速施行整理之必要，現擬分年整理，本年度擬整理湛江面積二十五萬畝，十萬起，大埔面積三十五萬畝，十萬起，由一月開始限年底完成，大埔縣因限於經費人力物力與夫水災之影響，延至六月中旬始行開辦，以上各縣市舉辦以來，工作尙稱便利，惟開建原屬貧苦省份，其他各縣亦非富庶之區，業戶多無力繳納書狀費，未免影響發狀成績，最近湛江市更因土匪竄擾，工作人員迭遭擄劫，工作推進，甚爲困難。

(丙)沙田登記：本省沙田面積廣袤，爲確定沙田業權，增加政府稅收以及準備實施平均地權政策起見，經擬定整理沙田計劃，先從南海、番禺、中山、新會、順德、台山、東莞七縣着手，約共百五萬市畝，一十二萬五千起。其整理方法仍與一般農宅地整理無異，概依照土地法及其施行法暨地籍測量規則土地登記規則辦理，全部工作擬定於三十七年底完成。至所需經臨各費，擬向中國農民銀行廣東分行及廣東省銀行暫借一部應支稅契，現一至六月份業經成立地籍整理辦事處實施辦理者，計有番禺、新會、順德、中山等四縣，各縣沙田大都界址不明，契証複雜，且稅捐處因推行稅契，財政廳又辦理沙田補價同時並進，人民負擔過重，認識不清，影響工作進行。

二、土地征收

(一) 由本省依法核准征收者：(甲) 廣州市政府為建築市場，征收寶藏街九十八號，計面積一二八市方丈六三市方尺四三市方寸。(乙) 廣州市立師範學校為建築校舍，征收瑤龍里一帶私有土地，計面積二九九市方丈六二市方尺零七市方寸。(二) 由行政院核准飭由本府協助辦理征收手續者，計有交通部粵漢鐵路局為展築路軌及建築倉庫征收廣州市黃沙及沙河等土地，計面積二六二〇市方丈。以上三案合計核面積共二六六四八市方丈二五市方尺五〇市方寸。

三、租佃契約登記

本省租佃契約登記，前僅辦竣連縣、南雄、乳源、曲江、始興等五縣，其餘九十八縣市尚未舉辦，為因應業務需要，本年度規定辦竣未辦之九十八縣市，現各縣市已遵照頒佈「廣東省租佃契約登記辦法」積極辦理，並經依飭具報成果中。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陸、地政 重要城市地籍測量 一、圖根點七、二〇〇點 二、戶地測量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計積二五〇、〇〇〇〇起 四、製圖七五〇、〇〇〇〇起	完成九、六五八點 完成四一、五四三、四〇九畝 完成一六四、九八八起 完成四五八、一六一一起	百分之一百三十四 百分之八十三 百分之六十六 百分之六十一	
農地地籍測量 一、三角點一、七二八點 二、圖根點三、二四〇點 三、戶地測量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計積七四八、八〇〇〇起 五、製圖一、九八〇、〇〇〇起	完成五四六點 完成二〇二五六點 完成八三五、七四二、八三七畝 完完五〇七、一六五起 完成一、三七九、二〇九起	百分之三十二 百分之六十二 百分之四十二 百分之六十八 百分之七十	
沙田地籍測量 一、三角點八七〇點 二、圖根點一、八二〇點 三、戶地測量一、六六九、一〇〇 〇〇〇畝	完成三、四四點 完成四五、三五點 完成七六一、一六一、三六七畝	百分之三十八 百分之四十七 百分之四十六	

四、計積八三、四五五起
五、製圖二五〇、三六五起

龍川縣(農地)
土地登記收件一四六、八七八起

發土地所有權狀二九三七四件
抽查標準地價四〇七起

羅定縣(農地)

土地登記收件五三四、〇〇〇起
發土地所有權狀一三三、五〇〇起
抽查標準地價一三、三五〇起

開建縣(農地)

土地登記收件二八四、二五〇起
發土地所有權狀七一、〇六一件
抽查標準地價七、〇九五起

湛江市(農地)

土地登記收件六二、五〇〇起
發土地所有權狀三七、五〇〇起
抽查標準地價三七、五〇〇起

東莞縣(宅地)

土地登記收件四〇、〇〇〇起
發土地所有權狀四〇、〇〇〇起
抽查標準地價一、九〇〇起
編造地價冊四〇、〇〇〇起

增城縣(宅地)

土地登記收件一二、五〇〇起
發土地所有權狀一二、五〇〇起
抽查標準地價六二、五〇〇起
編造地價冊一二、五〇〇起

潮安縣(宅地)

土地登記收件一〇〇、〇〇〇起
發土地所有權狀一〇〇、〇〇〇起
抽查標準地價五、〇〇〇起
編造地價冊二〇〇、〇〇〇起

完成八二、六七一起
完成二四七、五五三起

收件二一二、七六〇起

發狀一七、〇四三件
抽查標準地價五、九五三起
編造地價冊三五、〇〇九起

收件三九八、九四一起

發狀八〇、〇二一件
抽查標準地價二三、一七三起
編造地價冊一二、五八三起

收件一五四、三〇〇起

發狀二〇、四七四件
抽查標準地價二、三九六起

收件一〇、五六七起

發狀二、七一三件
抽查標準地價一、四二三起

收件二三、二四五起

抽查標準地價、三四三起

收件四、〇〇四一起

發狀三、〇八三件
完成抽查標準地價四一二起
編造地價冊七、八二〇起

收件三〇、九六九起

發狀一七、七二九件
抽查標準地價三、一八八起
編造地價冊五五、〇五八起

百分之九十九

百分之一百四十四

百分之五十八
百分之一百三十五
原定計劃未列

百分之七十四

百分之五十九
百分之一百七十三
原定計劃未列

百分之五十四

百分之二十九

百分之五十六

百分之七
百分之三十八

百分之三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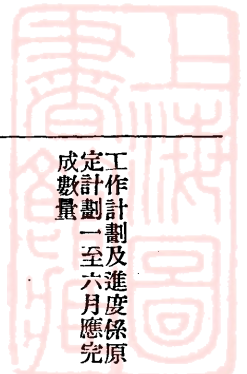
百分之七十一

百分之三十二

百分之六十四
百分之六十六

百分之三十一

百分之六十五
百分之六十四
百分之二十七



工作計劃及進度係原
定計劃一至六月應完
成數量

二月開辦

由卅五年十月開辦至
卅六年三月完成

潮安縣(宅地) 土地登記收件五〇、〇〇〇起 發土地所有權狀五〇、〇〇〇起 編造地價冊五〇、〇〇〇起 抽查標準地價五〇、〇〇〇起	收件一、八二九起 抽查標準地價五九〇起	達原定計劃 百分之二十三 百分之二十四	四月份開辦
番禺縣(沙田) 土地登記收件一四、〇六二起 發土地所有權狀二、八一四起 抽查標準地價八四一起	收件四、四三一起 抽查標準地價二〇〇起	百分之三十一 百分之二十四	七月開辦
新會縣(沙田) 土地登記收件一二、九七〇起 發土地所有權狀二、五九四起 抽查標準地價七七八起	收件一、一三二起 抽查標準地價六一七起	百分之九 百分之七十九	四月開辦
順德縣(沙田) 土地登記收件四、八一五起 發土地所有權狀一、四四六起 抽查標準地價二八八起	收件三八起 抽查標準地價六一七起	百分之〇·八	四月開辦

茶、社會

一、健全職業團體

(一)健全省級職業團體

(甲)派員切實考核指導。(乙)本省農會於四月間舉行全省代表大會，改選職員。省漁會聯合會於六月舉行會員代表大會，改選職員。(丙)調查全省職業團體會員，至本年六月底止，計農會會員六八〇、二四〇人，漁會會員一三、八三一戶，工會會員二七三、一六三人，商會會員七、〇一七商店行號，自由職業團體會員八、二七〇人。(丁)本年上半年奉准籌組成立之團體，計有省汽車商業公會聯合會，省中醫師公會，省酒樓茶室工會聯合會，省榨油業工會聯合會。

(二)完成縣市農會組織

(甲)本省未成立各級農會之縣市，經飭加緊籌組，現據報已成立縣市農會者，有番禺廣州等七十六縣市，已成立之鄉鎮農會共有一、〇五二個，其未成立者，經依原定計劃督飭繼續籌組。(乙)各縣市農會，因區鄉農會普遍發展，其本身組織，亦日趨健全。

(三)完成縣市總工會及職業工會組織

(甲)本年一月，經督飭各縣市普遍組織各業職業工會，至本年六月止，據報已成立者，全省有五六一個，其未成立工會之各業從業人員，亦

經督飭各縣市政府指導依法籌組。(乙)至本年六月止，據報已成立總工會者，計有番禺廣州等廿五縣市，在籌組中者，有河源高明鬱南等三縣。(丙)調查廣州琼崖潮汕三區產業工人及工會工作。

(四)完成沿江沿海縣市港埠之漁會組織

本省原有縣市漁會二十個，分會三個，本年經加緊督導，新成立者，有南海番禺中山等縣漁會及分會共十八個，比前增加百分之九十，在籌組中之漁會或分會，全省共有四十八個。

(五)訓練職業團體職員會員

(甲)訂頒本年度訓練工作計劃，分飭各縣市政府會同各縣市訓練所設班辦理團體職員訓練，并督導各團體理事會辦理會員訓練。(乙)本年三月在本省訓練團第廿四期設人民團體幹部班，調集省縣市農、漁、工人團體理事或書記，受訓學員共七十七人，內農會幹部廿九人，漁會幹部五人，工會幹部四十一人，其他團體二人，訓練期間一個月，結業後各回原職發展工作。(丙)本年五月，奉社會部令遴選本省高級農工幹部，入中央訓練團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第十期人民團體組訓組受訓，經選送農會幹部四人，工會幹部七人，入團受訓一月，結業後，返省各回原職服務。

二、增進社會福利

(一)農民福利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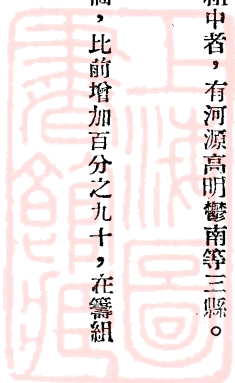
爲配合本省五年設計計劃起見，以增進農民福利爲本年度中心工作之一。查全省已設立及計劃設立之各級農會，共三、三五四個，每縣(市局)農會規定應各設立農民福利社一個，區鄉農會以兩農會聯合設立一個爲原則，除令飭各縣(市局)督導各級農會於最短期內盡量籌設成立農民福利社外，復擬訂詳細推行計劃，呈請社會部轉呈行政院撥助四億八千六百萬元，以爲補助各級農會組織農民福利社之用。現據報縣農會成立農民福利社者，有潮陽、羅定等七縣正籌備設立者，有河源、中山等十六縣市，並經指定潮陽、龍川、始興、羅定、茂名等五縣成立示範農民福利社。又爲適應農民之需要，經再飭令各縣(市局)政府轉飭各級農會應盡量輔導所屬會員依法組織各種專營合作社。

(二)勞工福利事業

爲增進工人福利及安定其生活起見，經督飭各縣(市局)轄區工廠礦場工會或其他企業組織，從速籌設職工福利委員會及職工福利社，現據報籌設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職工福利社者，計有廣州紡織廠，廣州自動電話管理處，潮陽總工會等十九廠會，舉辦工人福利事業而未設社者，有廣東省機器總會等六十六廠會，其他各廠會一時未克成立者，多因經費困難，故未舉辦。爲工作推行順利起見，特擇定廣東西村士敏土廠及廣州紡織廠，各組設示範職工福利會社，並詳擬計劃呈請社會部撥助國幣一億元，以爲補助各廠會設置該項福利事業之用，刻正候示中。

(三)兒童福利事業

各縣(市局)兒童福利事業，多以經費困難，無力舉辦，致成效未著，惟仍再令飭各縣(市局)應行克服困難，籌款舉辦。現據報成立兒童福利機構者，有孤兒院八院，收容人數一、三三八人，育幼院十三院，收容人數一、三五三人，育嬰院五院，收容人數四〇七人，托兒所三所，收容



兒所，育幼院等單位，以資救助。

(四) 辦理緊急救濟

為預防糧荒起見，特將所收振款，依照各縣市災歉程度與人口多寡為比例，滙撥各縣(市局)，計共壹億元，用為救濟荒災，并以三千萬元撥給各縣(市局)救濟院，為收容難民及貧民之用。本年五月間各地雷雨連綿，東、西、北、韓、珠各江潦水泛濫，竟釀成本省三十年來未有之水災，至六月止，據電報災情者，計有南海番禺等五十七縣，為籌劃緊急救濟起見，經即分別電請中央各省首長及京滬同鄉粵籍委員參政員等迅籌款物急振，復電飭各縣迅即成立水災緊急救濟委員會，負責發放省府滙撥振款及鄉倉積谷，辦理急振施粥，搶救露宿災民，一面會同本省有關機關，成立廣東全省水災緊急救濟委員會，募集款物，統籌放振，并督導各縣市政府加緊辦理。六月廿一日由社會處派員携同餅乾三六、〇〇〇市斤，救濟米一、五〇〇噸，分赴三水，增城等縣散放，并督飭各縣市發動籌募糧款藥物，計劃貸放晚稻種籽，組織散振團，分赴各災區視察及放振，擬訂緊急救濟水災辦法，通飭各縣市遵照辦理。

六、推行義務勞動

(一) 組織勞動服務團

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組織規程，經轉發各縣市局，並督飭依照規程組織成立，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據報成立勞動服務團者，計有中山、順德等三十六縣市，參加服務團之入數，共有十四萬四千九百八十二人。

(二) 督飭擬訂勞動計劃

本年度開始，即通飭各縣市擬訂國民義務勞動計劃實施辦法及預算書，送縣市參議會審議後呈核施行。目前據繳三十六年度計劃者，有文昌、始興、化縣、豐順等四縣，至未呈報各縣，經飭限期呈報，以利工作之開展。

(三) 孜核勞動成果

各縣市局呈報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成果者，有新興、羅定等三十七縣市，計(甲)修築公路共二四一五公里，鄉村道路共七九五公里。(乙)興修水利共二、六五五、四九五立方公尺，鑿井共一五四口，挖塘共六六個。(丙)墾荒共二二、九五一市畝。(丁)造產共三三三二市畝。(戊)植樹共八二六〇八五株。(己)運糧共二、八二一、五〇三市石。(庚)福利工程共三十九宗，內包括體育場一個，碼頭二個，橋樑三座，衛生院一所，公園一座，游泳池一座，自衛工程碉堡二八座。

七、推行社會運動

(一) 訂發社會運動推行表

擬訂三十六年度本省社會運動推行表，由府令飭所屬各縣市遵照按期施行。

(二) 慰勞傷病官兵

三十六年度元旦，發動本省各界組織廣東各界傷病官兵慰勞團，共籌得款項五百四十二萬四千四百七十四元，慰勞品湯粉二百箱，淡奶三十箱

分赴黃埔西村佛山各傷病醫院慰勞，計受慰勞傷病官兵共一千四百八十九人。

(三) 救濟越南僑胞
法越衝突，我留越僑胞損失慘重，經發動省會各界組織廣東各界緊急救濟越南僑胞委員會，辦理策劃救濟事宜，並於三月二十七二十八兩日，在穗發動千元救濟運動，計先後募得捐款一千五百五十二萬零二千五百一十元，另港幣七元六角正。

(四) 推行各項社會運動
本年上半年度依照原訂計劃進度，分期辦理造林運動，兒童健康比賽，五一勞動節，及水上體育運動等項。

八、調查工人工資

本案係根據社會部工人生活費指數編製方法及簡易工人生活費指數編製方法，擬訂辦法，分飭專員公署所在地縣份及工商繁盛縣市，由三十四年九月起查報。本年度繼續辦理，現據報至本年六月者，有廣州、汕頭、合浦、茂名、惠陽、揭陽、高要、南海等縣市，陽江、南雄、興寧等縣，因呈報不合規定，飭重行查報，至未報各縣，經令飭勉即補報。

九、辦理新聞紙雜誌通訊社審查登記

本年一至六月份辦理各縣市報紙雜誌及通訊社之審查登記，共計二二七宗列表如下：

全省新聞紙雜誌通訊社聲請登記統計表

類別	已發証者	在審查中者	未予核准者	備
新聞紙	40	27	20	致
雜誌	37	19	18	
通訊社	34	28	14	
合計	111	74	52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攷
<p>茶、社會</p> <p>一、健全及發展職團組織</p> <p>(一)健全全省各級各職業團體組織</p> <p>(甲)考核各省各級職業團體工作，并指導計劃本年度工作。</p> <p>(乙)調整省農會省漁聯會省河民船船員工會。</p> <p>(丙)籌備未成立之省級團體，并完成其組織。</p> <p>(二)完成各縣市農會組織</p> <p>(甲)限期完成各縣區鄉半數以上完成區鄉農會組織。</p> <p>(三)完成各縣市總工會及各職業工會組織。</p> <p>(甲)督飭各縣市普通組織職業工會。</p> <p>(乙)督飭各縣市籌組總工會。</p> <p>(丙)調查琼崖區廣州區潮汕區產業工人狀況及工會數字。</p> <p>(丁)組織琼崖區廣州區產業工會。</p> <p>(四)完成沿海縣市港埠之漁會組織，督飭沿江沿海縣市籌組漁會。</p> <p>二、訓練職業團體職員會員</p> <p>(一)訂頒本年度訓練工作計劃</p> <p>(二)調集各縣市農工幹部訓練</p> <p>(三)辦理通訊訓練</p>	<p>(一)派員考核省級職業團體工作。</p> <p>(二)派員指導省級職業團體，訂定本年度工作計劃。</p> <p>(三)指導省農會省漁會聯合會舉行大會及改選職員。</p> <p>(四)調查全省職業團體會員數字。</p> <p>(五)指導省汽車商業公會聯合會中醫藥公會酒樓茶室工會聯合會等團體籌組成立。</p> <p>(一)指導依法完成之縣市農會計七十六個。</p> <p>(二)指導依法完成之區鄉農會，計一千零五十二個。</p> <p>(三)其餘尚未成立之縣市區農會，繼續督導籌組。</p> <p>(一)指導各縣市成立各業職業工會，已成立者有五百六十一個。</p> <p>(二)已成立之縣市總工會二十五個，在籌組中三個。</p> <p>(三)調查廣州潮汕區產業工人及工會情形。</p> <p>(一)原有縣漁會及分會二十個，新立者十八個。</p> <p>(二)在籌組中漁會有十個。</p> <p>(一)頒發本年度訓練計劃，通飭各市訓練所切實辦理。</p> <p>(二)本年三月在本省訓練團第二十四期設人民團體幹部班，調集省縣市農漁工團體理事書記七十七人受訓。</p> <p>(三)抄發農工團體理事講習辦法，通飭各縣市切實辦理具報。</p>	<p>除省河民船船員工會調整日期比原定畧遲外，餘均依照進度完成。</p> <p>尚有二十七縣市農會，稍遲成立外，其餘均照進度完成。</p> <p>依照進度辦理</p> <p>成立漁會比前增加百分之九十，超過原定進度。</p>	<p>除通訊訓練團因經費關係稍遲辦理外，其餘均能照進度實施。</p>

七、推行國民義務勞動
(一) 考核各縣辦理卅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成績。

(二) 審核各縣卅六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辦法及預算，並調查各縣義務勞動服務團概況，以作改進依據。
(三) 三月至六月督飭各縣市實施義務勞動。

八、推行社會運動

(一) 發動各縣市舉辦破除迷信運動，及新生活運動。
(二) 發動造林運動。
(三) 舉辦兒童健康比賽。
(四) 五一勞動節節導勞工福利事業運動。
(五) 端陽節舉辦水上體育運動。

九、選縣市工人工資調查及工人生活必需品價格調查

本會原擬飭全省各縣市舉辦，嗣奉社會部電示，經擇定廣州汕頭江門梅縣等縣辦理。現由光復後第一期編月(卅四年九月)起，不分期按月編報。卅四年九月至卅五年十二月。

(一) 本年二月，先後製發成果簡明表，電飭各縣市政府於五月以前將卅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成績核實具報。現據新定始興高要等縣市等五縣市成績較優，在續報中。
(二) 本年三月電催各縣市擬訂卅六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報核，現據報者，祇文昌始興化縣豐順等四縣。
(三) 前據報成立義務勞動服務團者，有中山等二縣市，其餘尚未據報。本年三月電飭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概況表，令飭各縣市政府填報，現據呈繳者，有龍川等十五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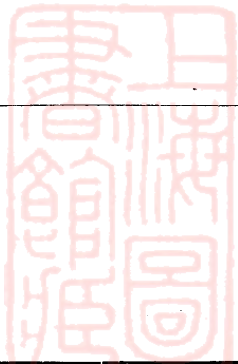
(一) 各縣市發動破除迷信運動，并取締冥鏢神棍。
(二) 各縣市辦理節約儲蓄運動，如改良食糧，取締宴飲等項。
(三) 會同省新運會辦理守時清潔規矩等新生活運動。
(四) 省會及各縣市均于植樹節日擴大舉行造林運動。
(五) 省會及各縣市于四月四日配合兒童節會舉辦兒童健康比賽一次。
(六) 省會及各縣市會配合五一勞動節，倡導勞工福利事業運動。
(七) 省會各體育團體于端陽節舉辦游泳比賽，或其他水上體育運動。各縣市亦舉辦。

卅四年九月至卅五年十二月月份工人生活費指數，經編成者，有廣州市汕頭市合浦揭陽惠陽高要等縣，山卅五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止編成指數者，有南海縣。因該縣十月月份物價補查困難，經准免州報。本縣一至四月份指數編成者，有合浦縣。

各縣市推行國民義務勞動，未能依照進度辦理。

上項工作均依照原定計劃與進度辦理，並指導各縣市分期舉辦。

除飭重行查報及未報各縣市外，其餘依期查報，各縣市均能依照進度，按月彙編。



月各指定縣市人工資及工人生活費指數。
 二月繼續辦理。
 三月繼續辦理。
 四月彙編本年一月份工資及生活費指數。
 五月份繼續彙編二月份指數。
 六月份繼續彙編三月份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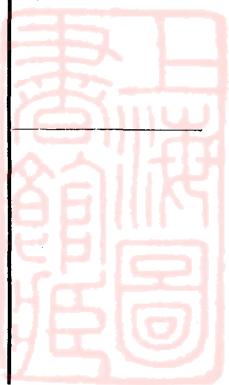
捌、衛生

一、醫政

(一) 充實醫療設備：本省所屬醫療機構計有省立第一、二、三、四、醫院各一所，婦嬰保健院一所，巡迴醫療防疫隊一隊，衛生診療二所，鄉村婦嬰室四所，在三十五年度中央撥發本省地方醫院復員修建費項下分別撥款修建各醫院院舍，該項工程業已次第完成，本年度續奉中央撥發本省地方醫院復員修建費一八五、五〇〇、〇〇〇元，教會醫院修建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合共二〇五、五〇〇、〇〇〇元，擬定分配省立第四醫院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南海縣衛生院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高要縣衛生院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潮安縣衛生院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東莞縣衛生院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陽江縣衛生院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龍川縣衛生院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省立第三醫院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楊永泰紀念醫院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衛生處試驗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汕尾英國長老會醫院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依照奉頒支報辦法分別令飭各受補助之醫院衛生院於九月一日以前將應繳各件妥辦呈處以憑核發費款并補助縣衛生院充實者八縣，增設者三縣，領受衛生技術人員待遇者四縣，擬定分配補助充實者有南海、高要、惠陽、潮安、梅縣、陽江、合浦、瓊東等八縣衛生院，補助增設者有樂東、保亭、白沙等三縣衛生院，補助領受技術人員待遇者有從化、豐順、翁源、徐聞等四縣衛生院，候該項補助款奉撥到後分別配撥領用，又利用善救分署撥與本處之藥品器材分發各醫療機構以充實醫療設備，俾其業務得順利開展，計配撥省立醫院重要器材有X光鏡顯微鏡消毒爐眼科器械全副牙科器械全副，第一醫院一百病床設備及洗衣機一副，第三醫院五十病床設備全套，除該項儀器已由各該醫院領用外，其他本省各級衛生醫療機構所需藥品器材，自本年起到由本府衛生處統籌分發，計一至六月配發省立第一醫院藥械十批，第二醫院七批，第三醫院八批，第四醫院七批，婦嬰保健院八批，婦嬰室各一批，并撥發各縣衛生院藥物計一百零三個單位，共二百八十一批，此外又撥發本省各社團學校機關藥物，計六十八個單位，共一百三十四批。

(二) 籌設衛生材料廠：因限於經費未能按照原計劃實施，為統籌藥品供應起見，該項工作暫在本府衛生處試驗室製劑部辦理。

(三) 訓練衛生幹部人員：衛生處原設有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本年原定計劃訓練公共衛生護士衛生稽查及葯劑員檢驗員各一班，上半年度因預算未奉核定，故未能如期舉辦，現該項經費已奉准撥發，並經擬定在下半年度起舉辦訓練檢驗員一班，就所屬醫療機關及各縣市衛生院局調送現職檢驗員入所訓練，其餘公共衛生護士葯劑員等班之訓練辦法，正在擬訂中，此外對護士及助產士，由省立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遵照教育部規



定辦理，每年分設六班，每班三十人，因限於校舍及經費，未能如數招足，現有三年級護士一人，助產士九人，二年級護士二人，助產士十九人，一年級護士八人，助產士十九人，合計共有學生五十八人，除三年級學生已畢業外，本年繼續招生，又為充實各縣該項人材起見，擬定辦法按照本行行政區域每區保送二人或三人，入校肄業，畢業後派回原送縣份服務，經通飭大埔恩平等二十縣政府遵照保送在案。

(四) 嚴密醫藥管理：關於醫事人員之管理，遵照中央規定凡前經領有部照之醫事人員，須於本年八月底將舊照呈衛生部換領新照，經通飭遵照辦理，又准前衛生署卅五年一月頒發收復區開業醫事人員管理辦法，核發臨時開業執照有效期間原定卅五年底止，旋奉令延至本年六月底止，故仍繼續辦理，自本年一至六月核發該項執照計醫師二十二件，中醫一百六十四件，助產士十三件，藥劑生五件，鑲牙生十五件，總計二百一十九件，嗣後奉令再予延長至卅七年六月底止經通飭所屬從速辦理。至於藥商及成藥之管理，悉遵中央規定辦理，自本年一至六月計核發西藥商執照三件，中藥商執照六十七件，關於成藥之轉呈化驗者計共八十四種，又奉令關於未取得合法資格之醫事人員覆訓辦法，經轉飭所屬知照。

(五) 加強醫療工作：關於醫療救濟工作之實施，除飭各縣衛生院設門診部及設十至四十病床之病房，辦理門診留醫外，并有各省立醫院分設於各區域，俾各地重症病者，得有較完善之醫院療治，查該項工作本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已見進步，茲將本年一至六月各省立醫院及縣市衛生院局工作數字列表如后：

三十六年上半年度各醫療機構醫療人數表

院別	省立第一醫院	省立第二醫院	省立第三醫院	省立第四醫院	省立婦嬰保健院	各縣市衛生院局
門診初診	五、三〇四	三、九三二	八、九〇〇	三、四一五	一、九九七	二二一、三五五
門診複診	八、六四九	六、三一七	一九、三二〇	一三、〇二九	三、四五六	三四三、二二〇
出診初診	三四	二	二〇	三七一		三一、四八三
出診複診	六一		一六	一、五四〇		四三、四六五
留醫	六五三	一四七	二一九	二六一	一五三	七、五九二

二、防疫

(一) 巡迴醫防工作：本府衛生處防疫巡迴隊自本年十一月改組為巡迴醫療防疫隊後，即加強組織充實人員，並選設廣州芳村辦理民眾免費診療施醫贈藥及各項防疫衛生教育學校衛生等工作，又以各縣迭有天花腦膜炎等病例發生，經由該隊派員分赴東莞等五縣市協辦天花預防工作，及派員分赴新豐等十七縣市協辦腦膜炎防治工作，暨派員在南海等四縣市協助辦理霍亂預防工作，最近東西北江縣份水災，經飭該隊派出兩個分隊攜帶充足藥械，分頭出發，現仍在各地繼續辦理中。

(二) 鼠疫防治工作：本省南路原設有防治所一所，惟因戰事停辦，至最近核准恢復，一俟本年度預算確定後，即行恢復設置專責辦理，在該所未恢復前，對於該項工作經請行總第八醫防大隊第三十一隊駐廉江縣安鋪填(鼠疫慣發區)負責防治，并分飭南路各縣，於鼠疫未流行前，發動民眾繼續舉行，滅鼠畜貓運動，及寄發廉江等八個縣份鼠疫疫苗以資預防，本年春間海康合浦廉江相繼發現鼠疫病例，當經加緊預防工作，并再加發疫苗磺胺噻唑，交各該縣院及卅一醫防隊濟用。

(三) 預防天花運動：本府計劃五年內撲滅全省天花，經頒種痘運動實施辦法綱要，與天花防治實施辦法等，通飭各縣市切實辦理，并提早製備大量疫苗分發各縣市普遍辦理接種工作，計發出痘苗共一、六〇四、〇〇〇人量，本年一月間香港天花流行甚烈，經一面分派人員在省港交通要道寶安石龍樟木頭等地辦理預防接種，并施行檢疫工作，一面組織廣州市各衛生機關聯合防制天花流行委員會，積極辦理，本省天花得免蔓延。

(四) 舉行夏令衛生運動：本年度夏令衛生運動早經頒發實施綱要為各縣市辦理之準則，暨通飭各縣充分準備各項器材，及提早製備霍亂疫苗分發各縣市趕速辦理預防注射工作，計上半年度發出疫苗共九四九、九二〇、九二〇，計共九十五縣，並派醫防隊分赴瓊崖各縣及南海廣州市等地為各機關學校團體暨民眾義務辦理預防注射，又為嚴密管理經飭各縣市凡發現疑似霍亂者，應即將患者吐瀉物裝入本府衛生處前配發之試管加入百布傾水，寄返檢驗，以資証實而利防制。

(五) 加強水災縣份醫防工作：本省各縣水災嚴重，疫癘最易滋生，醫防救護工作亟待辦理，經電飭衛生院注意普遍辦理預防注射，發動民眾舉行清潔大掃除，疏通溝渠，清理水源，舉行飲水消毒宣傳，飲用開水及改善一般環境衛生，以保安全，並派醫防隊一分隊，攜帶藥品前赴西江水災縣各份協助醫療及指導防疫工作，嗣因災區遼闊，經擬訂組織臨時醫防隊四隊，由本府衛生處派員及當地衛生機關派員兼辦，所需藥品器材旅費由本府衛生處及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分別供給。

(六) 研究抗瘧工作：關於抗瘧研究工作，除經派員在廣州經常辦理外，並經搜集海南與汕頭等地瘧蚊以資研究，暨盡量搜集各項有關資料以供探討，並備有抗瘧須知傳單三種，計一〇、九五〇張，郵寄各縣衛生院分別散發，以廣宣傳。

(七) 疫情報告：疫情報告為防止傳染病蔓延至關重要，經訂有傳染病報告辦法與獎懲辦法通飭遵辦，本年一至六月份接到傳染病報告共有九十六縣份，計法定傳染病七五、二九五例(截至七月廿五日所得數字以下統計數字截算日期同)，其餘未報縣份已嚴令催報，以期是項工作健全。

三、保健

(一) 繼續推行婦嬰衛生：(甲) 調整機構：本府衛生處中心婦嬰衛生事務所自改為婦嬰實驗醫院後，為保健工作中心，辦理漸臻完善，業

務日趨擴展，現擬依原案恢復獨立。又連縣婦嬰室原設曲江，戰時移設連縣，將再遷回曲江，恢復原制，以便開展工作。(乙)充實設備：前衛生署原定配撥本省善後救濟產床及設備，本府衛生處經將此項產床數目統籌分配，嗣奉電以此項產床，因聯總減撥我國二分之一，前配本省產床數目因之減少，現配四十床位及二十床位產院各四所，無床位者四所，仍俟此床及設備運穗再行分配。(丙)推進婦嬰衛生工作：本府衛生處直屬婦嬰衛生院室業務及各縣市婦嬰衛生工作，均由本府衛生處加以督導，除組織本省婦嬰保健促進委員會協助外，並通飭各縣市轉飭衛生院免費診治婦嬰疾病，及救濟院附設育嬰所收養遺嬰。(丁)兒童健康比賽：為便利及劃一各縣市工作起見，擬訂「本年度本省各縣市局兒童健康比賽實施綱要」，及檢查表工作報告表分發遵辦，並定於「四四」兒童節舉辦，各縣多經按照實施，工作報告表正在陸續送核中。

(二)學校衛生：為加強辦理學校衛生工作起見，經將本省各縣衛生院學校衛生實施綱要重行修訂分發推行，并聯同教育廳組設本省健康教育委員會，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推進。

(三)健康教育：最近即發夏令衛生彩色宣傳圖畫共二千五百份，經分發各縣市局機關團體懸掛，以廣宣傳，並督導各縣衛生院辦理母親會兒童會衛生演講及散發衛生宣傳品等工作。

(四)環境衛生：(甲)舉行清潔運動：本年五月十五日為法定夏季清潔運動之期，經通飭遵照本省清潔運動實施辦法及參照「夏令衛生運動實施綱要」普遍舉行，務期深入鄉村，以防瘟疫。(乙)嚴厲管理有關衛生商店：通飭廣州汕頭等七大城市，遵照中央及本省前頒有關衛生管理章則，嚴厲執行，并飭廣州市衛生局切實檢查市內各清涼飲料製造廠商，期收實效，以策安全。

四、試驗工作

(一)製造痘苗疫苗：本年上半年已製造牛痘苗二、〇〇〇、〇〇〇人量，霍亂疫苗一、二〇〇、〇〇〇公撮，霍亂傷寒混合疫苗一〇〇、〇〇〇公撮，傷寒疫苗一〇〇、〇〇〇公撮。

(二)病源診斷檢驗：病源診斷檢驗五二六件，並製造傷寒診斷液四種，診斷血清五種，抗體原二種，百布噴水三〇〇份，分發各診療機關應用。

(三)製造安甌劑等藥品：已製造安甌二三種，劑劑一三種，軟膏六種，麥精魚肝油四六〇〇磅，止咳糖漿二七五瓶。

(四)化驗毒物藥物等類檢體：已化驗各診療機關及衛生院送來毒物藥物等類檢體十六種。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捌、衛生 一、充實醫療設備 (甲)充實省立醫院設備 第一醫院修理院舍，補充各科室	依照原定計劃按期實施，茲將第一期工作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本項係屬中心工作

3. 本年籌備製造及設立如下：
衛生材料
化學藥品
生藥製成

附設中性玻璃製造廠
附設藥物研究法

(戊) 統籌藥物供應
利用善後救濟物資，統籌分配本省各級醫療機構及社團學校機關，以為普通醫療民衆之用。

(己) 嚴密醫藥管理

1. 飭各縣市遵照中央規定，辦理醫事人員執照新照，及申請臨時執照。
2. 飭各縣遵照中央規定，嚴密管理藥商。
3. 飭各縣遵照中央規定，嚴密管理成藥。

(庚) 加強醫療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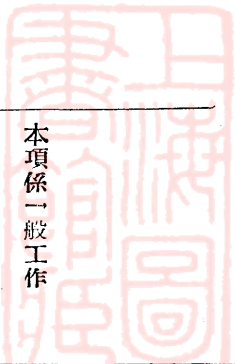
1. 飭各縣衛生院設門診部，辦理門診，並設留醫室。
2. 分區設立醫院，俾較重病者得有完善之治療，以加強地方醫療工作。

本省各級醫療機構所製藥品器材，除自購外，多藉善後救濟物資，補助過去各地處，第一醫院八批，第二醫院七批，第三醫院八批，第四醫院八批，第五醫院八批，第六醫院八批，第七醫院八批，第八醫院八批，第九醫院八批，第十醫院八批，第十一醫院八批，第十二醫院八批，第十三醫院八批，第十四醫院八批，第十五醫院八批，第十六醫院八批，第十七醫院八批，第十八醫院八批，第十九醫院八批，第二十醫院八批，第二十一醫院八批，第二十二醫院八批，第二十三醫院八批，第二十四醫院八批，第二十五醫院八批，第二十六醫院八批，第二十七醫院八批，第二十八醫院八批，第二十九醫院八批，第三十醫院八批，第三十一醫院八批，第三十二醫院八批，第三十三醫院八批，第三十四醫院八批，第三十五醫院八批，第三十六醫院八批，第三十七醫院八批，第三十八醫院八批，第三十九醫院八批，第四十醫院八批，第四十一醫院八批，第四十二醫院八批，第四十三醫院八批，第四十四醫院八批，第四十五醫院八批，第四十六醫院八批，第四十七醫院八批，第四十八醫院八批，第四十九醫院八批，第五十醫院八批，第五十一醫院八批，第五十二醫院八批，第五十三醫院八批，第五十四醫院八批，第五十五醫院八批，第五十六醫院八批，第五十七醫院八批，第五十八醫院八批，第五十九醫院八批，第六十醫院八批，第六十一醫院八批，第六十二醫院八批，第六十三醫院八批，第六十四醫院八批，第六十五醫院八批，第六十六醫院八批，第六十七醫院八批，第六十八醫院八批，第六十九醫院八批，第七十醫院八批，第七十一醫院八批，第七十二醫院八批，第七十三醫院八批，第七十四醫院八批，第七十五醫院八批，第七十六醫院八批，第七十七醫院八批，第七十八醫院八批，第七十九醫院八批，第八十醫院八批，第八十一醫院八批，第八十二醫院八批，第八十三醫院八批，第八十四醫院八批，第八十五醫院八批，第八十六醫院八批，第八十七醫院八批，第八十八醫院八批，第八十九醫院八批，第九十醫院八批，第九十一醫院八批，第九十二醫院八批，第九十三醫院八批，第九十四醫院八批，第九十五醫院八批，第九十六醫院八批，第九十七醫院八批，第九十八醫院八批，第九十九醫院八批，第一百醫院八批。

該項工作無分期進度故無比較

該項係屬一般經常工作

該項係屬一般經常工作



<p>(乙)化驗製劑部 1.製造安甌酞酞軟膏等藥品分發所屬各診療機及衛生院 2.化驗各診療機關及衛生院送來毒物藥物等類檢體</p>	<p>病原診斷檢體五二六件。 已製造： 酞酞十三種。 安甌二十三種。 軟膏六種。 麥精魚肝油四六〇〇磅。 止咳糖裝二七五瓶。 已化驗檢體十六件。</p>	<p>本室藥物製造目標以目前極需要且市面不易購者為原則，然限於經費往往不能大量製出 凡各縣市所送檢體經化驗後均得完滿結果</p>
---	---	---

玖、計政

一、歲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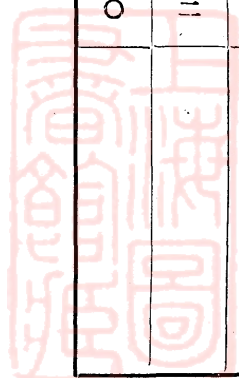
(一) 籌擬省總預算未奉核定前各機關經臨各費支撥辦法暨動支預備金限制辦法
 本省卅六年度省總預算，早經編呈中央審核，惟在未奉中央核定前，各機關經臨各費，待支孔亟，為應付各機關政務支需計，經擬議支撥辦法，提付委員會議核定，一面將本年度省總預算第一預備金及特別預備金兩科目，擬定動支限制辦法四項實施，以資因應，而便節制。

(二) 編辦卅五年下半年度第一二次追加歲入歲出總預算
 自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後，本省業經依照規定擬編三十五年度下半年省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中央核定後執行，并就該下半年度進行中在本省實際發生必須追加之收支，先後編成卅五年下半年度第一次暨第二次追加歲入歲出總預算，呈送中央審核，茲將兩次追加總預算內容，列表如下：
 廣東省卅五年下半年度第一次追加地方歲入總預算各款數目及百分比率表

科 目	本 次 追 加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稅 課 收 入	一、四五六、九六八、〇〇〇	九〇・九四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八、六四五、〇〇〇	〇・五四
規 費 收 入	一、五六三、〇〇〇	〇・〇九
財 產 孳 息 收 入	二二、七四一、〇〇〇	一・四二
財 產 售 價 收 入	四、四七〇、〇〇〇	〇・二八

廣東省卅五年下半年度第一次追加地方歲出總預算各款數目及百分比率表

補助收入	一〇七、五〇七、〇〇〇	六·七一
其他收入	三〇八、〇〇〇	〇·〇二
合計	一、六〇二、二〇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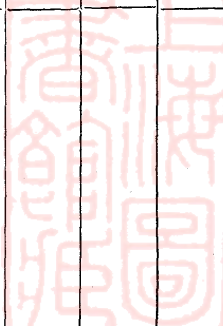


科目	本次追加預算數	百分比
行政支出	二四二、〇八二、〇〇〇	一五·一〇
教育文化支出	七六、三五二、〇〇〇	四·七七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一二、二二九、〇〇〇	〇·七六
衛生支出	二、六三二、〇〇〇	〇·一六
社會及救濟支出	二六五、〇〇〇	〇·〇一
保安及警察支出	五六八、〇〇〇	〇·〇四
財務支出	五、五八三、〇〇〇	〇·三五
債務支出	三五、七一六、〇〇〇	二·二二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三五五、〇〇〇	〇・〇二
信託管理支出	二二一、七五二、〇〇〇	一三・二二
補助支出	一、〇〇四、二四八、〇〇〇	六二・六九
第二預備金	三、〇〇九、〇〇〇	〇・一九
生活補助費支出	七、四一一、〇〇〇	〇・四七
合計	一、六〇二、二〇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廣東省卅五年下半年度第二次追加地方歲入總預算各款數目及百分比率表

科 目	本 次 追 加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稅 課 收 入	一三六、六三八、〇〇〇	九三・七九
規 費 收 入	七、六八二、〇〇〇	五・二七
財 產 售 價 收 入	五〇六、〇〇〇	〇・三五
其 他 收 入	八六四、〇〇〇	〇・五九
合 計	一四五、六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廣東省卅五年下半年度第二次追加地方歲出總預算各款數目及百分比率表

科 目	本 次 追 加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行 政 支 出	六八、八六七、〇〇〇	四七・二七
教 育 文 化 支 出	七二〇、〇〇〇	〇・四九
經 濟 及 建 設 支 出	七、一三三、〇〇〇	四・九〇
衛 生 支 出	八、二二〇、〇〇〇	五・六四
公 務 員 退 休 及 撫 卹 支 出	六、八四八、〇〇〇	一・二七
第 二 預 備 金	五八、九〇二、〇〇〇	四〇・四三
合 計	一四五、六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 編辦本省卅五年上半年度歲出單位決算及下半年度歲入歲出總決算
 本省卅五年上半年度省歲出單位決算，業已編核分送中央主管各機關，計決算總數為一〇、九七六、三〇五、〇八四元，估該上半年度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九八・三〇，至下半年度歲入歲出總決算，刻正整理彙編提會中。

(四) 審核卅四年卅五年各縣市局地方總決算
 本省對於卅四年及卅五年各縣市局地方總決算之編辦，經先後詳訂各縣市局編辦決算應注意事項，通飭各縣市局切實遵辦，並就已編呈到府部份，予以核轉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辦理。

(五) 裁減省級機關員役緊縮開支
 本省近奉行政院令知生活補助費按原核定文武職員公役名額九成折發，并按廣州區廣東區各半計列，職員照平均月薪一七〇元計算，是以生活補助費極感困難，為顧及事實並求澈底解決起見，當經決定統籌調整辦法，由八月份起就各機關員役名額酌予裁減，以資緊縮。

(六) 籌擬調劑各縣市局財政盈虛統籌補助貧瘠縣份

本省前奉行政院頒發各省政府統籌調劑省縣市局財政益虛辦法，當經核定補助貧瘠暨毫無收入縣份全年共一、二九〇、四八六、〇〇〇元，每月爲一〇七、五〇四、五〇〇元，係在營業稅及田賦特多之縣市提解省統籌補助。嗣以三十六年度業已開始，各縣市營業稅及田賦，不易能於短時間內征起提解，而各貧瘠縣份急需款項應支，尤其全無收入縣份，如不迅予撥款維持，則一切政務，勢將陷於停頓，公教員役生活，亦無法維持。惟查本省卅五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後，關於各縣市局田賦實物由省統籌補助一案，曾經核定各縣田賦特多應解省統籌，田賦數額計實物三二、〇〇〇市石，折價征收三、八五七市石（均谷計以下同），除核定補助陵水等十一縣實物七、八四〇市石外，尚餘未分配之實物二四、一六〇市石，如將實物全部出售解省，當可作爲墊發各貧瘠及毫無收入縣份本年度五個月補助款之來源。當經分行各有關機關暨各縣市局遵照，俟各縣將實物變價解省款項到後，即由財政廳根據本年度補助各貧瘠及毫無收入縣份先予一次過墊付兩個月，如因各縣解省款一時未全部匯到，仍酌就匯到部份先將連南樂東保亭白沙等全無收入之四縣補助費墊發兩個月，其餘按月墊付，俟各縣本年度營業稅及田賦征起解省時，轉正撥發。

(七) 調整縣級公教員警待遇

本省各縣市局自治財政，多屬支絀，異常困難，歷經籌擬關於改善縣級公教人員待遇方案，提付委員會議核定施行，對於各縣市公教員警待遇之改善，不無相當成效。最近鑑於物價增漲，縣級待遇亟待繼續調整改善，經將有關資料盡量搜集，擬訂廣東省調整各縣市局公教人員警役待遇暫行辦法，提付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嗣再研究，擬訂修正辦法四項，提付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分行遵照。

(八) 籌擬省級公教人員及保安官兵價領食米

本省各機關學校公教員警待遇，自本年二月份因金融波動，物價飛漲，備受影響，爲安定公務員生活起見，爰經擬定省級公教員警價領糧食辦法三項：(1) 自本年二月份起，按照各機關現有人數照中央以前發給公糧標準，規定公務員每人價領食谷二市石（每市石以一〇八市斤計），公役每名一市石二市斗，長警每名一市石二市斗，公費生每名四市斗六市升，收容人每名五市斗，警訓所學警每名六市斗。(2) 二三四月份領糧價格暫定廣州區每市石谷三萬元，各區二萬七千元。(3) 由會計處將核定各機關人數及應價領糧食數額開列清單，簽呈省政府分行田糧處財政廳，由田糧處根據發發公糧，由財政廳在各該機關應領生活補助費項下核扣價款解庫。提付委員會議核定分行。至保安部隊官兵，亦已另案核定，官佐比照公務員價發標準辦理，士兵每名准領四十七市斤，照每百市斤二萬元扣價，在茲物價激盪聲中，對各公務員生活不無相當裨補。

(九) 籌擬改善縣級公教員役團警價領公糧辦法

本省各縣市局自治財政，多屬支絀，故縣級公務員待遇大多數異常困難，本府對此問題夙深軫念，歷經彈思竭慮，隨時擬定關於改善縣級公務員待遇方案，提付省府委員會議核定施行，對各縣市局公務員校團警待遇之改善，不無相當成效。近因金融動盪，糧價日漲，本年二月份起省級機關公教員警價領糧食辦法，業經本府核定，爲改善各縣市局公務員生活起見，並將前定縣級價領糧食辦法，再予變通規定，以期縣級公務員待遇，藉以改善，其辦法如下：(1) 各縣市局糧價，如超過省級機關員役價領實物之折價標準者，准比照省級折價標準辦理，其每人配發數量之最高額，以照省級標準爲限，如超過省級價領數額，其超過部份，仍應比照當月上旬中等熟米之平均市價計算，並以每月公糧支出數額在不超过全年度實際收入十二份之一範圍內爲限。(2) 各縣市局糧價，如低於省級機關員役價領實物之折價標準者，仍照原規定，以當月上旬中等熟米之平均市價計算。(3) 配發各員工長等實物折價，仍應照案在生活補助費或膳食費項下扣抵，各類膳食費調整標準，俟另案節知，又生活補助費最高標準，照省級標準辦理，所發實物應扣價款，並應以不超过是項待遇標準爲限。(4) 各縣市局實物如不敷分配時，依照糧食部規定，應自行因應配發數量

，不得挪用中央及省估實物，如所估實物，歷月出售數及價發數已超過卅五年十月至本年二月應售總額者，應俟按月將超過數扣清，始得照上三項規定辦理。

(十) 改訂各縣市局各項經費支給標準

關於各縣市各項經費支給標準，如參議會暨臨時參議會經費，通俗宣傳費，各級佐治人員特別辦公費，囚犯醫藥費，及人民守土傷亡卹金等，原經分別訂定各項支給標準，嗣因物價增漲，前定各項標準，自難適合實際需要，業經因應物價情形，先後分別爲之調整改善。

二、會計

(一) 厲行各類會計制度

(甲) 總會計：(子) 省總會計部份：自三十五年七月起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後，本省省總會計帳目之處理，經遵照國民政府主計處頒發之省市府總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分別彙登編報各月份省總會計報告。(丑) 縣總會計部份：本省實施縣市地方總會計制度，係在卅一年財政收支系統改制之前，嗣以縣地方總會計事務亟待改進，爰於卅二年根據國民政府主計處頒發之縣總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就本府會計處原擬制度，其有應行更正或增刪之點，暨數年來推行之結果，分別修訂爲廣東省各縣總會計制度，現凡經設置會計機構之縣份，均能依照制度規定辦理，其能按時編報者，約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其餘瓊崖所屬各縣，正在加緊推進中。

(乙) 普通公務會計：(子) 省屬機關部份：本省省屬普通公務機關所適用之會計制度，除各省立學校經呈奉核准參照教育部所訂之教育機關學校簡易會計制度及實際需要，擬訂廣東省教育廳及所屬機關學校簡易會計制度辦理外，其餘各機關均係依照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丑) 縣屬機關部份：縣市普通公務機關，原係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頒發之及縣市所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惟原制度規定畧嫌繁複，茲已依照主計處指示，並權衡實際情形，另行設計較簡單之會計制度，俾易實施。至經費較少或業務較簡之縣市機關，如鄉鎮公所保國民學校等，則另行擬訂縣市所屬機關簡易會計編報辦法，俟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實施。

(丙) 特種公務會計：本省自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後，本府會計處鑒於稅捐征課及田賦征課之重要，經即擬訂各縣市稅捐征課會計制度，分發各縣市試辦，其國地共分稅之征納處理，經照財政部頒之國地共分稅征收繳納辦法及本省補充規定付諸實施，並由財政廳會計室擬訂營業土地稅征課會計處理暫行辦法，發由各縣市稅捐征收機關試辦。省庫恢復以後，對於省庫事務係委託廣東省銀行代理，關於省庫適用之會計規則，並經由省銀行擬訂呈准試辦。至田賦糧食實物會計方面，則訂有田賦征課實物會計制度，田賦征課賦款會計制度，各縣經管國省糧食實物會計制度，各縣經管國省糧食賦款會計制度，發縣試辦，並由會計處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查核其撥縣田賦公糧實物會計之處理，亦另訂有各縣市田賦公糧實物會計制度辦理。

(丁) 公有營業會計：本省省市各公有營業機關，自復員以還，均經依據暫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設計之要點，及各縣統一會計科目，設計各該業會計制度，呈由本府發交會計處審核，其已核准試辦者，計有：(1) 廣東省銀行會計制度，(2) 廣東實業公司會計制度，(3) 廣東西村士敏土廠會計制度，(4) 廣東省科學儀器製造廠會計制度，(5) 廣州市立銀行會計制度，(6) 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處會計制度，(7) 廣州市自來水管理處會計制度。上項制度其經改訂完竣者，經送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其餘俟試辦完結修訂後，再行送主計處核定。

三、統計

(一) 推行統計業務

(甲) 實施公務統計方案：省政府及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由三十五年一月起實施，惟因人力財力關係，至三十五年底止，據報已遵照實施者，祇有河源廣州等三十四縣市。本年度為求公務統計方案，普遍順利施行起見，經通飭各機關各縣市局於三十六年度歲出預算內，除編列統計事業費外，獨立編列方案表冊印刷費，並指定專人負責經常登記資料，惟各縣財力支絀，現遵照規定陸續查報者，祇有河源廣寧等七十八縣，其所報資料，亦經整編，按日刊入廣東統計月報。

(乙) 辦理選縣基本國勢調查：業經選定封川縣為實施調查地區，并經參照四川省江北縣例及其基本國勢調查方案，擬訂各項表式及實施辦法，專案請款辦理，預期年底以前完成，選定縣份之人力土地資源調查編成報告書，祇以統計事業費核減五千餘萬元，故此案未能依照原計劃辦理，如非奉准追加預算，實無從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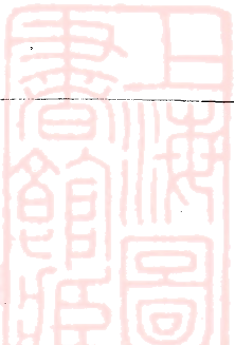
(丙) 舉辦勞工家計調查：擇定廣州市為調查地區，於本年底以前將選定各行業勞工家庭之消費物品量值及日常收支情形，分別調查登記，編製勞工生活費指數，惟本項調查經費，未奉核撥未能實施。

(丁) 辦理廣州市金融業調查：原定由統計處邀請廣州市中央銀行、廣東省銀行、廣州市銀錢業公會等金融機關，共同組織調查隊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將廣州市區內金融市場之沿革及現況，銀行、銀號、保險公司之數量，及其組織、資金、業務、市場利率等調查完竣，編製統計報告，該項調查費預算七、四〇〇、〇〇〇元，因未奉核撥，未能實施，為補救本項計劃之進行，經由統計處擬訂表式，分別向有關金融機關，調查各銀行及銀號之業務概況，並派員逐日調查金融行市及市場利率，於月終彙登統計月報。

(戊) 辦理糧食運銷概況調查：調查廣州市及其附近若干糧食供應地區之糧食市場組織，交易方法，運銷機構，運銷制度，運銷資金，運銷路線，工具及其數量，運銷成本及其他糧食加工運銷等事項，其種類包括谷、米、麵、麥、及其他什糧等，於本年內辦理完竣，編印報告書。該項調查方案，業經擬訂完妥，並經先行按日調查廣州市批發糧商逐日谷米購銷狀況，及零星售價格，按日彙登統計月報，並飭中山、番禺兩縣政府查報石岐市橋兩地糧食市場概況，以為將來經費撥到時，派員實地調查之參考。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一) 實施公務統計方案</p> <p>1. 尚未寄發縣方案之各縣，設法印發，使全省能一致實施。</p> <p>2. 各實施機關一律依照規定設置齊備登記表冊。</p> <p>3. 各實施機關主管部份常川指定人員負責登記工作。</p>	<p>上年欠發縣方案之連南梅蕉等十三縣局，經向江西省政府統計處價讓補發。</p> <p>經通令各機關及各縣市局於三十六年度歲出預算內獨立編列表冊印刷費。</p> <p>姓名經列冊報核，如有變動，並應專</p>	<p>照原定進度辦理</p> <p>各縣市實施方案需用表冊，原定由府統籌印發，嗣因事業費過少，未能辦理。</p> <p>照原定進度辦理</p>	

<p>4. 依期表報資料詳確。</p>	<p>案報核。已實施方案之各級機關，多能按期將資料填報。按月分區派員視導，因經費未奉核撥，未能辦理。省縣方案實施情形，按月召集省級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舉行檢討會一次，收效頗佳。原定六月中旬召集全省主辦統計人員舉行方案實施總檢討，以事業費核定過少未能辦理。各縣實施方案情形，均經常登記，列為成績。</p>	<p>依照進度辦理</p>	
<p>(二) 辦理選縣基本國勢調查。定本年底以前完成選定縣份之人力土地資源調查，并編製報告。</p>	<p>業經選定封川縣為調查縣份，并擬訂調查方案及調查表式與實施辦法等，一俟專款撥到，即可舉辦。</p>	<p>尙待實施。</p>	
<p>(三) 舉辦勞工家計調查。依照所選定各業勞工家數，將其消費物品之量與值及日常收支情形，分別調查，并編成勞工生活費指數。</p>	<p>經擇定廣州市為調查地區及擬訂調查方法及表式，惟本項調查經費未奉核撥，未能實施。</p>	<p>尙待實施。</p>	
<p>(四) 辦理廣州市內金融業調查。調查廣州市區內金融市場之沿革及現況銀行銀號保險公司之數量及其組織資金業務及市場利率等。</p>	<p>原定本年三月底以前調查完竣，但因經費未奉核撥，無從辦理。業經擬訂調查表式，分向有關金融機關各銀行及銀號之業務概況，并派員逐日調查各金融行市及市場利率，於每月終日調查金融統計月報。</p>	<p>原定計劃，未能實施。</p>	
<p>(五) 辦理糧食運銷調查。就廣州市及其附近若干糧食供應地區調查糧食運銷概況，編印報告書。</p>	<p>現曾由統計處擬訂表式，先行按日調查廣州市批發商逐日谷米購銷狀況及零售價格，按日彙登統計月報，并飭中山番禺兩縣，按日彙登統計月報，并飭中山番禺兩縣，按日彙登統計月報，并飭中山番禺兩縣，按日彙登統計月報，并飭中山番禺兩縣，按日彙登統計月報。</p>	<p>原定計劃，尙未實施。</p>	

拾、人事

一、健全人事機構

(一) 增設人事機構

(甲) 省級附屬機關人事機構經咨准銓叙部核定設置者，計有政務無線電總台人事室，省警察訓練所人事管理員，至公立中上學校人事機構之設置，因各機關填報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多屬遲緩，迭經嚴催，始陸續報齊，經分兩批核轉銓叙部審核，計首批有省立文理學院暨各省立中等學校，共四十二校，各設人事管理員一人，次批有縣市中等學校，共二十校，各設人事管理員一人。(乙) 縣級機關人事機構於本年三月間經咨准銓叙部核定設置者，計有南海等五十八個縣市警察局及廣寧等三十三縣稅捐稽征處人事管理員。

(二) 充實人事機構人員

(甲) 各機關人事機構經銓叙部核定設置者，其機構人員均經依照原定期限將人事機構員額訂入各該機關編制內。(乙) 各機關對人事機構員額之配撥多能依照編制員額最低額撥足，其有少數未依規定者，均經令飭注意辦理。(丙) 本府為提高人事管理人員質素，促進人事管理工作起見，經於本年一月間擬訂本省各級人事管理人員選用標準送銓叙部審核，惟未邀允准，故對原定計劃無從執行。

二、加強人事管理

(一) 厲行任用審會

查任用審查為推行人事制度重要工作之一，當經隨時查催督促，并嚴格執行支給薪俸限制辦法，一面修訂各機關組織編制，完成立法手續，俾利各級公務員送審，計自本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送審人數共四、一六八人已超過卅五年全年度送審人數四、一五五人，百分之四。

(二) 保障合法人員

本府為切實保障經銓叙合格及訓練結業人員起見，除一再通令非經呈准不得擅自更換外，並將縣級幹部人員保障暫行辦法修改為縣級公務人員保障辦法頒行，對應予保障人員遇有隨意更動者，均嚴予申飭或議處。

三、厲行攷核獎懲

(一) 攷核

(甲) 卅五年下半年平時成績考核結果彙報冊已呈繳者，計省級十五個機關，成績列優等者，荐任四八員，委任一四八員，區縣級三三三機關，成績列優等者荐任二四員，委任二〇一員，成績列劣等者委任二員，合計全省彙報者四八個機關，成績列優等者四二一員，劣等者二員。(乙) 卅五年度公務員年終考績考成及同年下半年雇員攷成已送達者，計有本府秘書處等十七個機關，參加人數計薦任人員攷績者四四員，攷成者四九員，委任人員攷績者三一三員，攷成者八八員，雇員考成者二五七員，合計七五一員，區縣級機關有一區專署等四二個機關，參加人數薦任人員攷績者二八員，攷成者五員，委任人員考績者二七四員，攷成者四六員，雇員攷成者二二三員，合計五六六員，至其餘因未有適合攷績條件而聲請免辦

或辦理不合發還者共十四個機關，統計全省舉辦成績致成者有五九個機關，參加人數一、三一七員，較上年度舉辦者已增加一倍以上，本年度更由人事處派員分赴各省級機關抽查嚴催，依限辦理，以期普遍增加。(寅)本年初經令飭各機關凡未經組織致績委員會者，應即組織，並限於三月底成立完竣報核，計至六月止新報組織成立者有二〇個機關。

(二) 獎懲

除者勤獎懲外，因平時工作努力受獎勵者，共三一九人，因工作不力或違法失職受懲處者共一一三人，因偽造證件送審受停職處分移付懲戒者共三〇人，經內政部褒揚者一三人，捐資興學獎獎者共九七人，轉請頒授抗戰紀念章者共五九人，轉請頒給勝利勳章者一十人。

四、辦理退休撫卹

(一) 辦理退休

為厲行退休制度及安置畢業青年，經令飭各級機關切實調查年達六十歲以上之公務員服務情形報核，計至六月止呈復無適合退休年齡者有三十個機關，呈復適合退休年齡者有教育廳等四個機關共十六人，又本年一至六月份聲請退休人員共十人。

(二) 辦理撫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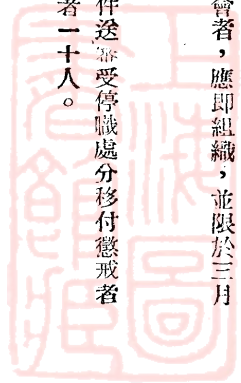
本年一至六月份辦理撫卹案共五七宗，計共八八人，均經分別轉請給卹或核給卹金。

五、整理登記表冊

本府對於人事登記，極為重視，一面積極整理舊冊，一面改用公務員總登記冊及運用姓名索引卡片，力求完密，同時製用活動浮簽登記冊，專為管理各機關編制員額及現職人員使遞員補缺有所依據，本年度上半年計編藏索引卡片七六四三張，連上年度合共一八五七五張，編登公務員登記冊四六五〇頁，連上年度合共一五八七五頁，計一七八個單位，合裝一二七冊，編登浮簽冊一七八個單位，合裝五七冊，省級機關各區專員公署各縣市(局)政府業已整理完竣，惟查本省各機關所用之登記表冊格式各異，登記方法及內容亦不相同，以致業務聯繫上不能互相配合運用，為補救此缺點，正擬計劃統一本省公務員登記冊格式，並簡化辦理手續，以增加工作效能。

六、辦理各類分發人員情形

本府上年度經准軍事委員會青年軍復員管理處分發就業青年軍士兵一、一七〇人，國防部撥發第九軍官總隊復員轉業軍官一、九八三人，內政部分發中央甄選合格縣長十六人，銓叙部分發卅五年臨時縣長挑選挑取八員七人，高等考試及格復員改分人員六人，中央幹部學校分發研究部畢業學員三人，本年度上半年續准內政部分發復員軍官佐轉任地方行政人員一五一人，警政講習班學員一三人，中央警官學校第二分校分發甲級警官班學員三一六人，中央訓練團分發教育人員訓練班學員七〇三人，及廣東省黨部函送編餘轉業人員一四〇人，前後合計四、五〇八人，惟查本府各廳處局及其附屬機關編制員額合計不過三千人，各縣市(局)政府編制員額合計亦僅七千六百餘人，前項分發人員已超過省級機關編制總員額之全數，而佔縣市(局)政府編制總員額之大半數，以目前本省政費支絀，各機關原有人員均已裁減百份之二十以上，安置中央分發大量人員困難實多，若今後中央各機關仍不減少分發人員下省，勢將難於辦理。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拾、人事</p> <p>一、健全人事機構</p> <p>甲、增設機構</p> <p>乙、充實機構</p> <p>丙、充實機構</p> <p>丁、充實機構</p> <p>戊、充實機構</p> <p>己、充實機構</p> <p>庚、充實機構</p> <p>辛、充實機構</p> <p>壬、充實機構</p> <p>癸、充實機構</p> <p>甲、健全人事機構</p> <p>乙、增設機構</p> <p>丙、充實機構</p> <p>丁、充實機構</p> <p>戊、充實機構</p> <p>己、充實機構</p> <p>庚、充實機構</p> <p>辛、充實機構</p> <p>壬、充實機構</p> <p>癸、充實機構</p>	<p>自年度開始即調查適合上列(子)(丑)兩項原則之機關，分別飭令依照規定填具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呈府核辦。如有無電台、警察、局、警、署、等設置者，由縣、市、警察、局、警、署、等三十餘縣、市、警察、局、警、署、等以上學校共六十二校，則分兩批送部審核。各設人事管理員一人。</p> <p>子、經銓叙部核定設置人事機構之機關，均依照原定期限，訂入各該編制內。應依最低額撥足，其有少數未依規定者，經令飭注意辦理。</p> <p>寅、本省各級人事管理員選用標準，擬具送銓叙部辦理，惟未邀允准，故無從執行。</p>	<p>除本省各級人事管理員選用標準銓叙部核定外，另訂必要外其餘尚能依照原定進度執行。</p> <p>子、較之上年送審人數四、一、二五人，已增加百分之二百。</p> <p>丑、較之上年度辦理完竣三十四單位，約增加百分之二百。</p> <p>寅、各級公務員職位之保障已漸入正當軌道。</p>	<p>關於設置人事機構標準，因銓叙部核定各機關員額滿三十人者，始得設置人事管理員一人。本府執行上項計劃，係照此標準更正辦理。</p>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工作概況 (人事)

三、嚴厲執行年終考績致成及平時成績核考

擅自更換，並修訂縣級公務人員保障辦法頒行。

上年考績致成率經依定期間達者除各機關已達全部達外，至各區機關分別送達者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其辦理情形如次：
子、擬訂辦理致成應行注意事項督飭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切實執行辦理
丑、分別查催。
寅、由人事處派員分赴各機關抽查公務員平時考績表是否切實按月紀錄尤注意公務員之操行查攷。
卯、通飭各機關公務員考績委員會應依照規定以人事管理人員為當然委員並以各機關高級人員為委員，並應按月開會一次將會議紀錄呈府備查。

本項工作實施後，本省公務員考績考案，依照規定期間送達者，省級機關已達全部，區縣級機關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其參加考績考成人數，均較上年增加一倍以上，此項工作較上年已有進步。

拾壹、訓練

一、健全各縣訓練機構

(一) 調整編制

(甲) 依據實際需要，從新厘訂甲乙種所編制，並取消內種編制，已完成設立甲種所十五所，乙種所五十九所。(乙) 各縣市如為財力所限，無法達到設立乙種所者則與鄰縣合併成立聯訓所，共有十二所。

(二) 加強管制

(甲) 提高縣市訓所教育長職權，規定教育長出席縣(市)政會議及參加社團活動。(乙) 加強縣所幹部管理，各縣訓所高級幹部人員由團核派，限期送審。

(三) 勵行整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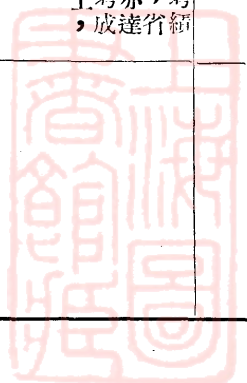
(甲) 舉辦教育長進修班，調訓各縣訓所未經訓練之教育長三十五人。(乙) 訓練幹部班，調訓各縣訓所高級幹部三十人。

(四) 寬籌經費

(甲) 規定各縣訓所經費應佔全縣歲出政費百分比。(乙) 通飭各縣市局遵辦。

二、加強縣級幹部訓練

(一) 省訓練團調訓



(甲) 第二十四期舉辦民政、財政、教育、人民團體幹部，教育長進修，訓練幹部等六組(班)，受訓學員共有二八九人。(乙) 第二十五期舉辦黨務、國務、戶政、建設、國語、人事、賦籍等七組(班)受訓學員共有四五九人。

(二) 各縣訓練所調訓

(甲) 完訓鄉鎮保幹部人員，計共有九一六九名(乙) 完成民意機關代表鄉鎮民代表講習者，計共有九九四人。

三、加強幹部輔導

(一) 關於全省結業學員聯絡

(甲) 完成每一縣市局設置一聯絡站為原則，以該縣市訓練所教育長為站長，至未設訓練所之縣市，站長一職，派由各該縣縣長代理。(乙) 規定縣訓練所教育長於休訓期間，分區巡迴視導各級結業學員。

(二) 關於結業學員輔導

(甲) 規定職位保障辦法，通飭遵辦，並由省訓練團與人事處聯繫，隨時選荐優秀結業學員。(乙) 舉辦結業學員服務競賽。(丙) 通飭調查失業學員人數設班複訓。

四、改進訓練業務

- (一) 舉行全省各縣市訓練所教育長工作會報，參加出席人數計有八十七人。
- (二) 經常出版「新廣東展望」及「粵秀文壘」，每月一期，並編印各級訓練教材，分發備用。
- (三) 考核各縣市訓練所訓練情形，於縣市訓所每期呈報結業時舉行。
- (四) 派員分赴各縣市訓所視導，計經視導縣份，有番、南海、順德、中山、新會、鶴山、台山、開平、恩平、陽江、陽春、封川、鬱南、高要、三水、花縣、東莞、博羅、河源、紫金、龍川等二十二縣份。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壹、訓練</p> <p>健全各縣訓練機構</p> <p>(一) 調整編制</p> <p>各所照規定編制充實員額，預計調整後有甲種所十五所，乙種所五十八所。</p>	<p>依據實際需要，從新厘定甲乙種所編制，取消丙種所，計已完成甲種所十五所，乙種所五十九所，共七十四所，知因財力所限之各縣局無法達到乙種所，則</p>	<p>按照規定如期實施</p>	



(二) 充實設備
依照最低限度需要，訂定設備標準，以後各所均須依照規定設備。

(三) 加速進度
預定本年度全省鄉鎮民代表鄉鎮保幹部完訓，並完訓甲幹部全數四分之三，訓練時間長期班為時一個月，短期班為時一週。

(四) 舉行競賽
全年度舉行競賽三次，項目分：訓練計劃，訓練設備，訓練速度等三種。

加強縣級幹部訓練

(一) 以調訓縣長、秘書、民政科長、縣指導員、財政科長、教育科長、督學、建設科長、警察局長、所長、稅捐處主任、課長、田糧科長、高等級幹部為主，並及次級幹部，全數預計調訓三、八五〇名，分七期調訓，由二十四期至三十期，每期訓練一個月。

(二) 完訓鄉鎮保幹部
由各縣市訓所分期抽調，在各縣市訓所訓練。

(三) 完訓民意機關代表鄉鎮民代表會講習
由各縣訓所分期召集講習。

(四) 加強幹部輔導
完成全省聯絡站組織網

2. 加強結業學員視導

與鄰縣聯合成立聯訓所，亦有十二所。已成立之所，均能依照規定完成最低限度標準設備。

本年上半年度各縣市已訓人數共有九、七五名，距離人數尚遠，為加速訓練效率，現已決定將長期班改為二週。

訓練計劃競賽正在核算成績中，訓練設備及速度，按原定進度尚未到期。

本年上半年除繼續辦理上(二十三)期復員軍官轉業訓練之結束事宜外，繼續從事開辦訓練計五十二期，教育組五十六人，財務組五十五人，教育組五十五人，人民團體幹部訓練班七十七人，長進班三十六人，黨務班五十三人，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一百零一、一百零二、一百零三、一百零四、一百零五、一百零六、一百零七、一百零八、一百零九、一百一十、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一百一十三、一百一十四、一百一十五、一百一十六、一百一十七、一百一十八、一百一十九、一百二十、一百二十一、一百二十二、一百二十三、一百二十四、一百二十五、一百二十六、一百二十七、一百二十八、一百二十九、一百三十、一百三十一、一百三十二、一百三十三、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一百三十八、一百三十九、一百四十、一百四十一、一百四十二、一百四十三、一百四十四、一百四十五、一百四十六、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一百四十九、一百五十、一百五十一、一百五十二、一百五十三、一百五十四、一百五十五、一百五十六、一百五十七、一百五十八、一百五十九、一百六十、一百六十一、一百六十二、一百六十三、一百六十四、一百六十五、一百六十六、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一百七十、一百七十一、一百七十二、一百七十三、一百七十四、一百七十五、一百七十六、一百七十七、一百七十八、一百七十九、一百八十、一百八十一、一百八十二、一百八十三、一百八十四、一百八十五、一百八十六、一百八十七、一百八十八、一百八十九、一百九十、一百九十一、一百九十二、一百九十三、一百九十四、一百九十五、一百九十六、一百九十七、一百九十八、一百九十九、二百。

本上半年度已訓人數九、六一九名，其餘未訓練幹部繼續在下半年加緊調訓。

自講習以來，全省已召集講習總人數共有九九四人，其未講習代表仍在繼續辦理中。

各縣有縣訓所者，均已有關絡站之組織，其未設所者，亦經先後設站，截至上半年止，全省計有聯絡站七十四所。

1. 省團經派員分赴番禺、南海、順德、中山、新會、鶴山、台山、開平、恩平、陽江、陽春、封川、鬱南、高要、三水、花縣、東莞、惠陽、博羅、河源、

依期完成粗具規範

各縣市訓練所多因經費所限未能盡量如期設班，完成訓練。

經常攷核

本年初因仍須繼續辦理上(二十三)期復員軍官轉業訓練之各項結束事宜，致稽延本年度訓練時間，但比較原定進度，尚能按期實施。

依照原定計劃擇要按期調訓。

代表人員多因工作關係，未能踴躍參加受訓，致原定進度稽延。

上半年度已完原定計劃半數以上，因未設訓練所之縣份，大都地處偏僻，結業學員甚少，故未能全部完成聯絡站之組織。

原定期訓練計劃未完成部分，俟在下半年度加速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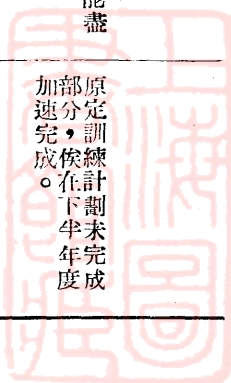
本年底辦理

原定期訓練進度未完成部份，俟在下半年度繼續辦理。

下半年繼續加緊分期調訓

繼續在下半年分期召集講習

原定期計劃未完成部份下半年度繼續辦理



3. 切實保障結業學員工作

4. 複訓失業學員

5. 舉辦結業學員服務競賽

6. 普設結業學員招待所

拾貳、僑務

一、興辦歸僑福利

為招待歸粵華僑起見，經將廣東實業公司所辦之康樂會，讓渡與粵僑事業輔導委員會改辦僑樂社，並徵得南洋僑領劉伯群同意，發起由霹靂廣東會館集資籌辦，已於本年三月成立。

二、加強溝通僑情

為溝通僑情及宣達政令起見，繼續出版「粵僑導報」，寄發海內外僑團及有關機關。並隨時寄發有關本省經建之報導及僑情新聞。

三、歸僑保障與輔導

(一) 關於法令之通告：將保障歸僑辦法，分函海外各僑團查照廣為宣傳。

(二) 關於旅途之保障：函請廣州航政局制止往來廣州三埠輪渡之裝索歸僑旅運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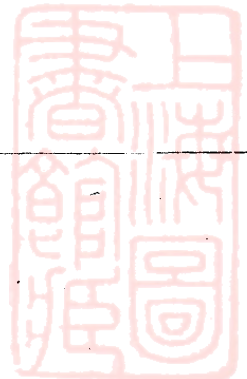
紫金、龍川等廿二縣視導，分別勸勉各地結業學員，並代為解決各種困難問題。各縣學員精神頗感興奮。各縣視導亦能於休假期間或乘下鄉巡迴視導之機會由縣所及聯絡站負責人巡迴視導各結業學員加強聯絡。已訂定受訓結業學員職位保障辦法通令施行。服務各地之結業學員，如無故被撤免協助。分別由省團及縣所選薦各級優秀學員。請省縣府優予撥升以資鼓勵。失業學員請派工作經分別予以介紹。經驗能力派入本團各班組受訓結業後，即分發工作。經常調查各地失業學員。已製定辦法分請各機關評定結業學員服務成績，現是項成績表已陸續送到。已通飭各聯絡站就地籌設結業學員招待所，計上半年止各縣結業學員招待所籌設者計有廿五所，其他各縣亦正分別

此類案件每刊即辦。

失業學員係陸續發現，故失業學員複訓，每僅能隨時辦理，未能開班訓練。

依照原定計劃係七月底完成，現仍在籌辦中。原定計劃進度係本年底完成，現已完成一部。

未完成部分下半年繼續辦理。



(三) 關於僑產之保障：僑產之在市、在鄉於淪陷時期被人非法掠奪盜賣或非法佔用，經華僑報請協助者，約五十餘宗，均分別轉請有關機關查明辦理，並洽商廣東僑務處、廣州市地政局及僑團僑領，組設僑產保障委員會，以資輔導。

(四) 關於僑資之輔導：編印「華僑投資廣東實業要覽」，寄發海外各僑團。草擬「獎勵華僑投資興辦廣東實業辦法」，送經省參議會審核後，提付省務會議通過公佈施行。輔導菲島粵僑民鋒社回國墾荒團代表前赴海南島考察農墾事業及領荒開墾。輔導瑪琅廣肇會館在瓊崖墾荒及設立工廠等。

四、擴展僑資墾殖

將粵僑事業輔導委員會所轄之三墾殖區一林場，力加整頓，計增耕一、一二二畝，造林一〇四、九四五株，育苗一二九、六二〇株，增墾荒地一八五畝，並利用善救署所撥之工賑米，修建山塘四個，房屋九座，增招墾民四一戶。

五、調查歸僑動態

製定廣東省回國僑民調查月報表，通飭各縣市遵照填報，以便測驗歸僑之動態。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拾貳、僑務 計劃粵僑福利事業</p>	<p>甲、歸僑福利 (一) 招待服務 省會設僑樂社，口岸設分社，附設招待所，服務處，旅運處，作居住旅行之招待。 (二) 改善生活 指導扶助歸僑締造新村，俾各安居，共度現代文化生活集體生活。 乙、歸僑保障 (一) 旅途保障 禁制關吏苛擾，土劣欺詐，責成縣政府鄉保長加意保護。 (二) 產業保障 華僑在市、在鄉不動產之所有權切實予以保障。 (三) 企業保障 華僑投資之農工商礦業特定保障獎助法令，經呈中央核施。</p>	<p>三月中旬經將廣州康樂會接收，改辦僑樂社，分社則因經費社址關係，未克如期實施。 經常辦理。 依照原定進度實施。</p>	

輔導粵僑經濟建設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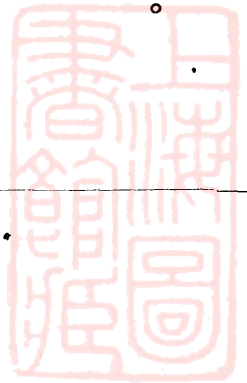
(四) 歸僑調查
督飭各縣市所屬鄉鎮長隨時呈報回國僑民姓名里居及經營事業，彙報備查。

(一) 增益企業
鼓勵輔導歸僑投資於省內工商漁鹽礦產交通等企業。

(二) 發展墾殖
就原有僑資墾殖區場整理擴充，多招歸僑加入，並由政府擇定適宜荒地，指導扶助歸僑為自費墾民，以資增闢新區，使僑墾普遍化。

(三) 指導投資
編訂華僑投資廣東實業要覽，供歸僑投資建設參攷，經常由粵僑文化社編印粵僑導報，發表通訊，以溝通僑情。

均依計劃進度實施。



拾叁、保安

一、推行建警計劃

(一) 調整警察機構

(甲) 成立警察局：按照廣東省各縣市局警政建設綱要規定，除管理局外，一律成立警察局，計有廣州汕頭湛江三市警察局，及南海等九十二縣警察局，惟赤溪、南澳、連南、感恩、昌江、白沙、保寧、樂東等八縣，以經費兩缺，特別貧瘠，無力設立，經准緩辦。

(乙) 改警察所為分局：按照原定計劃。各縣劃為若干警區，每區設一警察所或分駐所，並將警察所改為分局，惟各縣情形不一，實施尙感困難。

(丙) 加強警局指揮監督權：各縣市對於警察局所屬人事之管理，經糧之頒發，業務之督導，多未能設置層級負責，特訂建警工作及維持治安辦法，通飭遵照。

(丁) 確定保安警察事權：各縣市保安警察多未明瞭其職掌，為統一事權明確職責起見，遵照內政部統一各省市保安警察隊事權原則，訂定廣東省各縣市局保安警察隊服務細則，通飭遵行。

(二) 充實警察裝備

查各縣市各級警察之被服械彈，多未足用，各種交通通訊消防救護衛生刑事等器材，尤感缺乏，為適應需要，經分請內政國防兩部發給，並通飭各縣市依照修正警察服裝鑄製辦法，鑄製補給。

(三) 加強警察訓練

(甲) 省警察訓練所方面：招考第七、八兩期學員，訓練派赴各縣服務。(乙) 通飭各縣市政府於本年度預算項下，劃定等款為長警常年教育經費。(丙) 為提高各縣市長警素質，並為剿匪應變機動使用起見，特訂定「廣東省各縣市長警輪迴集訓辦法」，通飭遵照，實施以來，成績尚佳。

二、貫徹清鄉工作

(一) 澈底執行清鄉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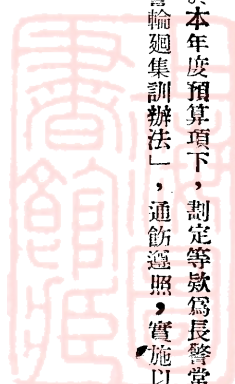
督飭各區縣切實執行府部會頒之各縣市局清鄉暫行辦法，分別由各行政區成立清鄉督導組，縣成立清剿委員會，鄉成立清剿工作督導隊，執行(甲)清查戶口，健全保甲，實行五戶聯保。(乙)緝拿土匪及擾亂治安歹徒。(丙)組織鄉導隊、運輸隊、護路隊、協助進剿部隊之進剿，組織宣傳隊，宣達中央德政，粉碎奸匪之煽惑欺騙宣傳，(丁)組織自衛隊，舉辦國民身份登記，取締流氓乞丐。(戊)檢查旅棧輪船，及水陸交通管制。(己)管制民槍，辦理尙見成效。

(二) 發動地方士紳清匪保鄉運動

為發揚社會正氣，集中民衆力量，發動地方公正人士，群策群力，清匪保鄉，以協政府達到肅清匪患，安民建國之目的，於卅六年三月頒發清匪保鄉會辦法，由各縣政府聘任地方士紳及熱心剿匪人士，會同黨團公法社團及有關機關人員組織之，擔任策動地方武力，協同剿匪清鄉，及糾察軍風紀等工作，各縣實施以來，頗見成績。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攷
<p>拾叁、保安</p> <p>(一) 調整警察機構</p> <p>1. 除管理局外一律成立警察局</p> <p>2. 每警區設一警察所或分駐所並將警察所改爲分局</p> <p>4. 3. 各鄉鎮一律成立分駐所或派出所</p> <p>4. 3. 各縣市公安局一律設立警探隊、消防隊、如水運衝要地并設立水警隊</p> <p>6. 5. 充實各縣市警察局保安警察隊於交通便利之縣一律增加外事警</p>	<p>1. 各縣除赤溪、南澳、連南、感恩、呂江、保寧、樂東、白沙、等八縣外，計有九十五縣市公安局。</p> <p>2. 在設計辦理中</p> <p>4. 3. 除琼崖外大致完成</p> <p>4. 3. 經分別飭其設置</p>	<p>1. 較三十五年度增加三局</p> <p>4. 3. 設立後推行業務較便當</p> <p>4. 3. 各種警察隊設立後效率頗大</p>	<p>6. 5. 經飭先後予以充實</p> <p>6. 已飭辦者有廣州、汕頭、番禺、南海</p> <p>6. 5. 維護治安力量增加</p> <p>6. 對外僑管理較便利</p>



<p>察科股或洋文秘書 7. 計劃辦理寶安、中山、防城三縣之國境警察四個中隊 8. 規劃辦理各縣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室。 9. 準備實施警員制</p>	<p>中山、等二十二縣市。 7. 在計劃中 8. 在規劃中 9. 在準備中</p>		
<p>(二) 充實警察裝備 1. 各縣市一律設置警察服裝籌委會 2. 呈請國防部撥發各項槍彈 3. 呈請有關機關撥發備用</p>	<p>1. 經飭據遵照設立 2. 已呈請尚未批復 3. 同右</p>	<p>1. 較前健全</p>	
<p>(三) 加強警察訓練 1. 成立省警訓所第一、二兩分所</p>	<p>1. 經編造預算呈中央請撥費補助未蒙批准。 2. 經依照原定計劃辦理。</p>		
<p>2. 擴充省警訓所及分所名額 3. 各縣市政府預算項下劃定專款為長警常年教育經費 4. 各縣市政府一律利用警察隊為集訓機構實施輪迴訓練</p>	<p>2. 經分飭各縣市政府遵辦。 3. 訂定「廣東省各縣市公安局長警輪迴集訓辦法」通飭施行。</p>	<p>3. 長警教育成績較前進步 4. 實施以來成績甚佳</p>	
<p>(四) 貫徹清鄉工作肅清匪類，原定進度卅六年一至四月，在未共匪蹂躪地區，辦理清查戶口，檢舉匪類，及土匪自新，五、六兩月擴展至接近匪區，及經清剿後之地區。</p>	<p>4. 訂定「廣東省各縣市公安局長警輪迴集訓辦法」通飭施行。 除有匪待剿之縣份，未及辦清鄉外，餘均次第實施，計半年內共捕獲匪類一百二十七名，自新三十九名。</p>	<p>4. 實施以來成績甚佳 百分之卅縣份已辦理完成，百分之卅在辦理中，百分之四十尚未實施，正督促中。</p>	

拾肆、兵役

一、厲行依法徵補

(一) 徵兵處理

(甲) 身家調查：業經遵照規定辦理，二十一至二十五歲五個年次，除粵南師管區所轄各縣市局以奸匪竄擾未克依期辦報外，其餘各區轄縣統計，民十二年出生者一二三、二四九名，十三年一二八、七四九名，十四年一三七、五三四名，十五年一三八、七〇一名，十六年一四八、八六七名，合計六七七、一〇〇名。(乙) 身體檢查：各縣市體格檢查，以限於人力物力，未能確遵規定普遍施行，經飭各區派員下縣協助。(丙) 抽籤：三十五年度抽籤工作，業已完畢，為本年度徵集之準據。至明年年度抽籤，各縣市亦經依期舉辦。(丁) 役務處理：本年奉國防部規定，凡適合緩召條款之現役適齡男子，准予徵緩，故本年度緩征範圍較廣，各團區均經依期審核發証。

(二) 徵集

(甲) 卅五年度徵集，於本年四月底結束，計配額三九、六〇〇名，已徵集三八、六五七名，撥出三六、九八〇名，成績達九五以上。(乙) 卅六年度征額，於本年五月底奉令配定四五、〇〇〇名，業經斟酌本省情形，分別轉配各縣市，其以匪患嚴重征集困難者，均予減輕配賦，計遂溪

減百分之二十，化縣百分之十五，廉江百分之十，廣寧百分之五，至進南縣暫緩配賦，琼崖方面，俟團區成立再行抽配。

二、加強國民兵組訓

(一) 充實地區編組
 (甲) 各級隊附待遇，經飭各縣市依照規定籌足經糧，一律專設，惟保險隊附以人數太多，仍飭由副保長兼充。(乙) 各級隊附人選，經飭任用在鄉軍人，並由縣市兵役機關輪迴名訓，成績合格者，概予保障。
 (二) 推進年次編組 本年縣年次編組，另有規定，現在候令辦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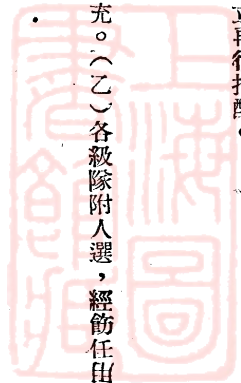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 作 情 形	進 度 比 較	備 考
<p>拾肆、兵役</p> <p>一、厲行依法徵補 (依期辦理徵兵程序準備徵召)</p> <p>二、加強國民兵組訓 (一) 充實地區編組 (專設各鄉鎮保隊附) (二) 推進年次編組 調查三十五年度屆滿十八歲之國民兵編成民十六年隊並編報冊簿呈核</p>	<p>三十五年度配額三九、六〇〇名，徵出三八、六二七名。 本年度調查民二十一至三十五年出生之五個年次，經依限完成徵兵程序，並奉配兵額四五、〇〇〇名，現在開始徵集中。</p> <p>專設各級隊附所需經糧，飭各縣確依規定統籌發足，惟保險隊人數太多，隊附仍由副保長兼充。</p>	<p>三十五年徵集成績，計達百分之九五。 三十六年度征集奉令稍遲，且開征時遭遇水災，辦理當較上年更為困難。</p> <p>保隊附尙未能專設</p>	<p>本年度年次編組另有規定，現在候令辦理中。</p>

拾伍、新聞

本府新聞處於卅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着手籌備組織，卅六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全處職員連處長卅五人，內設秘書專員兩室，及新聞編譯總務三科。惟以各省新聞處組織條例，未經政院核頒，工作無所適循，只就實際需要及能力所及，逐步推進，茲將該處成立後半年來之工作概況撮要分列于后：

一、發佈新聞



(一) 中文新聞：每月發出中文稿約六百件，一至六月份約三千六百件，用二萬字，廣州市、汕頭、海口、廣州灣、梅縣、曲江、及京滬南洋等地報紙，均有採登，其中以廣州市採登為最多。

(二) 英文新聞：每月發出英文新聞稿約二百件，一至六月份約一千二百件，十四萬五千字，以廣州市及香港英文報採用為多。

(三) 電訊新聞：每月發出電訊新聞稿約二百件，一至六月份約一千三百餘件，十四萬五千字，由本府無線電台拍發各縣市政府譯轉當地各報，多有刊載。

(四) 播音新聞：廣播電台於五月一日始成立，計五六月份廣播新聞共約一千一百件。

(五) 長篇通訊：每月撰擬長篇通訊約十五件，每件平均二千字，一至六月份約一十八萬字，寄廣州及外埠南洋各主要報社刊登。

(六) 專電：遇有重要省政新聞，則發專電，每月發出專電約五十件，一至六月份共發出約三百件，拍由本府駐京辦事處譯送當地各報。

(七) 新聞航稿：平均每月寄滬各報新聞航稿十篇，一至六月份約六十篇。

二、各方聯繫

(一) 記者招待會：經常舉行記者招待會，每月三次或四次，約請各機關主管長官報告經營業務及施政狀況，俾各報社得有正確之報導，一至六月份共舉行廿次，每次參加記者約四五十人，刊會報告者計有本府羅主席，歐陽市長，各廳處局長，軍區副司令，保安副司令，省銀行行長，運僑監賑團副團長，珠江水利局長等。

(二) 聯絡外埠報界：港澳密運廣州，關係綦切，本年二月間，新聞處蕭處長特赴港與當地新聞界中外人士切取聯繫，並指定專員一人，駐港負責聯絡通訊責任，及調查各報內部組織及背景。至於京滬各報社通訊社負責人，亦經常互相聯繫，交換發佈新聞。

(三) 聯絡友邦人士：經常與廣州市英美領事館英美新聞處及其他外國駐穗領事館互相聯繫，交換新聞及刊物，俾增進國際友誼，溝通中外文化。

(四) 視察省屬新聞業務：二月下旬，派員赴汕頭、潮安、大埔、梅縣、興寧、澄海、潮陽、揭陽、等縣視察新聞事業，對今後政令宣達與工作聯繫，多所改善。

(五) 增進新聞界福利：二月間本市糧價暴漲，本府特准本市報界平價購領食糧。五月中旬，本市各報以維持困難，協議向四行借款，並向善救分署請發急賑米，亦經派員協助進行。又以白報紙限額輸入，由當局統籌配給，亦將各報社所需白報紙數量，函轉上海經辦機關辦理。

三、電化宣傳

(一) 設置廣播電台：為宣達政令播送新聞起見，經設置廣播電台一座，於五月一日開始放播，呼號XKPN，週率一二四三千週，波長二四一公尺，除經常廣播新聞外，並經常請各主管官各名流專家撰著專題到台講播。

(二) 合辦電影：本府鑒于電化宣傳之重要，前託中宣部電影公司攝製羅主席巡視汕頭韓江有關教育生產建設影片，及委託聯華電影公司攝製本省第十五屆運動大會影片，最近又擬與中華教育電影社合作，依照本省五年建設計劃，編攝建設「新廣東」影片，以備向國內各地及海外華僑宣傳

四、編印書刊

(一) 省府公報：本府公報規定半月出版一期，一至六月份公報，均經按期編竣，先後印發。

(二) 省政叢書：省政叢書預定每月出版一種，經編成「復員後之廣東吏治」及「廣東實業公司之過去與現在」兩書，但因經費困難，迄未付印。

(三) 省政月刊：計劃出版「新廣東」月刊一種，中英對照，圖文並重，亦因經費關係，未能實現。

(四) 工作報告：編印本府各種工作報告。

(五) 整理資料：爲搜集整理各種參考資料，經於本年二月間一資料室，專責辦理徵購書報剪貼報紙時事摘要等工作，現有圖書一〇三冊，英文什誌一〇七冊，中文什誌二三五冊，法規二〇種，資料剪貼一三六類，報紙一百三十餘種。

(六) 撰述文稿：經常撰擬省主席發表各種重要文稿。

五、籌辦新聞班

爲儲備新聞人材發展新聞事業起見，經由新聞處計劃與省立文理學院合辦新聞班，就該院中文系社教系四年級學生中選拔卅名，每週授以新聞課程八小時，一年結業後，由處酌派各縣市服務新聞事業，定本年下學期開學。

六、籌設汕頭辦事處

爲展開新聞業務起見，原定設立香港汕頭湛江海口四辦事處，因限於經費，只得漸次分設，汕頭爲嶺東各縣新聞網之中心，有報社十一家，通訊社十三家，所出報紙暢銷嶺東各縣，現在除派員駐港外，擬先在汕頭設立辦事處，在進行中。

七、特殊工作

(一) 宣揚政府緊急措施：本年二月上旬，金融波動，糧價暴漲，人心惶惶，新聞處特邀集各報總編輯商討新聞處理辦法，結果各報均針對當局金融糧食緊急措施辦法，加予宣揚，使人心安定，政令貫徹，物價漲風弭息，社會迅速復常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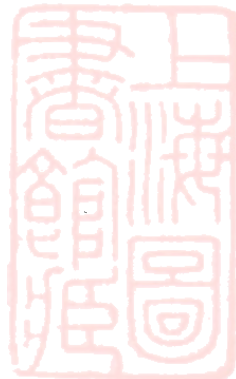
(二) 消弭學潮：新聞處對於中共煽動風潮，每於事前發動輿論力量，予以防制或消弭，如本年一月間中共利用美軍強姦北大女生事件，擴大反美運動，本市學生亦正醞釀風潮，即通函各報社撰擬社論，予以開導，風潮因而弭息。又五月間中共又發動大規模三罷運動，中共派員來穗策動，新聞處事前雖與有關宣傳機關邀集各報社社長總編送開座談會，決定各報撰述社論，揭發中共陰謀，疏導學生安心求學，五月卅日雖有少數中大學生示威遊行，而因未能博得多數學生及社會人士之同情，一場風潮，旋即平息。

(三) 水災宣傳：本省六月間水災爲三十年來所僅見，即由新聞處派員負責水災救濟會宣傳工作，除將災情及省府救濟措施，逐日電京滬各報及轉請中央社向海外拍發電訊外，並撰長篇通訊稿，航寄國內外各報發表，對災情與救濟作有系統之報導，同時將各方水災狀況，攝製影片，並搜集災情資料，經製圖片分寄京滬及海外，籲請救濟，結果香港京滬南洋各地紛紛舉行救災運動，募匯賑款，爲數頗鉅，水災宣傳，頗收成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6872B



5316

文光印刷局承印

廣州市西湖路三十二號

